4-2 本次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62
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	63-293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6371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110201103111012025001l0
合同编号：	PG20241154587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6371号
报告名称：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756,821,1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5月21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杨跃宗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51180029 朱嘉伟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1180059
杨跃宗、朱嘉伟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5月20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2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7

四、价值类型 30

五、评估基准日 30

六、评估依据 31

七、评估方法 3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6

九、评估假设 48

十、评估结论 4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

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5,048.6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879.2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5,169.41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5,682.11 万元，

增值额为 80,512.70 万元，增值率为 84.60%。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 9 号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友阿总部办公大楼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 9 号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友阿总部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 胡子敬

注册资本: 139417.2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6-07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游艺娱乐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箱包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茶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健身休闲活动；游乐园服务；物

业管理；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婚姻介绍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阳通）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1701

法定代表人：蒋容

注册资本：5107.325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06-17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产品、高科技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1)被评估单位成立于 2014 年 6 月，由蒋容出资 300.00 万元持有 50%股权，林少安出资 300.00 万元持有 50%股权，成立时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容	300.00	50.00	货币
2	林少安	300.00	5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2)2014 年 11 月，股东对被评估单位增资，并增加新股东无锡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40	68.20
2	蒋容	369.60	16.80
3	林少安	330.00	15.00
合计		2,200.00	100.00

(3)2015 年 4 月，股东林少安将其持有的 5.9%股权以人民币 130.00 万元转让给蒋容，转让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40	68.20
2	蒋容	499.60	22.70
3	林少安	200.00	9.10
合计		2,200.00	100.00

(4)2015 年 9 月，股东林少安将其持有的 9.1%股权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转让给蒋容，转让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40	68.20
2	蒋容	699.60	31.80
合计		2,200.00	100.00

(5)2016 年 1 月，股东无锡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8.20%股权以人民币 1500.40 万元转让给无锡馥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蒋容将其持有的 9.09%股权以人民币 199.98 万元转让给肖胜安，2.27%股权以人民币 0.0001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子鼠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馥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40	68.20
2	蒋容	449.68	20.4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肖胜安	199.98	9.09
4	深圳市子鼠技术有限公司	49.94	2.27
合计		2,200.00	100.00

(6)2016 年 7 月，股东无锡馥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84%股权以人民币 0.0001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子鼠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肖胜安将其持有的 0.89%股权以人民币 0.0001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子鼠技术有限公司，0.02%股权以人民币 0.0001 万元转让给蒋容。转让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馥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9.92	61.36
2	蒋容	450.12	20.46
3	肖胜安	179.96	8.18
4	深圳市子鼠技术有限公司	220.00	10.00
合计		2,200.00	100.00

(7)2017 年 9 月，股东无锡馥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的 61.36%股权以人民币 1,349.92 万元转让给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1,349.92	61.36
2	蒋容	450.12	20.46
3	肖胜安	179.96	8.18
4	深圳市子鼠技术有限公司	220.00	10.00
合计		2,200.00	100.00

(8)2017 年 11 月，股东深圳市子鼠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股权以人民币 22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1,349.92	61.36
2	蒋容	450.12	20.46
3	肖胜安	179.96	8.18
4	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10.00
合计		2,200.00	100.00

(9)2018 年 1 月，股东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82%股权以人民币 0.0001 万元转让给肖胜安，8.18%股权以人民币 0.0001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1,129.92	51.36
2	蒋容	450.12	20.46
3	肖胜安	220.00	10.00
4	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96	18.18
合计		2,200.00	100.00

(10)2018 年 3 月，增加新股东成员，同时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2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688.125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1,129.92	42.03
2	蒋容	450.12	16.74
3	肖胜安	220.00	8.18
4	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96	14.88
5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5.00	10.23
6	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0	5.12
7	叶桑	68.75	2.56
8	马友杰	6.88	0.26
合计		2,688.13	100.00

(11)2018 年 8 月，增加新股东成员，同时增加企业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688.125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975.692 万元人民币，原股东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2.515 万元，增资完成后共持有企业注册资本 200.015 万元（占企业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6.73%），新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企业新增注册资本 187.543 万元（占企业增资后注册资本 6.3%），新股东深圳同创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企业新增注册资本 37.509 万元（占企业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26%)。增资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1,129.92	37.97
2	蒋容	450.12	15.13
3	肖胜安	220.00	7.39
4	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96	13.44
5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5.00	9.24
6	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2	6.73
7	叶桑	68.75	2.31
8	马友杰	6.88	0.23
9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7.54	6.30
10	深圳同创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1	1.26
合计		2,975.69	100.00

(12)2019 年 12 月，股东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 59.51 万元)以人民币 400.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1,070.41	35.97
2	蒋容	450.12	15.13
3	肖胜安	220.00	7.39
4	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47	15.4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5.00	9.24
6	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2	6.73
7	叶桑	68.75	2.31
8	马友杰	6.88	0.23
9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7.54	6.30
10	深圳同创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1	1.26
合计		2,975.69	100.00

(13)2020 年 6 月，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2,975.692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3,380.716 万元。其中：原股东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1,000.00 万元，其中 82.65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 10.58%股权；原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1,500.00 万元，其中 123.98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 9.22%股权；新股东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500.00 万元，其中 123.98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67%股权；新股东深圳创智战新五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00.00 万元，其中 74.39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深圳创智战新五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2%股权。增资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1,070.410	31.66
2	蒋容	450.120	13.31
3	肖胜安	220.000	6.51
4	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470	13.59
5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	357.658	10.5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		
6	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15	5.92
7	叶桑	68.750	2.03
8	马友杰	6.875	0.20
9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1.530	9.22
10	深圳同创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9	1.11
11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987	3.67
12	深圳创智战新五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4.392	2.20
合计		3,380.716	100.00

(14)2020 年 10 月，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3,380.716 万元增至人民币 3,430.311 万元。原股东深圳创智战新五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00.00 万元，其中 49.595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深圳创智战新五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 3.62%股权。增资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1,070.410	31.21
2	蒋容	450.120	13.12
3	肖胜安	220.000	6.41
4	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470	13.39
5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7.658	10.43
6	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15	5.83
7	叶桑	68.750	2.00
8	马友杰	6.875	0.20
9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1.530	9.08
10	深圳同创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9	1.09
11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987	3.62
12	深圳创智战新五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3.987	3.62
合计		3,430.311	100.00

(15)2020 年 12 月，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由 3,430.311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704.736 万元人民币。股东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274.425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共持有注册资本 733.895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9.80%）。增资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1,070.410	28.89
2	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895	19.80
3	蒋容	450.120	12.15
4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7.658	9.65
5	肖胜安	220.000	5.94
6	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15	5.40
7	叶桑	68.750	1.86
8	马友杰	6.875	0.19
9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1.530	8.41
10	深圳同创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9	1.01
11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987	3.35
12	深圳创智战新五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3.987	3.35
合计		3,704.736	100.00

(16)2021 年 1 月，被评估单位增加新股东成员，同时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3,704.736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927.02 万元人民币。新股东深圳青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1.42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83%)；新股东洪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1.142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83%)。增资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1,070.410	27.26
2	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895	18.68
3	蒋容	450.120	11.46
4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	357.658	9.1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		
5	肖胜安	220.000	5.60
6	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15	5.09
7	叶桑	68.750	1.75
8	马友杰	6.875	0.18
9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1.530	7.93
10	深圳同创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9	0.96
11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987	3.16
12	深圳创智战新五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3.987	3.16
13	深圳青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42	2.83
14	洪炜	111.142	2.83
合计		3,927.020	100.00

(17)2021 年 8 月，股东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36.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6.01%)以人民币 920.40 万元转让给南通富耀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834.410	21.25
2	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895	18.68
3	蒋容	450.120	11.46
4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7.658	9.11
5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1.530	7.93
6	南通富耀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00	6.01
7	肖胜安	220.000	5.60
8	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15	5.09
9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987	3.16
10	深圳创智战新五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3.987	3.16
11	深圳青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42	2.83
12	洪炜	111.142	2.8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叶桑	68.750	1.75
14	深圳同创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9	0.96
15	马友杰	6.875	0.18
合计		3,927.020	100.00

(18)2021 年 8 月，股东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以增资的方式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子鼠咨询通过增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股权激励份额”)250.661 万元(“股权激励”)。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由 3,927.02 万元人民币增至 4,177.681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556	23.56
2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834.410	19.97
3	蒋容	450.120	10.77
4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7.658	8.56
5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1.530	7.46
6	南通富耀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00	5.65
7	肖胜安	220.000	5.27
8	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15	4.79
9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987	2.97
10	深圳创智战新五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3.987	2.97
11	深圳青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42	2.66
12	洪炜	111.142	2.66
13	叶桑	68.750	1.65
14	深圳同创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9	0.90
15	马友杰	6.875	0.16
合计		4,177.681	100.00

(19)2021 年 10 月，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由 4,177.681 万元人民币增至 4,394.3517 万元人民币。新股东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216.6707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93%)。增资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5560	22.41
2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834.4100	18.99
3	蒋容	450.1200	10.24
4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7.6580	8.14
5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1.5300	7.09
6	南通富耀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000	5.37
7	肖胜安	220.0000	5.01
8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6.6707	4.93
9	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150	4.55
10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9870	2.82
11	深圳创智战新五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3.9870	2.82
12	深圳青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420	2.53
13	洪炜	111.1420	2.53
14	叶桑	68.7500	1.56
15	深圳同创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90	0.85
16	马友杰	6.8750	0.16
合计		4,394.3517	100.00

(20)2022 年 4 月，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由 4,394.3517 万元人民币增至 4,724.3517 万元人民币。新股东姜峰认缴新增 55.00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49%）；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增资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5560	24.34
2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834.4100	17.66
3	蒋容	450.1200	9.53
4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7.6580	7.5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姜峰	165.0000	3.49
6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1.5300	6.59
7	南通富耀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000	5.00
8	肖胜安	220.0000	4.66
9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6.6707	4.59
10	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150	4.23
11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9870	2.62
12	深圳创智战新五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3.9870	2.62
13	深圳青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420	2.35
14	洪炜	111.1420	2.35
15	叶桑	68.7500	1.46
16	深圳同创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90	0.79
17	马友杰	6.8750	0.15
合计		4,724.3517	100.00

(21)2022 年 10 月，被评估单位部分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应增资前股权比例%
1	南通富耀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8.3537	115.3783	2.44
2	南通富耀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同创同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0	42.2175	0.89
3	南通富耀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1036	0.43
4	南通富耀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1554	0.64
5	南通富耀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13.0674	0.28
6	南通富耀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基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777	0.32
7	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1036	0.43
8	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尚颀山高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3.5182	0.07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应增资前股权比例%
9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25.1296	0.50
10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山东尚颀山高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0000	20.6062	0.44
11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共青城国谦乘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777	0.32
12	蒋容	山东尚颀山高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0	6.7850	0.15
13	蒋容	烟台山高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259	0.11
14	肖胜安	山东尚颀山高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0	6.7850	0.15
15	肖胜安	烟台山高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259	0.11

同时，被评估单位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4,724.3517 万元人民币增至 5,107.3257 万元人民币，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117.6062
2	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36
3	珠海横琴创智战新八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155
4	深圳创智战新六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155
5	海南鸿山众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59
6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622
7	扬州同创同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622
8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59
9	山东尚颀山高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684
10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554
11	烟台山高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18
12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829
1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基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777
14	芜湖鼎润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26
15	深圳市重投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658

序号	增资方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6	深圳市重投芯测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18
17	深圳市重仁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55
18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2332
19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46
20	青岛融源轨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4073
合计		382.9740

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5560	22.51
2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952.0162	18.64
3	蒋容	438.3091	8.58
4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7.6580	7.00
5	姜峰	165.0000	3.23
6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7165	4.91
7	肖胜安	208.1891	4.08
8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6.6707	4.24
9	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932	3.45
10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9870	2.43
11	深圳创智战新五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3.9870	2.43
12	深圳青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420	2.18
13	洪炜	111.1420	2.18
14	叶桑	68.7500	1.35
15	深圳同创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90	0.73
16	马友杰	6.8750	0.13
17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4612	2.57
18	山东尚颀山高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627	1.38
19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591	0.98
20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295	0.4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1	扬州同创同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798	1.06
22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742	0.66
23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814	0.69
24	青岛融源轨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4073	0.03
25	烟台山高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36	0.39
26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2332	0.89
27	深圳市重投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658	0.63
28	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36	0.39
29	珠海横琴创智战新八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155	0.06
30	深圳市重投芯测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18	0.20
31	深圳市重仁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55	0.06
32	深圳创智战新六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155	0.06
33	海南鸿山众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59	0.10
34	共青城国谦乘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777	0.30
35	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36	0.39
3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基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554	0.59
37	芜湖鼎润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26	0.01
合计		5,107.3257	100.00

(22)2022 年 12 月，被评估单位进行股份制改造，公司名称由“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5,560	22.51
2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9,520,162	18.64
3	蒋容	4,383,091	8.58
4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76,580	7.00
5	姜峰	1,650,000	3.23
6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7,165	4.9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7	肖胜安	2,081,891	4.08
8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66,707	4.24
9	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932	3.45
10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9,870	2.43
11	深圳创智战新五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39,870	2.43
12	深圳青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420	2.18
13	洪炜	1,111,420	2.18
14	叶桑	687,500	1.35
15	南京同创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同创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90	0.73
16	马友杰	68,750	0.13
17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4,612	2.57
18	山东尚颀山高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627	1.38
19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591	0.98
20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295	0.49
21	扬州同创同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798	1.06
22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37,742	0.66
23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814	0.69
24	青岛融源轨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4,073	0.03
25	烟台山高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36	0.39
26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2,332	0.89
27	深圳市重投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658	0.63
28	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36	0.39
29	珠海横琴创智战新八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155	0.06
30	深圳市重投芯测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18	0.20
31	深圳市重仁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55	0.06
32	深圳创智战新六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155	0.06
33	海南鸿山众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59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34	共青城国谦乘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777	0.30
35	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36	0.39
36	深圳基石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基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554	0.59
37	芜湖鼎润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6	0.01
合计		51,073,257	100.00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1)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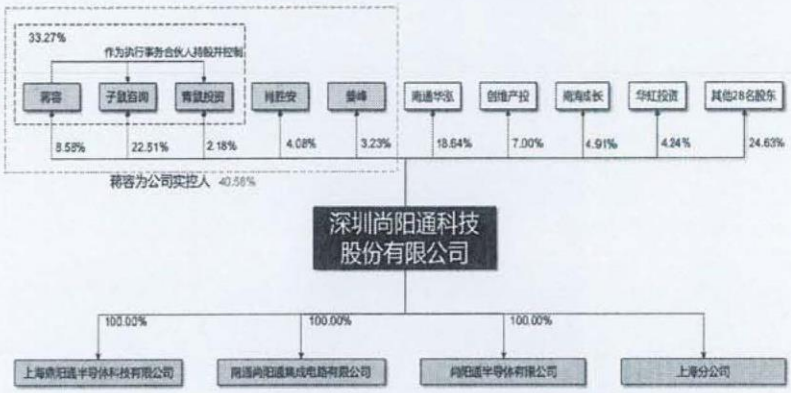

(2)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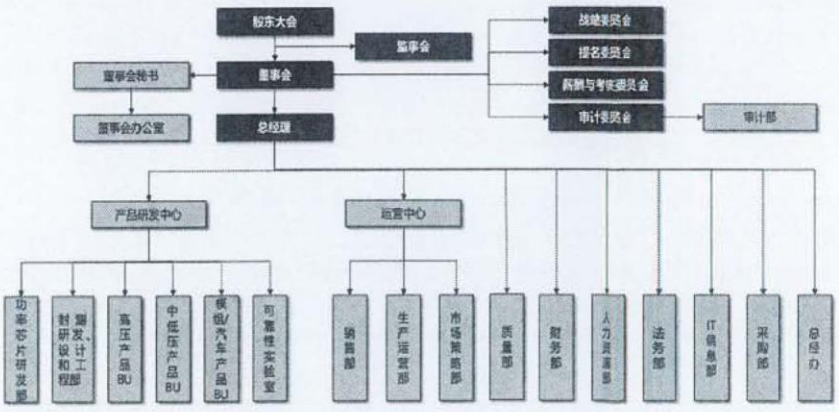

4.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7,011.85**	**108,161.85**	**104,597.19**
非流动资产	**2,149.55**	**4,338.41**	**7,125.5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636.65	2,383.66	3,249.56
在建工程	232.29	55.14	164.78
使用权资产	444.13	295.11	1,177.14
无形资产	189.83	226.01	281.73
长期待摊费用	0.00	430.27	44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85	668.37	92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7.80	279.86	890.12
资产合计	**99,161.40**	**112,500.26**	**111,722.71**
流动负债	13,174.59	17,196.87	12,958.01
非流动负债	248.32	199.12	909.21
负债合计	**13,422.91**	**17,395.99**	**13,867.22**
归母股东权益合计	**85,738.49**	**95,104.27**	**97,855.49**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85,738.49**	**95,104.27**	**97,855.49**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2,784.39**	**105,514.88**	**99,935.78**
非流动资产	**2,282.14**	**2,735.56**	**5,112.8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788.58	1,845.78	1,820.82
固定资产净额	119.32	457.08	1,146.48
在建工程	0.00	55.14	164.78
使用权资产	39.48	4.31	885.87
无形资产	47.27	103.07	148.4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9	68.70	11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11	201.47	830.12
资产合计	**95,066.53**	**108,250.44**	**105,048.66**
流动负债	11,162.64	14,636.37	9,175.85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703.40
负债合计	**11,162.64**	**14,636.37**	**9,879.25**
股东权益合计	**83,903.89**	**93,614.06**	**95,169.41**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648.34**	**67,339.36**	**60,572.66**
减：营业成本	45,351.06	48,749.55	45,885.38
税金及附加	267.94	128.02	171.09
销售费用	2,502.25	1,473.88	1,552.81
管理费用	3,360.37	2,450.39	2,514.65
研发费用	8,631.02	7,123.52	7,149.54
财务费用	-170.25	-603.96	-372.77
其中：利息费用	67.09	37.46	13.84
利息收入	365.41	722.83	431.11
加：其他收益	193.71	699.78	490.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24	704.57	1,049.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30.04	112.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52	-702.42	-944.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3	-48.60	-32.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5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44.62**	**8,701.36**	**4,347.4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45	0.45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24	0.56	1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45.84**	**8,701.25**	**4,336.48**
减：所得税费用	139.78	430.78	-230.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06.06**	**8,270.47**	**4,567.14**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06.06**	**8,270.47**	**4,567.14**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821.09**	**59,308.09**	**48,497.44**
减：营业成本	42,319.71	43,855.86	38,604.77
税金及附加	253.76	116.40	162.04
销售费用	2,317.94	1,279.17	1,311.52
管理费用	2,613.79	1,619.05	1,670.61
研发费用	6,626.72	4,262.78	4,682.32
财务费用	-179.17	-546.21	-325.13
其中：利息费用	60.77	23.37	0.02
利息收入	351.39	641.79	363.05
加：其他收益	181.76	471.97	342.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52	705.72	1,029.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30.04	111.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05	-359.46	-490.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5	-42.87	-20.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5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22.31**	**9,526.48**	**3,363.89**
加：营业外收入	1.20	0.37	0.0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0.24	0.55	10.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23.28**	**9,526.30**	**3,353.85**
减：所得税费用	-11.31	912.51	-20.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34.60**	**8,613.79**	**3,374.72**

被评估单位2022年度的会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评估基准日、2023年度的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资产

账面价值为 105,048.6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879.2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5,169.41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为存货、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晶圆；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加工单位进行加工的进入中测及封装测试环节的晶圆及封装过程中的货品；产成品主要为晶圆或功率器件成品产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但尚未验收的产成品。被评估单位的存货主要存放于其委托加工企业厂区内。

2.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主要为超融合平台、功率循环设备、单管动态测试机、高加速寿命试验箱等，共计 80 项。主要购置于 2015 年至 2024 年间，主要分布于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委托加工企业厂区内。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均正常在用。

纳入评估范围的运输设备为企业办公用车辆，共计 2 项，包括途锐汽车和别克 GL8。购置于 2019 年至 2023 年间。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车辆使用情况正常。

办公设备主要包括各型号电脑、电视机、显示器、空调等办公设备，共计 140 项。主要购置于 2017 年至 2024 年间，主要分布于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办公区域。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办公设备均正常在用。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主要为深圳新办公室的装修工程，于 2024 年

10月开工，2025年3月完工。

4.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8,208,241.43 元，核算内容为 3 家全资子公司。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净额 18,208,241.43 元。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18-11	100%	11,786,951.79
2	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	100%	5,737,549.64
3	尚阳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3-03	100%	683,740.00
合计				18,208,241.43

5.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系统软件、专利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无形资产-系统软件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系统软件包括 SAP 软件、文档管理系统、泛微软件、EDA 工具软件等，共计 7 项。系统软件均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均在正常使用中。

(2)其他无形资产-商标、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①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内无形资产为 1 项专利（布图设计登记号 BS.155506471）由被评估单位股东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商标。表外无形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自行申请。详见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②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尚阳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商标。表外无形资产均为南通尚阳通自行申请。详见南通尚阳

通《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③被评估单位子公司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鼎阳通）申报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表外无形资产均为上海鼎阳通自行申请。详见上海鼎阳通《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项专利已停用外，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无诉讼、质押、无效请求等情况，未对外进行许可，均能正常使用。

6.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7.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评估目的依据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7.《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34 号,2017 年 11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9.《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0.《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 8 月 30 日修订);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14.《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 号)、《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财办会〔2020〕21 号);

15.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195 号);

16.《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17.《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18.《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19.《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

20.《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2001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36 次常务会议通过);

2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230 号令,2025 年 5 月 16 日修订);

22.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

[2017]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权属依据

1.出资证明;

2.专利证书;

3.商标注册证;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

5.机动车行驶证;

6.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7.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3.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外汇汇率;

4.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5.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6.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7.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8.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9.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10.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1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2.《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13.Wind资讯金融终端;

14.iFinD金融数据终端;

15.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2.《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4号-科创企业资产评估》(中评协〔2021〕32号);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7.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设计和销售，采用Fabless模式，其价值核心依赖于技术研发能力与市场动态。然而，当前半导体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地缘政治摩擦、供应链调整等外部因素影响显著，下游市场发展、行业竞争对手、行业周期性等复杂且不确定性高，难以可靠预测。在此背景下，企业未来收益的现金流规模、增长速率及持续性存在高度不确定性，无法满足收益法对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核心假设要求。因此，基于审慎性原则，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目前上市公司中能够找到数量充足的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类似的上市公司，且评估人员从具有公信力的公开信息渠道中能获得可比上市公司的有关重要参考信息资料，因此，具备市场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合采用市场法。

被评估单位核算规范健全，能够为本次评估如实、完整和准确的申报既有资产及负债的历史状况信息，而且也不存在影响评估人员履行资产清查核实和收集评估所需资料等评估工作程序的相关因素，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以及

表外重要的资产可被识别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评估，因此，也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并取得了对账单，对其逐行逐户核对，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评估人员对其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银行对账单并进行核对。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被评估单位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评估人员核对了评估基准日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清单，取得了相关银行的询证函，并对其逐行逐户核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实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5)预付款项，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

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款项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到相应货物或不能形成权益的预付款项，参照其他应收款评估方法评估。

(6)应收款项融资，评估人员核对了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评估人员认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度较高，可确认上述票据到期后的可收回性。因基准日银行承兑汇票均不计息，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7)存货

①原材料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凭证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原材料进行了盘点，并对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一致。

被评估单位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由于原材料周转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故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长期滞销且难以有对应产成品销售亦或直接销售的原材料本次以计提跌价准备后的账面值确定。

②委托加工物资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了解了委托加工物资的委托模式并发出函证核实，抽查了评估基准日近期合同。由于委托加工物资账面值已包括加工中实际耗用物资的成本、支付的加工费用及应负担的运杂费、支付的税金等，且周转较快，故本次评估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③产成品

被评估单位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产成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扣减率]

④发出商品

被评估单位发出商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被评估单位发出商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发出商品评估值=发出商品数量×发出商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扣减率]

(7)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的形成原因并查阅了相关依据及账簿。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由于本次采用合并口径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评估，故本次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的长期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

各被投资单位是否进行整体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是否单独出具资产评估说明的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是否整体评估	采用的评估方法	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是否单独出具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是否整体评估	采用的评估方法	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是否单独出具资产评估说明
1	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是
2	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是
3	尚阳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是

3.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1)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对于符合国家增值税退税或抵扣政策的资产，扣除相关增值税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不需安装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A.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B.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对于设备报价中已包含了运杂费的，评估时不再重复计取。

C.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财税

[2018]32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相关地方、行业计价依据调整文件规定计算可抵扣增值税。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09×9%

②对于车辆，按基准日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的费用(如牌照费)来确定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费+车辆购置税+牌照及其他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其中: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费/(1+13%)×10%

车辆购置费主要通过咨询当地销售商或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确定;车辆购置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确定;牌照及其他费依据当地交管部门行政收费标准及车辆实际发生情况综合确定。

③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电子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对于办公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C.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经济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MIN（经济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④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市场法

对于部分购置时间较长的车辆和办公设备等，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资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资产的已知交易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运用市场法估价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① 搜集交易实例;

②选取可比实例;

③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④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⑤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⑥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⑦求出比准价格。

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待估车辆(设备)评估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可比实例交易情况×待估车辆(设备)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可比实例交易日价格指数×待估车辆(设备)个别因素值/可比实例个别因素值

4.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主要为新租赁准则下，经营性租赁房屋对租赁期内企

业所享受租赁物权益的影响。对于经营性租赁的影响，根据企业的核算方式，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系统软件、专利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注册商标。

(1)其他无形资产-系统软件

对于正常使用的系统软件，根据软件的特点、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重置成本，以扣除贬值后的价值作为评估值。

(2)其他无形资产-专利（已停用）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纳入评估范围的 1 项专利已停用，且被评估单位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将该项专利评估为零。

(3)其他无形资产-商标、专利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①评估方法的选择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尚阳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共同使用了各自的商标、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即存在交叉混用的情况，收益贡献难以合理分割；各个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集团内部共用研发团队，且被评估单位拥有绝对控制权；故本次将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申报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分别合并评估。

无形资产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成本法是通过估算无形资产重置成本和贬值率来评估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研制或取得、持有期间的全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费用支出，由于其成本存在不完整性、弱对应性、虚拟性等特性，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往往难以准确反映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不采用成本法评估。市场法是将待估无形资产与可比无形资产的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修正后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难以收集到类似

无形资产的交易案例，本次不采用市场法评估。收益法是通过预测未来无形资产的收益额并将其折现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经分析，无形资产未来年度的收益额及所承担的风险均可通过适当的方法合理估测，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

②评估方法简介

收益途径的方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运用收益途径的方法是用无形资产创造的现金流的折现价值来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折现现金流分析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几个步骤:

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无形资产在其经济寿命期内相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

分析确定无形资产提成率(贡献率);

分析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组占全部无形资产组合的比例，再用层次分析法得出委估无形资产组中商标、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具体比例;

计算各年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无形资产的贡献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将无形资产在其经济寿命期内的贡献的现值相加，确定各类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

A.无形资产收益期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其收益期限的确定原则如下:

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收益期限按法定剩余年限和受类似技术更新替代的影响综合考虑年限确定；商标的续展没有特殊限制，假定收益期是无限期。

B.无形资产收益预测

无形资产各年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由管理层预测确定，评估人员通过向被评估单位相关管理人员深入了解了委估无形资产对应产品的

历史销售情况，企业近期规划中对未来产品的规划及调整，核实企业预测未来收入实现的可能性。

C.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的折现率我们采用对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作为委估无形资产的折现率。

7.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抽查了所有的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有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8.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结合相关往来科目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租赁负债金额等以及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核实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9.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抽查了相应的凭证，与账面金额核对无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0.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抽查了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凭证抽查的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

法，两种方法的共同特点是均需要使用相应的价值比率(乘数)进行对比，并最终以此为基础评估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步骤具体如下:

1.选择可比上市公司

(1)选择资本市场

在明确被评估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和该行业的发展状况下，选择中国证券市场作为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

(2)选择准可比上市公司

在明确资本市场后，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营业务所在地区相同或接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准可比上市公司。

(3)选择可比上市公司

对准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

2.分析调整业务、财务数据和信息

对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单位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信息，如上市公司公告、行业统计数据、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市场、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3.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在对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4.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5.其他因素调整

其他因素调整包括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付息债务等的调整。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5月21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4年12月19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计划，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5年2月9日至2025年3月21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

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二)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续使用;

(三)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四)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五)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六)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七)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八)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十)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十一)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能持续满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要求，享受15%的优惠政策；

(十二)假设被评估单位办公楼租赁合同保持现状，不发生重大变更。在租赁期满后，被评估单位有优先续租权，且租金保持市场水平。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5,048.66万元，评估价值为122,257.07万元，增值额为17,208.41万元，增值率为16.3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9,879.25万元，评估价值为9,879.25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5,169.41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112,377.82万元，增值额为17,208.41万元，增值率为18.08%。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99,935.78	101,984.61	2,048.83	2.05
二、非流动资产	2	5,112.87	20,272.46	15,159.59	296.5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820.82	5,339.08	3,518.26	193.22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146.48	1,235.75	89.27	7.79
在建工程	6	164.78	164.78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148.48	11,700.54	11,552.06	7,780.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832.31	1,832.31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105,048.66**	**122,257.07**	**17,208.41**	**16.38**
三、流动负债	12	9,175.85	9,175.85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3	703.40	703.4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9,879.25**	**9,879.25**	**0.00**	**0.00**
净 资 产	**15**	**95,169.41**	**112,377.82**	**17,208.41**	**18.08**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5,048.6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9,879.2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5,169.41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5,682.11万元，增值额为80,512.70万元，增值率为84.60%。

(三)评估结论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5,682.11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2,377.82万元，两者相差63,304.29万元，

差异率为 36.03%。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功率半导体行业技术迭代快，市场法能有效反映技术升级和市场需求的动态影响以及市场的预期，并能通过可比公司对国内外政策做出快速反映，更好体现出功率半导体企业的价值。功率半导体行业近年来高速发展，催生了一批上市公司，且我国资本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其公开、充分、可靠的财务数据、交易价格和估值指标为市场法提供了充足且可比的样本。

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加和，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组合后整体企业的价值，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相互配合和有机结合产生的整合效应，难以有效反映企业客户资源、团队、自创商誉等资产的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75,682.11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评估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50525 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四)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中，有 1 项存在与外部单位共有的情况。根据深圳市和瑞森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共同作为该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共同权利人，深圳市和瑞森科技有限公司权利仅限于登记为权利人。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五)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尚阳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共同使用了各自的商标、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即存在交叉混用的情况，收益贡献难以合理分割；各个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集团内部共用研发团队，且被评估单位拥有绝对控制权；故本次将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申报纳入评估范围的商

标、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分别合并评估。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四)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

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5年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杨跃宗　　资产评估师：朱嘉伟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杨跃宗 51180029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朱嘉伟 31180059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公告;

附件九、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营业执照

(副 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用于：友阿发股支付现金收购尚阳通项目

名　　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经营范围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 至 2046年12月15日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6 月 22 日

仅用于：友阿发股支付现金收购尚阳通项目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批准文号：京财企〔2006〕2553号

批准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证书编号：1100201[illegible]

发证时间：2006年11月17日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序列号：00010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4-2-60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1180059

会员姓名：朱嘉伟

证件号码：310109**********3

所在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仅用于：为向发股子公司金收购尚阳通项目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朱嘉伟 31180059

签名：朱嘉伟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51180029

会员姓名：杨跃宗

证件号码：510524**********1

所在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杨跃宗 51180029

签名：杨跃宗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仅用于：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尚阳通项目

打印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6371号

(共二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3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4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4
二、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4
三、企业申报的长期投资情况 5
四、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5
五、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7
六、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7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8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8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9
三、核实结论 9

第三章 相关因素分析和评估方法选用 10

一、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10
二、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18
三、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分析 28
四、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与财务分析 35
五、评估方法选择及理由 39

第四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41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41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50
三、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52
四、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64
五、使用权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65
六、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65
七、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82
八、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83

第五章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89

一、市场法具体方法的选择 89

二、 市场法评估的实施过程 90
三、 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及概况 92
四、 价值比率的选择 100
五、 价值比率的调整 101
六、 市场法评估结果的确定 107
第六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109**
一、 评估结论 109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11
三、 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111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 **112**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内容见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签名资产评估师编写。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委托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二)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5,048.66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879.2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95,169.41 万元。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但尚未收到专利证书；评估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上述专利的信息，且南通尚阳通提供了相关权属说明，声明上述无形资产权属为其所有。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权属清晰，权属证明完善。

二、 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实物资产为存货、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实物资产分布于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委托加工企业厂区内。

(一)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发出商

品，原材料主要为晶圆；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加工单位进行加工的进入中测及封装测试环节的晶圆及封装过程中的货品；产成品主要为晶圆或功率器件成品产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但尚未验收的产成品。被评估单位的存货主要存放于其委托加工企业厂区内。

(二)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主要为超融合平台、功率循环设备、单管动态测试机、高加速寿命试验箱等，共计 80 项。主要购置于 2015 年至 2024 年间，主要分布于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委托加工企业厂区内。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均正常在用。

纳入评估范围的运输设备为企业办公用车辆，共计2项，包括途锐汽车和别克 GL8。购置于 2019 年至 2023 年间。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车辆使用情况正常。

办公设备主要包括各型号电脑、电视机、显示器、空调等办公设备，共计 140 项。主要购置于 2017 年至 2024 年间，主要分布于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办公区域。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办公设备均正常在用。

(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主要项目为深圳新办公室的装修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2025 年 3 月完工。

三、 企业申报的长期投资情况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8,208,241.43 元，核算内容为 3 家全资子公司。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净额 18,208,241.43 元。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18-11	100%	11,786,951.79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2	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	100%	5,737,549.64
3	尚阳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3-03/	100%	683,740.00
合计				18,208,241.43

四、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系统软件、专利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无形资产-系统软件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系统软件包括 SAP 软件、文档管理系统、泛微软件、EDA 工具软件等，共计 7 项。系统软件均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均在正常使用中。

(二)其他无形资产-商标、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内无形资产为1项专利（布图设计登记号 BS.155506471）由被评估单位股东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商标。表外无形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自行申请。详见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2.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尚阳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商标。表外无形资产均为南通尚阳通自行申请。详见南通尚阳通《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3.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鼎阳通）申报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表外无形资产均为上海鼎阳通自行申请。详见上海鼎阳通《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项专利已停用外，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无诉讼、质押、无效请求等情况，

未对外进行许可，均能正常使用。

五、 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六、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项目团队分为财务综合类、设备类、无形资产类、市场法4个评估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评估人员在现场清查阶段，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一)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等。

(二)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三)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四)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五)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资产清查过程中，评估人员发现如下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中，有1项存在与外部单位共有的情况。根据深圳市和瑞森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共同作为该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共同权利人，深圳市和瑞森科技有限公司权利仅限于登记为权利人。

三、 核实结论

表外资产的核实与确认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包括：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标，详见《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查阅了凭证、证书等产权证明文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相关信息，核实了无形资产的权属状况。

经过清查核实，除上述事项外，资产核实结果与被评估单位的账面记录相一致。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证明文件齐全。

第三章　相关因素分析和评估方法选用

一、 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一)国家、地区有关企业经营的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5.《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6.《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7.《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2001年3月28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通过);

8.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国家、地区经济形势及未来发展趋势

1.GDP与三大产业

(1)综合

2024年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349084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91414亿元，比上年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492087亿元，增长5.3%；第三产业增加值765583亿元，增长5.0%。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3%，二季度增长4.7%，三季度增长4.6%，四季度增长5.4%。从环比看，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6%。

(2)农业

全年全国粮食总产量70650万吨，比上年增加1109万吨，增长1.6%。其中，夏粮产量14989万吨，增长2.6%；早稻产量2817万吨，下降0.6%；秋粮产量52843万吨，增长1.4%。分品种看，小麦产量14010万吨，增长2.6%；玉米产量29492万吨，增长2.1%；稻谷产量20753万吨，增长0.5%；大豆产量2065万吨，下降0.9%。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9663万吨，比上年增长0.2%；其中，猪肉产量5706万吨，下降1.5%；牛肉产量779万吨，增长3.5%；羊肉产量518万吨，下降2.5%；禽肉产量2660万吨，增长3.8%。牛奶产量4079万吨，下降2.8%；禽蛋产量3588万吨，增长0.7%。全年生猪出栏70256万头，下降3.3%；年末生猪存栏42743万头，下降1.6%。

(3)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8%。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3.1%，制造业增长 6.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5.3%。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7.7%，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8.9%，增速分别快于规模以上工业 1.9、3.1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4.2%；股份制企业增长 6.1%，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4.0%；私营企业增长 5.3%。分产品看，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38.7%、22.2%、14.2%。四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7%。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2%，环比增长 0.64%。1—11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66675 亿元，同比下降 4.7%。

(4)服务业

全年服务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0%。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0.9%、10.4%、7.0%、6.4%、5.6%、5.5%。四季度，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8%。12 月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6.5%；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生产指数分别增长 9.5%、9.3%、8.8%、8.3%。1—11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2%。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1.5%、9.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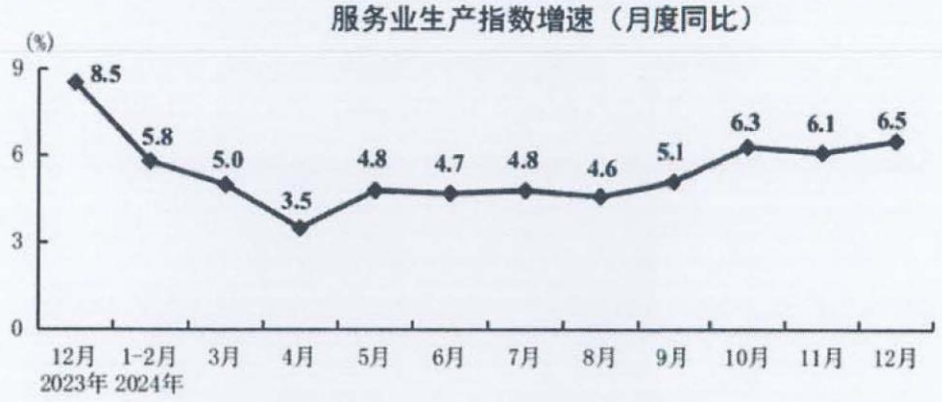

2.投资、消费、出口情况

(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78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21166 亿元，增长 3.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6729 亿元，增长 4.3%。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432177 亿元，增长 3.2%；餐饮收入 55718 亿元，增长 5.3%。基本生活类和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增势较好，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体育娱乐用品类、通讯器材类、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12.3%、11.1%、9.9%、9.9%。全国网上零售额 1552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30816 亿元，增长 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6.8%。四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8%。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7%，环比增长 0.12%。全年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6.2%。

(2)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374亿元，比上年增长3.2%；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2%。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4.4%，制造业投资增长9.2%，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0.6%。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97385万平方米，下降12.9%；新建商品房销售额96750亿元，下降17.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2.6%，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2.0%，第三产业投资下降1.1%。民间投资下降0.1%；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增长6.0%。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8.0%，其中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7.0%、10.2%。高技术制造业中，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39.5%、7.1%；高技术服务业中，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30.3%、11.4%。12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增长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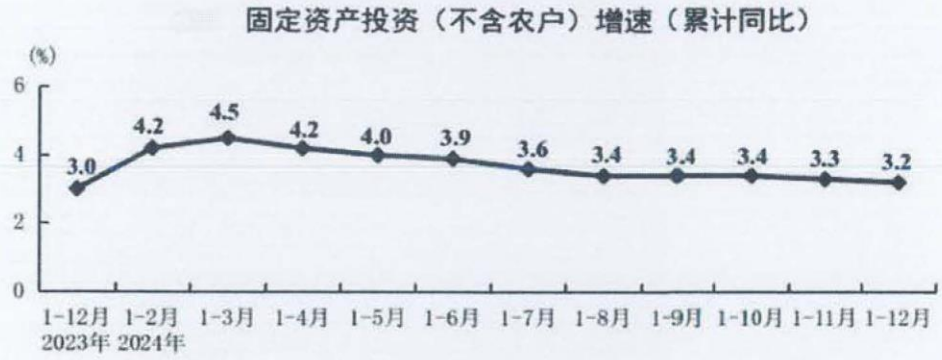

(3)进出口贸易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384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其中，出口 254545 亿元，增长 7.1%；进口 183923 亿元，增长 2.3%。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6.4%，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0.3%。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8.7%，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9.4%。12 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 40670 亿元，同比增长 6.8%。其中，出口 24099 亿元，增长 10.9%；进口 16570 亿元，增长 1.3%。

3.经济景气情况

(1)采购经理指数

12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 50.1%，比上月下降 0.2 个百分点，制造业继续保持扩张。从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 PMI 为 50.5%，比上月下降 0.4 个百分点，高于临界点；中型企业 PMI 为 50.7%，比上月上升 0.7 个百分点，高于临界点；小型企业 PMI 为 48.5%，比上月下降 0.6 个百分点，低于临界点。从分类指数看，在构成制造业 PMI 的 5 个分类指数中，生产指数、新订单指数和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高于临界点，原材料库存指数和从业人员指数低于临界点。

制造业PMI指数（经季节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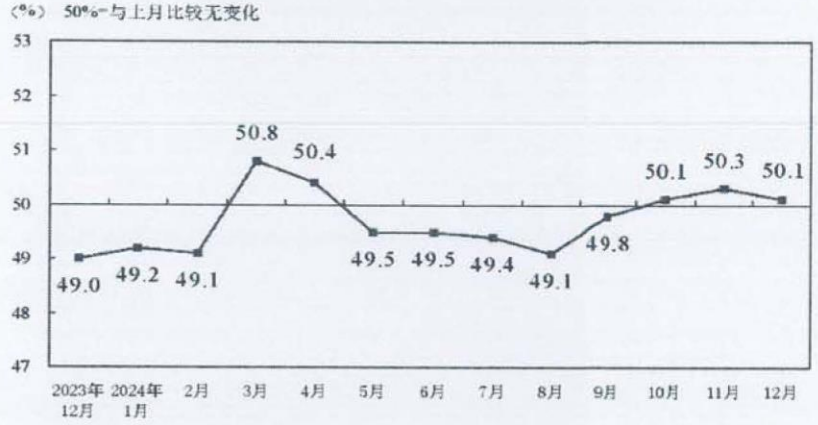

(2)生产与消费价格指数

①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情况

2024 年 12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0.1%。其中，城市上涨 0.1%，农村持平；食品价格下降 0.5%，非食品价格上涨 0.2%；消费品价格下降 0.2%，服务价格上涨 0.5%。12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环比持平。其中，城市持平，农村下降 0.1%；食品价格下降 0.6%，非食品价格上涨 0.1%；消费品价格下降 0.1%，服务价格上涨 0.1%。2024 年全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0.2%。

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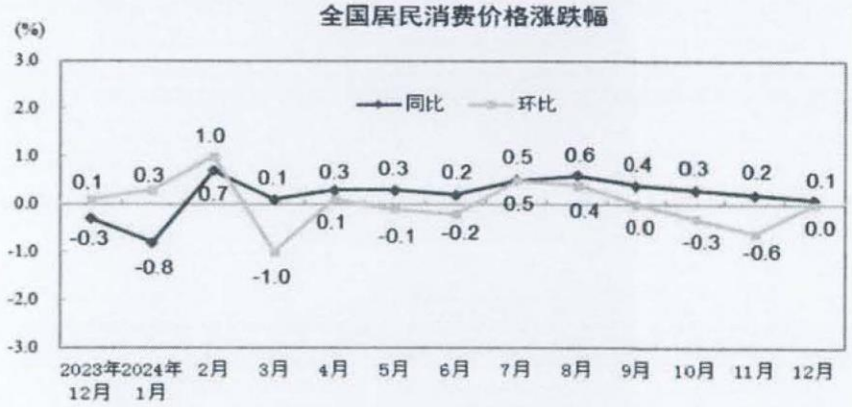

②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和购进价格

2024 年 12 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同比均下降

2.3%，降幅比上月均收窄 0.2 个百分点；环比均下降 0.1%。2024 年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均下降 2.2%，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 0.8、1.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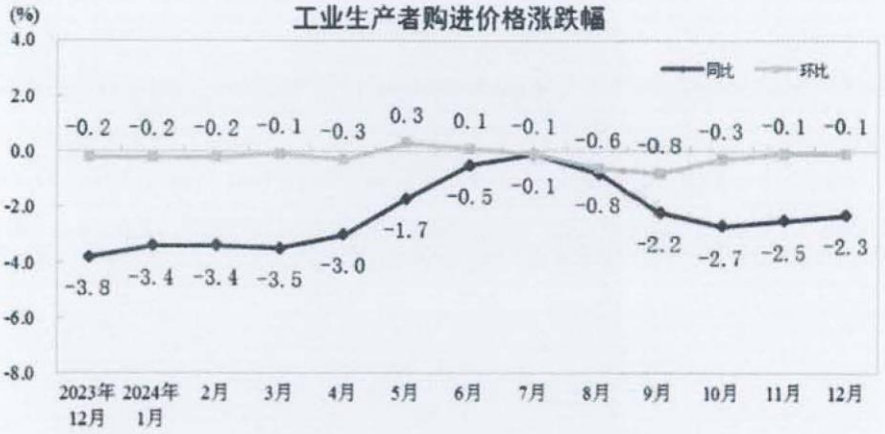

(三)有关财政、货币政策

1.货币供应量

12 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 313.53 万亿元,同比增长 7.3%。狭义货币(M1)余额 67.1 万亿元,同比下降 1.4%。流通中货币(M0)余额 12.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全年净投放现金 1.47 万亿元。

2.社会融资规模

初步统计，2024 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 408.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252.53 万亿元，同比增长 7.2%；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 1.29 万亿元，同比下降 22.3%；委托贷款余额为 11.21 万亿元，同比下降 0.5%；信托贷款余额为 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2%；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15 万亿元，同比下降 13.3%；企业债券余额为 3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8%；政府债券余额为 81.0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2%；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为 11.72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

从结构看，2024 年末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 61.8%，同比低 0.5 个百分点；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

贷款折合人民币余额占比 0.3%，同比低 0.1 个百分点；委托贷款余额占比 2.7%，同比低 0.3 个百分点；信托贷款余额占比 1.1%，同比高 0.1 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占比 0.5%，同比低 0.2 个百分点；企业债券余额占比 7.9%，同比低 0.3 个百分点；政府债券余额占比 19.9%，同比高 1.4 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占比 2.9%，同比低 0.1 个百分点。

3.市场利率变化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2024 年 12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 年期 LPR 为 3.1%，5 年期以上 LPR 为 3.6%。

二、 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一)行业主要政策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 号);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1 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6 次委务会通过);

4.《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1 号);

5.《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国务院 2014 年 6 月);

6.《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

7.《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8.《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3〕17号);

9.《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号);

10.《广东省培育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3-2025年)》(粤发改产业〔2023〕356号);

11.《深圳市培育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6月);

12.其他与行业相关的政策规定。

(二)行业竞争情况

1.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概况

半导体分立器件是指功能单一、独立封装的基础电子元件，用于电能转换、信号处理及电路保护，与集成电路(IC)互补，主要包括二极管、晶体管(如IGBT、MOSFET)、晶闸管等类型，具有耐高压、大电流或高频特性，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工业控制等领域；当前技术向碳化硅(SiC)、氮化镓(GaN)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升级，推动器件性能突破并加速国产替代进程。半导体分立器件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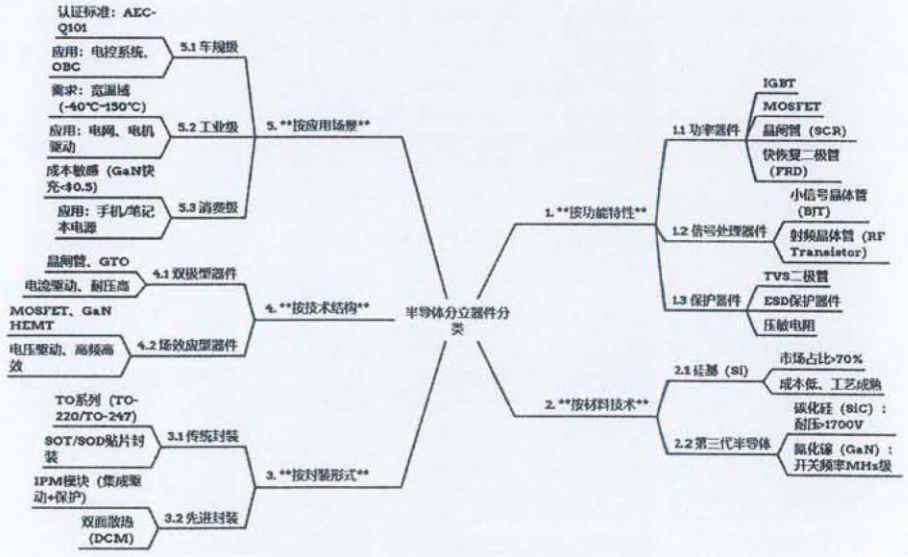

中国半导体分立器行业发展历程:

2.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发展现状

从全球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情况来看，2018-2024 年期间，全球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规模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增速呈波动发展趋势，2021 年以来，全球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规模增速呈下滑趋势。根据 WSTS 的数据，2024 年，全球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规模和增速将进一步下挫，销售规模预计将下滑至 315.46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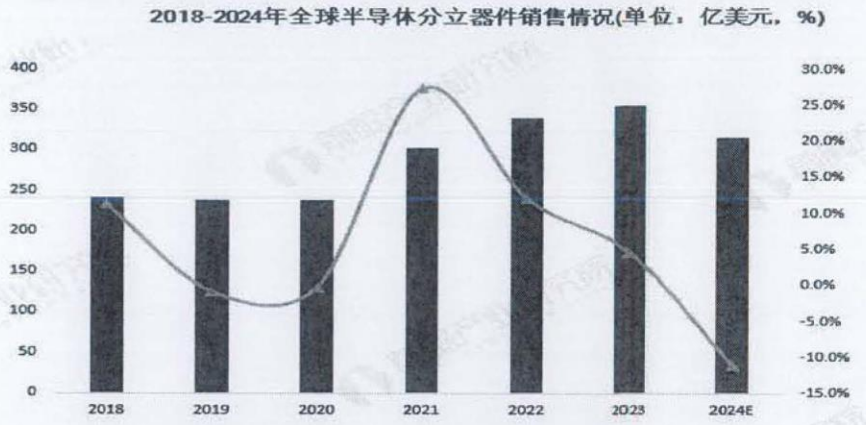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STS 前瞻产业研究院

根据 SEMI 的数据，2016-2024 年期间，中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产量呈波动增长趋势，尽管 2023 年，受到半导体市场下游需求增长放缓的影响，半导体分立器件产量仍维持稳步上升的趋势，2023 年达到统计时间段内的峰值，为 7875 亿只。

资料来源：SEMI 前瞻产业研究院

近年来，在我国半导体行业国产化进程的推动下，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在全球范围内占据愈发重要的地位，在全球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发展进程整体回落的情况下表现出了较强的韧性。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2016-2023 年，中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规模呈波动上升趋势，在 2023 年达到 3148 亿元，初步统计 2024 年有望突破 3200 亿元。

资料来源：Statista 前瞻产业研究院

(三)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材料与工艺复杂度：分立器件性能高度依赖材料纯度（如 SiC 衬底缺陷率）和制造工艺（如沟槽栅 IGBT 刻蚀精度），技术积累需要长期研发投入和试错。设计能力门槛：车规级、工业级器件需满足复杂工况（如高温、高湿、振动），设计仿真与可靠性验证体系难以短期复制。专利与技术封锁：国际巨头通过专利丛林策略封锁关键技术路径（如英飞凌 IGBT 专利包），后发企业需绕开现有技术路线或支付高额授权费。

2.资金壁垒

产线建设成本高：8 英寸晶圆厂单条产线投资超 10 亿美元，SiC 器件产线还需额外投入高温设备，重资产模式对资金实力要求极高。研发投入持续性强：第三代半导体（SiC/GaN）研发周期长，且需持续迭代工艺以降低成本，资金链断裂可能导致前功尽弃。库存与现金流压力：车规级器件认证周期长，期间需维持高库存以应对客户需求，对现金流管理能力提出挑战。

3.市场壁垒

客户认证周期长：车规级（AEC-Q101）、工业级（IEC 标准）认证流程复杂，客户导入周期通常需 2-5 年，新进入者难以快速打开市场。

品牌与信任积累：分立器件可靠性直接影响终端产品性能，客户倾向于选择有长期合作记录的供应商，新品牌需通过低价策略逐步渗透。渠道与客户绑定：头部企业通过长期协议、联合研发等方式绑定核心客户，后发企业难以切入高端供应链。

4.认证与标准壁垒

国际标准话语权：AEC-Q、JEDEC 等标准由国际巨头主导，国内企业需额外投入资源适配，且缺乏标准制定话语权。环保与安全认证：欧盟 CE、美国 UL 等认证要求严苛，涉及材料环保性、生产能耗等多维度，认证成本高且周期长。行业准入门槛：军工、航天等领域需通过保密资质、特种工艺认证，新进入者难以短期内满足要求。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战略与政策体系的强力支撑

顶层设计的明确指引，半导体产业被纳入国家长期战略规划，特别是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如碳化硅、氮化镓）被列为重点攻关方向，中央与地方政府通过专项扶持计划、产业园区建设等形成政策合力。税收优惠、研发补贴等政策工具持续降低企业创新成本，鼓励技术迭代与产能扩张。产业基金的资本牵引，国家级与地方性产业投资基金向产业链关键环节倾斜，重点支持材料研发、高端器件产线建设，缓解“卡脖子”环节的资金压力，加速技术成果产业化落地。

(2)技术自主化与产业协同突破

第三代半导体技术攻坚，国内企业在碳化硅衬底制备、氮化镓外延生长等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逐步缩小与国际领先水平的代差，部分领域实现从“跟跑”到“并跑”的转变。制造工艺的迭代升级，大尺寸晶圆产线（如 8 英寸碳化硅、12 英寸硅基）陆续投产，先进封装技术（双面散热、银烧结）的普及，显著提升器件性能与生产效益。产业链上下游深度融合，材料、设备、设计、制造、封装等环节的协同创新机制逐步完善，本土企业通过联合研发、共建产线等方式，加速

技术成果从实验室到量产的高效转化。

(3)资本市场的多维赋能

多元化融资渠道助力，科创板、北交所等资本市场为半导体企业提供便捷的 IPO 通道，风险投资、产业基金持续加注早期技术项目，缓解重资产投入的压力。国际并购整合资源，头部企业通过收购海外技术团队或专利资产，快速获取车规级认证体系、高端客户资源，缩短技术商业化周期。

(4)外部环境倒逼的国产替代机遇

供应链安全的紧迫需求，国际经贸摩擦与技术封锁加剧，促使下游厂商优先采购国产器件，为本土企业提供产品验证与迭代的窗口期。全球产业链重构的红利，部分海外市场因政治或成本因素出现供给缺口，国内企业凭借性价比优势快速填补市场空白，拓展国际化布局。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核心技术对外依存度高

材料端“卡脖子”，第三代半导体核心材料（如高纯度碳化硅衬底、氮化镓外延片）的制备技术仍落后于国际先进水平，高端产品依赖进口，材料缺陷率、成本控制能力不足，制约器件性能提升。关键设备受制于人，光刻机、离子注入机、外延生长设备（MOCVD）等高端制造设备高度依赖欧美日供应商，设备禁运风险直接影响产线扩产与技术迭代节奏。高端设计能力薄弱，车规级 IGBT 模块、高压 SiC MOSFET 等复杂器件的芯片设计经验不足，缺乏自主 EDA 工具链，仿真精度与可靠性验证体系尚未完全成熟。

(2)市场竞争格局挤压

国际巨头技术压制，英飞凌、安森美等企业通过专利壁垒、捆绑销售（芯片+解决方案）等方式巩固垄断地位，挤压国产器件的高端市场空间。低端市场同质化内卷，消费级分立器件领域产能过剩，企业陷入价格战，利润空间压缩，难以反哺高研发投入。新兴技术替代威胁，硅基器件面临第三代半导体的替代压力，但国内 SiC/GaN 技术尚未

完全成熟，新旧技术转换期的市场风险加剧。

(3)国际政治与贸易风险

技术封锁常态化，发达国家通过出口管制清单、实体清单限制关键设备、材料对华出口，直接卡断技术升级路径。专利诉讼围剿，国际巨头利用专利丛林策略，对中国企业出海产品发起密集诉讼，增加市场拓展成本与不确定性。地缘政治扰动，全球供应链区域化趋势下，部分国家推动“去中国化”采购策略，削弱本土企业的国际化布局空间。

(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等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产业链模式：IDM与Fabless并存

IDM（垂直整合模式）：国际龙头企业（如英飞凌、安森美）多采用IDM模式，覆盖设计、制造、封测全链条。优势在于技术自主可控、毛利率高，但需要巨额资本投入晶圆厂，对工艺积累要求极高。Fabless（设计+代工模式）：国内企业（如部分国产MOSFET厂商）多以Fabless为主，专注于设计与销售，制造依赖台积电、华虹等代工厂。优势是轻资产、灵活性强，但需与代工厂深度绑定，工艺适配和产能保障是关键风险点。混合模式兴起：部分国内企业尝试“Fab-lite”模式，在关键工艺环节自建产线（如特色封装），或与代工厂战略合作（如联合研发），以平衡成本与技术控制。

(2)技术驱动与定制化服务

细分领域高度专业化：分立器件种类繁多（如MOSFET、IGBT、二极管），需针对不同应用（消费电子、汽车、工控）开发差异化产品。研发投入密集：行业技术迭代快（如第三代半导体SiC/GaN替代硅基），企业需持续投入研发，同时通过专利布局构建壁垒。解决方案导向：头部企业不仅销售单品，还提供应用方案（如电动汽车充电模块的散热设计），增强客户粘性。

(3)销售渠道与客户绑定

直销+分销结合：大客户采用直销，提供技术支持；中小客户通过分销商覆盖，依赖其本地化服务能力。认证壁垒形成护城河：工业及汽车客户认证周期长达 2-3 年，但一旦进入供应链则替换成本高，客户黏性强。企业需提前布局认证，并建立快速响应机制。

2.行业的周期性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其波动主要受下游应用需求、宏观经济环境、技术创新周期及供应链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

3.行业的季节性

行业无明显季节性。

4.行业的区域性

(六)企业所在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1)材料供应质量直接决定器件性能

关键材料“卡脖子”，高纯度硅片、碳化硅（SiC）衬底、氮化镓（GaN）外延片等核心材料的制备技术门槛极高，若上游材料存在缺陷（如 SiC 晶体的微管密度超标），将直接导致器件耐压能力下降、良率骤减。国内企业虽在 8 英寸 SiC 衬底量产上取得突破，但高端产品仍依

赖进口，材料端的性能差距可能传导至下游器件竞争力。特种气体/化学品制约，光刻胶、电子特气（如三氟化氮）的纯度直接影响晶圆制造质量。日本企业掌控全球 90%以上高端光刻胶产能，一旦断供，国内分立器件产线可能面临停工风险。

(2)设备供应能力限制产能与技术迭代

制造设备高度垄断，离子注入机、外延生长设备（MOCVD）、光刻机等核心设备被应用材料、ASML 等欧美企业垄断。设备采购周期长、维护成本高，制约国内产线扩产速度。设备与工艺绑定，部分设备商通过“设备-工艺包”捆绑销售，迫使下游企业被动接受技术路线，限制自主工艺开发空间。

(3)技术协同效应推动产业升级

材料创新驱动器件革命，上游材料的技术突破（如 6 英寸 GaN-on-Si 外延片量产）直接催生新一代高频、高压器件，推动快充、5G 基站等应用场景升级。若上游研发停滞，下游器件性能将触及天花板。晶圆尺寸迭代影响成本结构，上游 12 英寸硅片普及促使 IDM 企业改造产线，单片晶圆产出器件数量提升 2 倍以上，大幅摊薄制造成本。若上游晶圆尺寸迭代迟缓，下游企业可能丧失价格竞争力。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1)需求驱动的双刃剑效应

下游行业（新能源车、光伏、工业自动化等）的爆发性增长形成刚需支撑，为分立器件企业提供明确的技术迭代方向（如车规级高压化、光伏高频化），并通过规模化订单摊薄研发成本。国产替代政策进一步放大需求红利，头部企业可借势绑定核心客户，构建长期订单壁垒。下游需求结构突变（如新能源车增速放缓、储能补贴退坡）可能导致产能过剩风险。部分领域（如消费电子）需求高度波动，企业若未能平衡产品线布局，易陷入“追涨杀跌”的被动循环。

(2)技术倒逼的升级压力

下游应用场景的高标准迫使企业突破工艺瓶颈，加速第三代半导

体（SiC/GaN）产业化。终端厂商联合研发（如车企与芯片厂共建实验室）缩短技术转化周期，形成“需求定义创新”的良性循环。技术升级需持续高投入，而下游客户往往要求“量产即降价”，挤压利润空间。部分领域（如航天军工）的定制化需求分散研发资源，削弱规模经济效应。

(3)市场波动性的传导风险

多元化下游市场（汽车、工业、消费）提供风险对冲机会，企业可通过灵活调整产能分配（如消费级转产车规级）缓冲单一市场波动冲击。下游行业周期错配加剧供应链管理难度，库存减值风险上升。国际政治因素通过下游出口市场间接施压，抬高合规成本。

(4)产业链生态的重塑力量

下游头部企业推动供应链本土化，为国产器件提供验证机会，加速技术成熟。生态闭环（设计-制造-应用协同）降低试错成本，例如车企开放测试平台缩短器件认证周期。下游巨头议价权过强，压缩中小器件厂商生存空间。部分领域（如数据中心）被国际巨头主导技术标准，本土企业面临“适配性改造”的额外成本。

三、 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分析

(一)被评估单位简介

1.被评估单位简介

企业名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1701

法定代表人：蒋容

注册资本：5107.3257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2014-06-17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产品、高科技产品的研发

与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5,560	22.51
2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9,520,162	18.64
3	蒋容	4,383,091	8.58
4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76,580	7.00
5	姜峰	1,650,000	3.23
6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7,165	4.91
7	肖胜安	2,081,891	4.08
8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66,707	4.24
9	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932	3.45
10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9,870	2.43
11	深圳创智战新五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39,870	2.43
12	深圳青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420	2.18
13	洪炜	1,111,420	2.18
14	叶桑	687,500	1.35
15	南京同创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同创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90	0.73
16	马友杰	68,750	0.13
17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4,612	2.57
18	山东尚颀山高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703,627	1.38
19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591	0.98
20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295	0.49
21	扬州同创同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798	1.06
22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337,742	0.6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企业(有限合伙)		
23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814	0.69
24	青岛融源轨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4,073	0.03
25	烟台山高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36	0.39
26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2,332	0.89
27	深圳市重投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658	0.63
28	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36	0.39
29	珠海横琴创智战新八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155	0.06
30	深圳市重投芯测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18	0.20
31	深圳市重仁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55	0.06
32	深圳创智战新六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155	0.06
33	海南鸿山众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59	0.10
34	共青城国谦乘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777	0.30
35	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36	0.39
36	深圳基石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基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554	0.59
37	芜湖鼎润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6	0.01
合计		51,073,257	100.00

3.企业经营管理结构:

被评估单位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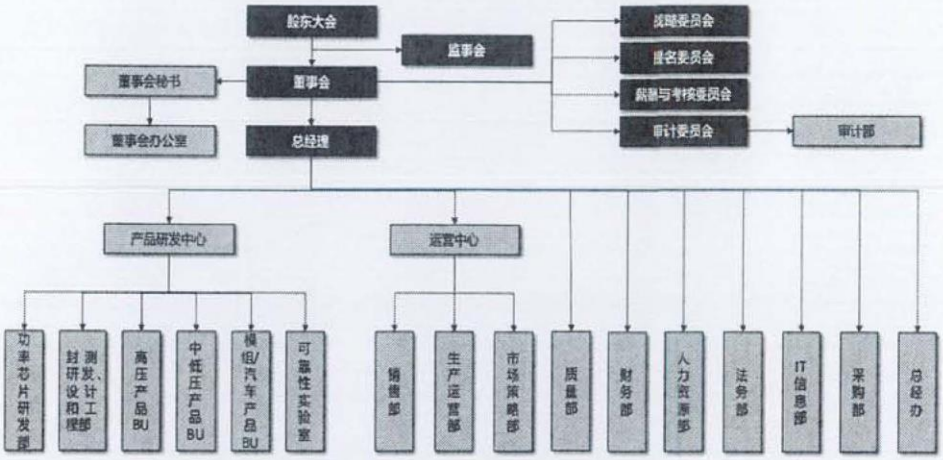

(二)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用途

被评估单位专注高端半导体功率器件芯片的研发设计，深度聚焦工业级、车规级先进功率器件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产品包括IGBT、超级结 MOSFET、SGT MOSFET 及 SiC 等功率模块和单管产品。

(三)经营模式和管理状况

1.研发模式

被评估单位制定了严格的研发和评估管理体系，遵循 APQP 五阶段流程管理新品开发，从设计源头预防缺陷，同步建立了 AECQ101 考评体系，相关制度包括《新产品设计和开发程序》《生产计划控制及管理程序》《质量手册》等，以保证设计研发产出符合企业要求规定，进而提升研发产出效率和成功率。

2.采购和生产模式

被评估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聚焦高性能半导体功率器件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以客户和应用为中心，与国内晶圆代工企业和封测厂商建立紧密合作，将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以委外方式进行。

3.销售模式

基于国内产业地理位置的分布，半导体行业特性，被评估单位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销售。在经销模式下，被评估单

位与经销商之间进行买断式的销售；在直销模式下，被评估单位将产品直接销售至终端客户。

4.内部管理制度

被评估单位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企业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企业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企业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5.人力资源状况

被评估单位拥有管理人员42人，研发人员76人，销售人员24人。研发人员占比超50%，技术储备雄厚；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职工42人，占比近30%，保障企业创新能力和管理效能。

(四)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

1.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地位

被评估单位历经多年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高性能功率器件芯片设计企业。得益于多年的技术专研、产品积累、市场考验和优秀的产业链整合能力、以及完善的客户服务链体系，产品已被广泛应用到新能源汽车、汽车充电桩、光伏发电、智能电网、储能和便携储能、AI算力电源及数据中心、通讯基站、智能家居等新能源应用领域。

2.被评估单位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实力和人才团队

被评估单位专注高端半导体功率器件芯片的研发设计，深度聚焦工业级、车规级先进功率器件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技术研发团队紧跟全球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探索前沿技术，团队将芯片设计、制造工艺及先进封装的研发等应用于产品开发中，推动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2)产品线丰富

产品已被广泛应用到新能源汽车、汽车充电桩、光伏发电、智能电网、储能和便携储能、AI算力电源及数据中心、通讯基站、智能家居

等新能源应用领域。

(3)成本控制与供应链管理

被评估单位在生产制造环节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的紧密合作，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成本优势。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使得企业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缩短交货周期，提升客户满意度。

(4)品牌与口碑

被评估单位自成立以来不断成长追求卓越，屡获殊荣，彰显其在中国功率半导体 IC 领域的优秀表现。其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半导体集成电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等。企业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声誉，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品牌优势有助于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吸引更多优质客户。

(5)提供高质量服务

位于南通的尚阳通功率器件可靠性实验室已被认定为中国最具权威性和广泛认可度的 CNAS 实验室资格，同时也已经获得德国 TUV 莱茵授予的 TUV 莱茵汽车功率器件检测认证服务实验室资质，成为 TUV 莱茵的授权实验室。实验室占地 1500 平米，拥有上百台专业设备，覆盖环境试验和寿命试验，可以独立完成 AECQ101 和 AQG324 等国际车规标准验证。企业的电性实验室、AE 实验室不仅拥有先进的测试设备，也拥有电仿真、应用场景测试、单体测试等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功率器件可靠性测试服务。企业可靠性研发与工程中心由业界资深专家管理，包含可靠性技术与研发，电性测试验证，失效分析，设备管理，实验室体系等多个功能，成为企业高质量与高可靠性产品的强大保障。

3.被评估单位的竞争劣势

(1)依赖单一市场或客户

如果企业过度依赖某一特定市场或少数大客户，可能会面临较大

的市场风险。一旦这些市场或客户出现问题，企业的业绩将受到严重影响。需要进一步拓展多元化市场和客户群体，降低依赖风险。

(2)品牌知名度

虽然被评估单位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与一些国际知名品牌相比，品牌影响力可能还不够强大。需要加强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五)企业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策略

1.发展战略

被评估单位视科技创新为核心发展驱动力，围绕国家战略和市场需求，优化创新资源配置。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先，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紧跟市场脚步和行业前沿，实现共同成长。未来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功率器件设计企业，与国际先进水平不断缩小差距。将充分利用国内产业集聚效应，结合半导体功率器件产业的发展趋势，更有针对性和策略性地深入开拓各地重点企业客户，提升企业整体实力，加快实现进入全球一流功率器件设计品牌的跨越式发展。企业将积极进行半导体功率器件行业的技术研究和前瞻布局，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与应用。通过提升企业自身技术研发实力和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以及协同产业链上下游、各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深度合作，有效丰富和完善企业现有的产品系列，提高产品性能，贴合更多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拓展产品市场，增强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企业将大力加强人才引进力度，优化和完善企业培养体系。采用对外引进、自主培养和校企联合培养相结合多种人才策略，着力构建多维度人才选拔、评价、培养和激励机制，持续完善人才管理机制和激励措施，不断强化对创新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以支撑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

2.经营策略

(1)丰富产品结构，持续进行核心技术创新

密切关注国内外半导体功率器件领域技术的发展前沿和趋势，以

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持续加大投入，着力建设一流的研发中心，全面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抢抓集成电路行业发展的机遇，积极开展基于硅基和第三代半导体工艺的新产品，拓展新能源、工控自动化等领域市场，丰富企业产品结构，完善产品布局，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企业现有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聚力人才引进，增强团队凝聚力

为适应快速发展，企业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扩大团队规模，并且在人才培养上要从企业实际需求出发，全方位的提升员工素养，打造一支专业的高精尖人才队伍，为实现发展规划、提升综合竞争力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3)丰富融资手段，助力业务发展

被评估单位将根据不同阶段的发展需要，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优势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今后的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四、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与财务分析

(一)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

1.经营性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情况

经营性资产主要有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日常运营所需的办公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2.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要为货币资金。

(二)历史年度财务数据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7,011.85**	**108,161.85**	**104,597.19**
非流动资产	**2,149.55**	**4,338.41**	**7,125.5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636.65	2,383.66	3,249.56
在建工程	232.29	55.14	164.78
使用权资产	444.13	295.11	1,177.14
无形资产	189.83	226.01	281.73
长期待摊费用	0.00	430.27	44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85	668.37	92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7.80	279.86	890.12
资产合计	**99,161.40**	**112,500.26**	**111,722.71**
流动负债	13,174.59	17,196.87	12,958.01
非流动负债	248.32	199.12	909.21
负债合计	**13,422.91**	**17,395.99**	**13,867.22**
归母股东权益合计	**85,738.49**	**95,104.27**	**97,855.49**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85,738.49**	**95,104.27**	**97,855.49**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2,784.39**	**105,514.88**	**99,935.78**
非流动资产	**2,282.14**	**2,735.56**	**5,112.8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788.58	1,845.78	1,820.82
固定资产净额	119.32	457.08	1,146.48
在建工程	0.00	55.14	164.78
使用权资产	39.48	4.31	885.87
无形资产	47.27	103.07	148.48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9	68.70	111.4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11	201.47	830.12
资产合计	**95,066.53**	**108,250.44**	**105,048.66**
流动负债	11,162.64	14,636.37	9,175.85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703.40
负债合计	**11,162.64**	**14,636.37**	**9,879.25**
股东权益合计	**83,903.89**	**93,614.06**	**95,169.41**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648.34**	**67,339.36**	**60,572.66**
减：营业成本	45,351.06	48,749.55	45,885.38
税金及附加	267.94	128.02	171.09
销售费用	2,502.25	1,473.88	1,552.81
管理费用	3,360.37	2,450.39	2,514.65
研发费用	8,631.02	7,123.52	7,149.54
财务费用	-170.25	-603.96	-372.77
其中：利息费用	67.09	37.46	13.84
利息收入	365.41	722.83	431.11
加：其他收益	193.71	699.78	490.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24	704.57	1,049.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30.04	112.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52	-702.42	-944.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3	-48.60	-32.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5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44.62**	**8,701.36**	**4,347.48**
加：营业外收入	1.45	0.45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24	0.56	11.0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45.84**	**8,701.25**	**4,336.48**
减：所得税费用	139.78	430.78	-230.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06.06**	**8,270.47**	**4,567.14**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06.06**	**8,270.47**	**4,567.14**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821.09**	**59,308.09**	**48,497.44**
减：营业成本	42,319.71	43,855.86	38,604.77
税金及附加	253.76	116.40	162.04
销售费用	2,317.94	1,279.17	1,311.52
管理费用	2,613.79	1,619.05	1,670.61
研发费用	6,626.72	4,262.78	4,682.32
财务费用	-179.17	-546.21	-325.13
其中：利息费用	60.77	23.37	0.02
利息收入	351.39	641.79	363.05
加：其他收益	181.76	471.97	342.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52	705.72	1,029.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30.04	111.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05	-359.46	-490.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5	-42.87	-20.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5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22.31**	**9,526.48**	**3,363.89**
加：营业外收入	1.20	0.37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24	0.55	10.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23.28**	**9,526.30**	**3,353.8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1.31	912.51	-20.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34.60**	**8,613.79**	**3,374.72**

被评估单位2022年度的会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评估基准日、2023年度的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五、 评估方法选择及理由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主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设计和销售，采用Fabless模式，其价值核心依赖于技术研发能力与市场动态。然而，当前半导体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地缘政治摩擦、供应链调整等外部因素影响显著，下游市场发展、行业竞争对手、行业周期性等复杂且不确定性高，难以可靠预测。在此背景下，企业未来收益的现金流规模、

增长速率及持续性存在高度不确定性，无法满足收益法对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核心假设要求。因此，基于审慎性原则，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目前上市公司中能够找到数量充足的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类似的上市公司，且评估人员从具有公信力的公开信息渠道中能获得可比上市公司的有关重要参考信息资料，因此，具备市场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合采用市场法。

被评估单位核算规范健全，能够为本次评估如实、完整和准确的申报既有资产及负债的历史状况信息，而且也不存在影响评估人员履行资产清查核实和收集评估所需资料等评估工作程序的相关因素，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以及表外重要的资产可被识别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评估，因此，也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

第四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77,913,40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3,117,298.08
应收票据	3,528,266.22
应收账款	117,763,393.96
应收款项融资	240,466.22
预付款项	885,594.97
其他应收款	94,115,495.68
存货	131,270,924.91
其他流动资产	522,997.32
流动资产合计	999,357,842.18

(二)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被评估单位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明细表示范格式，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填写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核实阶段

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各项资料，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核对，相应科目使之相符。凡有重复申报、遗漏未报、错报的项目由被评估单位进行修改或重新申报，

做到申报数据真实可靠。

现场查点：评估人员、企业实物管理、财务等部门的有关人员，对评估基准日的存货进行了现场盘点。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将核实后的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录入计算机，建立相应数据库。

遵照评估准则的规定，采用成本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编制相应的评估汇总表。

提交流动资产的资产评估说明。

(三)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

(1)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221,015,169.97 元，核算内容为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的人民币存款。

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并取得了对账单，对其逐行逐户核对，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221,015,169.97 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2)其他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56,898,234.85 元，为保函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

评估人员对其他货币资金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银行对账单并进行核对。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56,898,234.85 元。

综上，被评估单位货币资金合计账面值为 277,913,404.82 元，评估值为 277,913,404.82 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373,117,298.08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评估人员核对了评估基准日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清单，取得了相关银行的询证函，并对其逐行逐户核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值 373,117,298.08 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3.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3,560,975.98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销售商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2,709.76 元，应收票据账面净额 3,528,266.22 元。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实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3,528,266.22 元，无增减值变化。

4.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8,700,912.97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销售晶圆或功率器件产成品的货款。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937,519.01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117,763,393.96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17,763,393.96 元，无增减值变化。

5.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240,466.22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

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进行贴现、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核对了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评估人员认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度较高，可确认上述票据到期后的可收回性。因基准日银行承兑汇票均不计息，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应收款项融资的评估值为 240,466.22 元，无增减值变化。

6.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885,594.97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货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款项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到相应货物或不能形成权益的预付款项，评估为零。

预付款项的评估值为 885,594.97 元，无增减值变化。

7.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94,128,966.15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3,470.47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净额 94,115,495.68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经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94,115,495.68 元，无增减值变化。

8.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137,754,424.55 元，核算内容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发出商品。评估基准日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6,483,499.64 元，存货账面净额 131,270,924.91 元。

(1)原材料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原材料主要为晶圆。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48,216,029.42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130,526.56 元，账面净值 45,085,502.86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凭证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原材料进行了盘点，并对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一致。

被评估单位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由于原材料周转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故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长期滞销且难以有对应产成品销售亦或直接销售的原材料本次以计提跌价准备后的账面值确定。

经评估，原材料评估值为 45,085,502.86 元，无增减值变化。

(2)存货-委托加工物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加工单位进行加工的进入中测及封装测试环节的晶圆及封装过程中的货品。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30,047,216.60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70,692.16 元，账面净值 29,576,524.44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了解了委托加工物资的委托模式并发出函证核实，抽查了评估基准日近期合同。由于委托加工物资账面值已包括加工中实际耗用物资的成本、支付的加工费用及应负担的运杂费、支付的税金等，故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委托加工物资评估值为 29,576,524.44 元，无增减值变化。

(3)产成品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产成品主要为晶圆或功率器件成品。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57,225,232.87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82,280.92 元，账面净值 54,342,951.95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成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对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销售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产成品进行了盘点，并对产成品的残次冷背情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产成品数量、金额一致。

被评估单位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产成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扣减率]

相关费率、比率参照基准日报表数据，计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计算式或依据	计算值
营业收入	摘自 24 年年报数据	484,974,350.11
营业成本	摘自 24 年年报数据	386,047,693.45
销售费用	摘自 24 年年报数据	13,115,231.87
管理费用	摘自 24 年年报数据	16,706,090.40
研发费用	摘自 24 年年报数据	46,823,192.34
销售税金及附加	摘自 24 年年报数据	1,620,441.49
财务费用	摘自 24 年年报数据	-3,251,317.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摘自 24 年年报数据	-4,904,754.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摘自 24 年年报数据	-204,702.23

项目	计算式或依据	计算值
利润总额	摘自24年年报数据	33,538,460.96
营业利润（不扣研发、扣非）	（1）	65,626,754.07
企业所得税率	高新技术企业	15.00%
毛利率	摘自24年年报数据	20.40%
销售费用率	摘自24年年报数据	2.70%
税金及附加率	摘自24年年报数据	0.33%
销售利润率（不扣研发、扣非）	（2）	13.53%
成本利润率	摘自24年年报数据	8.69%

备注：（1）营业利润（不扣研发、扣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2）销售利润率（不扣研发、扣非）=营业利润（不扣研发、扣非）/营业收入

典型案例：

产成品-1(表3-9-5明细表序号4929)

账面单价：6.90元/PCS

账面价值：139,897.42元

核实后的产品结存量：20,261.00PCS

根据企业提供的近期销售单价，该产品基准日不含税单位售价为10.14元/PCS，则：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扣减率]

评估单价=10.14*[1-0.33%-2.70%-13.53%*15%-13.53%*（1-15%）*50%]=9.04(元)

故该项产成品的评估值=9.04×20,261.00=183,159.44(元)

经评估，产成品评估值为74,250,982.56元,评估增值19,908,030.61元，增值率36.63%。增值原因是在评估时考虑了适当的利润。

(4)发出商品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但尚未验收的产成品。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2,265,945.66元，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 0.00 元，账面净值 2,265,945.66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发出商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对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销售合同进行了抽查。被评估单位发出商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被评估单位发出商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发出商品评估值=发出商品数量×发出商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扣减率]

典型案例:

发出商品-1(表 3-9-7 明细表序号 6)

账面单价: 7.20 元/PCS

账面价值: 1,273,023.74 元

核实后的商品结存量: 176,823.00PCS

经查阅销售合同、发票，该产品不含税单位销售价格为 12.125 元/PCS。

评估单价=发出商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扣减率]

评估单价=12.125*[1-0.33%-2.70%-13.53%*15%-13.53%*（1-15%）*50%]

=10.81(元)

故该项发出商品的评估值=10.81×176,823.00=1,911,456.63 (元)

经评估，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2,846,183.84 元，增值额 580,238.18 元，增值率 25.61%。增值原因是发出商品考虑了一定的利润。

综上，存货评估值为 151,759,193.70 元，增值额为 20,488,268.79 元，增值率为 15.61%。

存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存货类别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材料	48,216,029.42	3,130,526.56	45,085,502.86	0.0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30,047,216.60	470,692.16	29,576,524.44	0.00	0.00
产成品	57,225,232.87	2,882,280.92	74,250,982.56	19,908,030.61	36.63
发出商品	2,265,945.66	0.00	2,846,183.84	580,238.18	25.61
存货合计	137,754,424.55	6,483,499.64	151,759,193.70	20,488,268.79	15.61
存货净额	131,270,924.91		151,759,193.70	20,488,268.79	15.61

9.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522,997.32 元，核算内容为评估基准日的待抵扣进项税和企业预缴的所得税。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的形成原因并查阅了相关依据及账簿。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522,997.32 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四)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277,913,404.82	277,913,404.82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3,117,298.08	373,117,298.08	0.00	0.00
应收票据	3,528,266.22	3,528,266.22	0.00	0.00
应收账款	117,763,393.96	117,763,393.96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240,466.22	240,466.22	0.00	0.00
预付款项	885,594.97	885,594.9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4,115,495.68	94,115,495.68	0.00	0.00
存货	131,270,924.91	151,759,193.70	20,488,268.79	15.61
其他流动资产	522,997.32	522,997.32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999,357,842.18	1,019,846,110.97	20,488,268.79	2.05

流动资产评估值 1,019,846,110.97 元，评估增值 20,488,268.79 元，增值率 2.05%。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产成品、发出商品考虑了一定的利润。

二、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8,208,241.43 元，核算内容为 3 家全资子公司。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8,208,241.43 元。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18-11	100%	11,786,951.79
2	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	100%	5,737,549.64
3	尚阳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3-03	100%	683,740.00
合计				18,208,241.43

(二)长期投资概况

本次将3家全资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基本情况分别见相应的评估技术说明。

(三)核实过程

1.资产核实主要内容

(1)指导企业相关人员首先进行资产清查与资料收集，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2)初步审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3)了解投资公司情况；

向企业有关人员询问投资公司的有关情况，分清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初步了解投资公司的经营情况。

2.资产核实的主要方法

根据企业提供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出资证明、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对其投资时间、金额、比例、公司设立日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进行核实。并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对于需要进行整体评估的企业资产核实同母公司。

3.资产核实结论

母公司所持被投资企业股权权属清晰。截至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经营正常。

核实过程及方法详见各子公司评估技术说明。

(四)评估方法

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由于本次采用合并口径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评估，故本次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的长期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

各被投资单位是否进行整体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是否单独出具资产评估说明的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是否整体评估	采用的评估方法	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是否单独出具资产评估说明
1	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是
2	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是
3	尚阳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是

(五)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率%
1	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1,786,951.79	37,231,520.91	215.87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率%
2	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737,549.64	15,426,132.97	168.86
3	尚阳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683,740.00	733,162.90	7.23
合计		18,208,241.43	53,390,816.78	193.2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53,390,816.78 元，评估增值 35,182,575.35 元，增值率 193.22%。评估增值原因：账面价值为以成本法核算的各子公司投资成本，而本次评估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所持股权比例作为其评估值，估值体现了被投资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故造成评估增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影响。

三、 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设备类合计	14,878,387.35	11,464,825.15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3,358,785.90	10,989,231.30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901,250.56	280,128.57
固定资产--办公设备	618,350.89	195,465.28

(二)设备概况

1.电子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主要为超融合平台、功率循环设备、单管动态测试机、高加速寿命试验箱等，共计 80 项。主要购置于 2015 年至 2024 年间，主要分布于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委托加工企业厂区内。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均正常在用。

2.运输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运输设备为被评估单位办公用车辆，共计2项，包括途锐汽车和别克GL8。购置于2019年至2023年间。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车辆使用情况正常。

3.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主要包括各型号电脑、电视机、显示器、空调等办公设备，共计140项。主要购置于2017年至2024年间，主要分布于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办公区域。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办公设备均正常在用。

(三)相关会计政策

1.账面原值构成

电子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等构成。

运输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及牌照费等构成。

办公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等构成。

2.折旧方法

被评估单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设备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设备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四)评估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制定了初步评估计划；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设备类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设备类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设备类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设备购置发票、合同；收集了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收集了设备日常维护与管理制度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盘点：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设备类资产进行了盘点与查看。核对了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购置日期、生产厂家等基本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工作环境、利用情况、维护与保养情况等使用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完损程度和预计使用年限等成新状况；了解了设备的技术水平；填写了典型设备的现场调查表。

4.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的性能、运行、维护、更新等信息；调查了解了各类典型设备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购置价格及相关税费；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构成、折旧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五)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1.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对于符合国家增值税退税或抵扣政策的资产，扣除相关增值税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不需安装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①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对于设备报价中已包含了运杂费的，评估时不再重复计取。

③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相关地方、行业计价依据调整文件规定计算可抵扣增值税。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09×9%

(2)对于车辆，按基准日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的费用(如牌照费)来确定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费+车辆购置税+牌照及其他费-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费/(1+13%)×10%

车辆购置费主要通过咨询当地销售商或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确定；车辆购置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确定；牌照及其他费依据当地交管部门行政收费标准及车辆实际发生情况综合确定。

(3)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电子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对于办公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③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经济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MIN（经济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市场法

对于部分购置时间较长的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资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资产的已知交易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运用市场法估价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1) 搜集交易实例;

(2)选取可比实例;

(3)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4)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5)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6)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7)求出比准价格。

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待估车辆(设备)评估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可比实例交易情况×待估车辆(设备)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可比实例交易日价格指数×待估车辆(设备)个别因素值/可比实例个别因素值

(六)典型案例

案例一:模块动态测试机(表 4-8-5 明细表序号 44 号)

1.概况

设备名称:模块动态测试机

制造厂家:泮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启用年月:2024 年 3 月

账面原值:1,061,946.91 元

账面净值:910,619.47 元

2.设备简介:

软件:泮芯 IGBT 动态测试机软件 V1.0

最大静态试验力:±10KN/20KN/50KN/100KN

最大动态试验力:10/20/50/100KN

位移行程:±100mm

3.重置成本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其近期购置价格确认市场销售价格为 1,200,000.00 元,经销商免费送货,免费安装调试,即该机的不含税重置单价为 1,200,000.00/(1+13%)=1,061,950.00 元(取整)。

4.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于 2024 年 3 月投入使用,已使用 0.79 年,设备目前正常使用中。据设备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了解设备的实际使用、维护情况。

该机为企业的关键设备，使用状态良好，维修保养及时，根据调查了解，判断设备尚可使用 7.21 年。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7.21/(0.79+7.21)×100% =90%（取整）

5.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1,061,950.00 × 90%

=955,755.00(元)

案例二：小型越野客车（途锐 WVGAB97P)(运输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1)

1.概况

车辆名称：小型越野客车

车辆牌号：粤 B3857D

规格型号：途锐 WVGAB97P

制造厂家：一汽大众

启用年月：2013 年 2 月

账面原值：500,000.00 元

账面净值：25,000.00 元

行驶里程：57136 公里

2.基本参数：

发动机：3.0T 290 马力

车辆级别：中大型 SUV

变速箱：自动

排量：3.0L

(1)现场勘察情况

评估人员与资产管理人员一起对该车进行了现场勘察，根据实际技术状况分部位进行了评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现场勘察技术状况表

评定项目	标准要求	勘察情况
发动机离合器总成	功率符合设计要求，油耗不超过国家标准，运行平稳无异响，无漏油、漏水、漏气现象。	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轻微渗漏。
变速箱	变速杆无明显抖动，换挡容易，无掉挡现象，壳体无渗油现象。	各挡变速可靠，轻微撞击声，轻微渗油。
前桥	前轮定位准确，转向灵活可靠，各部联结牢固。	功能正常。
后桥	工作平稳，无漏油现象，差速器等磨损正常。	功能正常。
车架	无扭曲变形，弹簧无变形，减震器无漏油现象。	功能正常。
车身	车身无碰伤、脱漆、锈蚀，门窗、座椅完整。	车身、门窗完整。
轮胎	前、后、备胎完好。	正常磨损。
制动系统	工作正常、可靠，无渗漏现象，安全装置完好。	制动装置较安全可靠。
电器仪表	工作正常、灵敏可靠，表面完整无损伤。	电器仪表较灵敏可靠。

(2)评估值的确定

参考掌握有关市场资料，在交易日附近的时间范围内，选择相同或相似的二手设备作为比较对象。本次选择了与估价对象交易日邻近的三个交易案例作为比较对象，均为小型越野客车，与待估车辆一致。

①估价对象及案例比较说明

参与比较的因素条件应是对估价对象与比较案例之间的价格差异产生作用的因素。由估价对象与三个比较案例各自特点的分析，本次评估共选择了车辆购置时间、行驶里程数、车况、型号、交易情况、交易时间等因素进行比较，详见下表:

比较案例因素条件说明表

项目	委估车辆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品牌型号	途锐 WVGAB97P	途锐 2011 款 3.0TSI 高配型	途锐 2011 款 3.0TSI 高配型	途锐 2011 款 3.0TSI 高配型
市场交易价格		68,000.00	69,800.00	69,800.00
初次登记日期	2013 年 2 月	2012 年 7 月	2011 年 2 月	2013 年 8 月
已行驶公里数	57136.00	230000.00	170000.00	160,000.00
车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系数修正及评估值:

比较系数修正表

项目	委估车辆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品牌型号	途锐 WVGAB97P	途锐 2011 款 3.0TSI 高配型	途锐 2011 款 3.0TSI 高配型	途锐 2011 款 3.0TSI 高配型
市场交易价格元		680,000.00	69,800.00	69,800.00
初次登记日期	2013 年 2 月	2012 年 7 月	2011 年 2 月	2013 年 8 月
已行驶公里数	57,136.00	230,000.00	170,000.00	160,000.00
车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年份修正	100.00	98	92	102
公里数修正	100.00	83	89	90
车况修正	100.00	100	100	100
型号	100.00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修正	100.00	105	105	105
交易时间	100.00	100	100	100
修正后价格元		71,600.00	73,500.00	69,200.00
平均车价元		71,400.00		
税金		1,386.00		
评估价格		70,014.00		

经向深圳本地宝查询，基准日公司深圳牌照的成交最低价为17,100.00 元（不含税）

即 70,014.00+17,100.00=87,114.00 元

该车的评估值为 87,114.00 元。

案例三：别克 GL8 商务车(运输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2)

1.概况

车辆名称：别克 GL8 商务车

车辆牌号：粤 B16N61

规格型号：别克 GL8

制造厂家：上汽通用

启用年月：2023 年 1 月

账面原值：401,250.56 元

账面净值：255,128.57 元

行驶里程：25467公里

2.基本参数：

发动机：2.0T 237马力

车辆级别：MPV

变速箱：9挡手自一体

排量：2.0L

(1)车辆购置费：

经向经销商询价，该款别克GL8市场销售价为383,900.00元（含税）。

(2)车辆购置税：税率为10%；

即，购置税=383,900.00/(1+13%)×10%

=33,973.45(元)

其它费用取500.00元。

(3)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它费用-税金+深牌费

重置成本（不含税）=383,900.00+33,973.45+500.00-383,900.00/(1+0.13)×0.13+17,100.00=391,300.00元(取整）

3.成新率的确定

(1)年限成新率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该汽车无规定强制报废年限，经济使用年限为15年，该车已使用1.96年，尚可使用年限13.04年。

年限成新率=13.04/(1.96+13.04)×100%

=87%(取整)

(2)里程成新率

引导报废里程数为60万公里，该车已行驶25467公里。

即：里程成新率=(600000-25467)/600000×100%

=96%(取整)

(3)理论成新率

采用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确定，故理论成新率确定为 87%。

(4)现场勘察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对实际技术状况分部位进行了评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现场勘察技术状况表

评定项目	标准要求	勘察情况
发动机离合器总成	功率符合设计要求，油耗不超过国家标准，运行平稳无异响，无漏油、漏水、漏气现象。	各项指标符合标准，无渗油现象。
变速箱	变速杆无明显抖动，换挡容易，无掉挡现象，壳体无渗油现象。	各挡变速轻、准、可靠。
前桥	前轮定位准确，转向灵活可靠，各部联结牢固。	功能正常。
后桥	工作平稳，无漏油现象，差速器等磨损正常。	功能正常。
车架	无扭曲变形，弹簧无变形，减震器无漏油现象。	车架无变形，无缺损。
车身	车身无碰伤、脱漆、锈蚀，门窗、座椅完整。	车身、门窗完整。
轮胎	前、后、备胎完好。	正常磨损。
制动系统	工作正常、可靠，无渗漏现象，安全装置完好。	制动装置较安全可靠。
电器仪表	工作正常、灵敏可靠，表面完整无损伤。	电器仪表较灵敏可靠。

根据现场勘察，该车现场勘察成新率与理论成新率基本一致，故不对理论成新率进行修正，该车的综合成新率为 87%。

4.车辆的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成本（不含深牌费）×综合成新率+深圳车牌费

=374,200.00 × 87%+17,100.00

=342,654.00 (元)

案例四：笔记本电脑(办公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121)

1.概况

设备名称：笔记本电脑

规格型号：X1 Carbon AI PC2024

生产厂家：联想

启用时间：2024 年 4 月

账面原值：14,759.30 元

账面净值：11,643.46元

2.主要技术参数：

CPU型号：英特尔 酷睿 Ultra7 155H

内存容量：32GB

屏幕尺寸：14英寸

屏幕分辨率：2800x1800超高清屏

3.重置成本的确定

通过向经销商查询，含税购置价为15,999.00元。经销商免费送货，不需要安装调试，即该机的不含税重置单价为15,999.00/(1+13%)=14,160.00元（取整）。

4.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经济寿命年限为5年，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0.69年。

成新率=(5-0.69)/5×100%=86%

5.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4,160.00×86%

=12,178.00(元)

(七)评估结果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电子设备	13,358,785.90	10,989,231.30	13,281,640.00	11,634,301.00	-0.58	5.87
运输设备	901,250.56	280,128.57	478,414.00	429,768.00	-46.92	53.42
办公设备	618,350.89	195,465.28	574,290.00	293,473.00	-7.13	50.14
合计	14,878,387.35	11,464,825.15	14,334,344.00	12,357,542.00	-3.66	7.79

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为评估范围内的设备主要为仪器仪

表等，近年来的购置价格有所降低；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低于评估所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所以导致评估增值。

2.运输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一是近几年车辆有所降价，二是部分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以二手市场价确定估值，故造成评估减值；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低于评估所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所以导致评估增值。

3.办公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系更新迭代较快，部分设备购置原价下降所致；评估净值增值主要为办公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高于企业折旧年限所致。

四、 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在建工程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1,647,809.25
合计	1,647,809.25

(二)在建工程概况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主要项目为深圳新办公室的装修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2025 年 3 月完工。

(三)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初步评估技术方案和评估人员配备方案；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在建工程评估申报明细表。

2.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建工程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在建工程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在建工程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在建工程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合同与发票、概预算文件等评估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了解在建工程的质量、用途等信息；对在建工程进行现场勘察的同时，调查了解在建工程进度，完成情况；核实在建工程账面原值构成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3.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四)评估方法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1,647,809.25 元，无评估增减值。

五、 使用权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使用权资产账面值 8,858,734.90 元，主要为新租赁准则下，经营性租赁房屋对租赁期内企业所享受租赁物权益的影响。对于经营性租赁的影响，根据企业的核算方式，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使用权资产评估值为 8,858,734.90 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六、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系统软件、专利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注册商标。

(二)无形资产概况

1.其他无形资产-系统软件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系统软件包括 SAP 软件、文档管理系统、泛微软件 EDA 工具软件等。系统软件均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均在正常使用中。

2.其他无形资产-商标、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内无形资产为 1 项专利（布图设计登记号 BS.155506471）由被评估单位股东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商标。表外无形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自行申请。详见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 1 项专利已停用。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无诉讼、质押、无效请求等情况，未对外进行许可，均能正常使用。

(2)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尚阳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商标。表外无形资产均为南通尚阳通自行申请。详见南通尚阳通《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无诉讼、质押、无效请求等情况，未对外进行许可，均能正常使用。

(3)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鼎阳通）申报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表外无形资产均为上海鼎阳通自行申请。详见上海鼎阳通《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鼎阳通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无诉讼、质押、无效请求等情况，未对外进行许可，均能正常使用。

(三)核实过程

1.其他无形资产-系统软件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企业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向企业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无形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核实阶段

将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与财务账进行核对，对重复申报、遗漏、错报项目进行修改或重新申报，收集与无形资产评估有关的各项资料、文件，对于不清楚的事宜与相关财务人员交流意见。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资产的特点，合理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其他无形资产-商标、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了解无形资产的种类、具体名称、存在形式以及有关权属问题;

(2)获取有关文件、资料，核实取得无形资产的法律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具备获利能力;

(3)抽查无形资产的受益期有关文件;

(4)确认尚存受益期，收集相关资料，选择适当的估值方法，确定估值。

(四)评估方法

1.其他无形资产-系统软件

对于正常使用的系统软件，根据软件的特点、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重置成本，以扣除贬值后的价值作为评估值。

2.其他无形资产-专利（已停用）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纳入评估范围的1项专利已停用，且被评估单位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将该项专利评估为零。

3.其他无形资产-商标、专利技术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尚阳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共同使用了各自的商标、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即存在交叉混用的情况，收益贡献难以合理分割；各个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集团内部共用研发团队，且被评估单位拥有绝对控制权；故本次将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申报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分别合并评估。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无形资产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成本法是通过估算无形资产重置成本和贬值率来评估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研制或取得、持有期间的全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费用支出，由于其成本存在不完整性、弱对应性、虚拟性等特性，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往往难以准确反映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不采用成本法评估。市场法是将待估无形资产与可比无形资产的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修正后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难以收集到类似无形资产的交易案例，本次不采用市场法评估。收益法是通过预测未来无形资产的收益额并将其折现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经分析，无形资产未来年度的收益额及所承担的风险均可通过适当的方法合理估测，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

(2)评估方法简介

收益途径的方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运用收益途径的方法是用无形资产创造的现金流的折现价值来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折现现金流分析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几个步骤:

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无形资产在其经济寿命期内相

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

分析确定无形资产提成率(贡献率);

分析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组占全部无形资产组合的比例，再用层次分析法得出委估无形资产组中商标、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具体比例;

计算各年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无形资产的贡献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将无形资产在其经济寿命期内的贡献的现值相加，确定各类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

①无形资产收益期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其收益期限的确定原则如下:

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收益期限按法定剩余年限和受类似技术更新替代的影响综合考虑年限确定；商标的续展没有特殊限制，假定收益期是无限期。

②无形资产收益预测

无形资产各年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由管理层预测确定，评估人员通过向被评估单位相关管理人员深入了解了委估无形资产对应产品的历史销售情况，企业近期规划中对未来产品的规划及调整，核实企业预测未来收入实现的可能性。

③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的折现率我们采用对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作为委估无形资产的折现率。

(五)典型案例

1.案例一：EDA 工具软件(表 4-13-3 明细表序号 7)

取得日期：2024 年 6 月

账面原值：530,973.45 元

账面净值：427,728.63 元

(1)重置成本

EDA 工具软件为企业 2024 年 6 月近期采购，经与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及相关销售人员沟通得知，相同配置的软件目前市场上仍在售且价格变化不大，故本次评估以原始入账价值作为重置成本。

(2)贬值率确认

该软件预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截至基准日已使用 0.57 年，尚可使用 9.43 年。

贬值率=0.57/10*100%=6.00%(取整）

(3)评估结果

评估值=重置成本 × (1−贬值率)

=531,000.00 × (1−6%)

=499,140.00 元

2.案例二：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4-13-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13-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1)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概况

本次待估的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主要应用于超级结 MOSFET、IGBT、SGT MOSFET 的设计和制作。主要技术的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线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特征
1	高压产品线	超级结 MOSFET 的设计和制作技术	超级结 MOSFET	在原胞设计、终端设计和工艺集成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创新，开发了双层和多层外延结构，改善了电荷平衡，降低了导通电阻，提高击穿电压；提出了叠加 PN 柱的独特设计，减少了光刻层数；提出了新的器件结构、改善了器件应用的 EMI 性能；通过对输入电容和米勒电容的调节，降低了开关能耗、改善了开关软度；开发了新的少子寿命控制技术，改善了器件体二极管的反向恢复特性和高温特性。
2		车规级功率 MOSFET 的设计和制作技术		针对高可靠性、一致性和零缺陷车规要求，在原胞设计和晶圆制造方面创新运用了击穿电压提升技术、器件耐冲击能力提升技术和工艺窗口增大的版图设计方案；在终端设计方面创新应用导电材料终端覆盖技术、多层钝化层结构技术和扩大终端尺寸的版图技术。通过器件结构和掺杂浓度的优化，调节发生碰撞电离时产生的电子、空穴对的位置和抽取的路

序号	产品线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特征
				径，实现更高的雪崩能力。
3		IGBT 器件的设计和制作技术	IGBT	创新提出输入电容/输出电容/反向传输电容调节技术，高一致性沟槽栅 FSIGBT 的原胞设计和制作技术，降低了器件的导通和开关损耗，改善开关软度、提升了产品一致性。开发了提高产品可靠性的技术，开发了超高速 IGBT 的设计和生产技术，扩大了产品的应用范围。
4		低应力功率器件制作工艺和器件设计技术		在器件原胞设计、终端的设计和自对准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多个创新，调整工艺步骤和降低热过程，减小应力。
5	中低压产品线	屏蔽栅 MOSFET 的设计和制作技术	SGT MOSFET	运用了源极多晶硅和栅极多晶硅通用接触孔设计和制造技术、米勒电容/输入电容调整设计技术和屏蔽栅器件的原胞结构和制造方法等专利技术简化了制造工艺，减少制造成本，提升了产品易用性。开发了多层金属技术，改善器件的开关特性并为产品设计提供了便利。

研发模式：企业制定了严格的研发和评估管理体系，遵循 APQP 五阶段流程管理新品开发，从设计源头预防缺陷，同步建立了 AECQ101 考评体系，相关制度包括《新产品设计和开发程序》《生产计划控制及管理程序》《质量手册》等，以保证设计研发产出符合公司要求规定，进而提升研发产出效率和成功率。

(2)对比公司的选取

由于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因此不能直接计算确定其市场价值，也无法直接计算其风险回报率等重要参数。为了能估算出该行业无形资产的提成率、经营风险和折现率，我们采用在国内上市公司中选用对比公司，并通过分析对比公司的方法确定委估企业的经营风险和折现率等因素。

本次评估我们选定的对比公司为：新洁能 605111.SH、东微半导 688261.SH、宏微科技 688711.SH。对比公司的选取理由及对比公司介绍，详见第五章《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中的相应描述。

(3)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企业的销售收入

纳入评估范围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应用于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产品的收入基本为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更能准确地反映整体的经营状况，故本次采用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参与合并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注
1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1	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	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	尚阳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因当前半导体行业受宏观经济和政治环境影响较大，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政治环境波动、库存与产能调整等因素造成市场整体波动较大，企业管理层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各产品线研发、销售的历史情况，并结合其对宏观、行业的判断得出未来的技术对应产品收入预测数据（合并口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数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高压产品线	52,336.75	56,949.56	60,283.13	64,839.81
中低压产品线	12,102.93	14,430.83	17,478.93	20,922.54
模组产品线	2,460.43	3,690.65	5,351.44	6,956.87
合计	**66,900.12**	**75,071.04**	**83,113.50**	**92,719.22**

(4)分析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提成率(贡献率)

由于企业为非上市公司，其市场价值未知，无法测算其资产结构比率，但我们认为其资本结构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应有相同或相似的地方。为此，如前所述，我们选取了三家所属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根据上述三家对比公司2022年-2024年的财务报告，我们可以得出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如下:

序号	对比对象	股票代码	营运资金比重%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新洁能	605111.SH	19.29%	26.52%	17.71%

序号	对比对象	股票代码	营运资金比重%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2	东微半导	688261.SH	52.06%	34.27%	16.64%
3	宏微科技	688711.SH	16.32%	11.08%	4.40%
4	平均值		29.23%	23.96%	12.92%
5	权重		33.33%	33.33%	33.33%
6	三年加权平均		22.0%		

序号	对比对象	股票代码	有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新洁能	605111.SH	3.83%	4.09%	1.71%
2	东微半导	688261.SH	2.29%	0.32%	0.10%
3	宏微科技	688711.SH	24.42%	12.65%	3.77%
4	平均值		10.18%	5.68%	1.86%
5	权重		33.33%	33.33%	33.33%
6	三年加权平均		5.9%		

序号	对比对象	股票代码	无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新洁能	605111.SH	76.88%	69.39%	80.57%
2	东微半导	688261.SH	45.64%	65.41%	83.26%
3	宏微科技	688711.SH	59.26%	76.27%	91.82%
4	平均值		60.60%	70.36%	85.22%
5	权重		33.33%	33.33%	33.33%
6	三年加权平均		72.1%		

我们进一步分析了上述对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水平，可以认为企业的现金流是由企业所有资本共同创造的，因此无形资产创造的现金流应该是无形资产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率与主营业务现金流的乘积。另一方面，我们发现上述无形资产实际上是组合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类、销售渠道、商标和商誉等。我们通过层次

分析法分析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在上述组合无形资产中占据46.06%的份额。因此，我们可以得出技术类无形资产创造的现金流，及技术类无形资产创造的现金流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关系，即技术类无形资产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率。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年份	无形非流动资产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例	无形非流动资产中技术类无形资产所占比重	技术类无形资产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重	相应年份的业务税息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技术类无形资产对主营业务现金流的贡献	相应年份的主营业务收入	技术类无形资产提成率	权重	对比公司平均值	总平均值
A	B	C	D	E	F	G=E*F	H	I=G*H	J	K=I/J			
1	新洁能	605111.SH	2024/12/31	76.88%	46.06%	35.41%	47,938.3	16,975.1	182,842.4	9.28%	33.33%	8.62%	5.52%
			2023/12/31	69.39%	46.06%	31.96%	31,019.7	9,913.7	147,656.1	6.71%	33.33%		
			2022/12/31	80.57%	46.06%	37.11%	48,087.5	17,845.5	181,094.7	9.85%	33.33%		
2	东微半导	688261.SH	2024/12/31	45.64%	46.06%	21.02%	1,216.8	255.8	100,322.0	0.25%	33.33%	4.64%	
			2023/12/31	65.41%	46.06%	30.13%	11,058.0	3,331.4	97,285.0	3.42%	33.33%		
			2022/12/31	83.26%	46.06%	38.35%	29,802.0	11,428.2	111,636.3	10.24%	33.33%		
3	宏微科技	688711.SH	2024/12/31	59.26%	46.06%	27.29%	6,310.5	1,722.4	133,136.0	1.29%	33.33%	3.30%	
			2023/12/31	76.27%	46.06%	35.13%	17,307.0	6,079.9	150,473.9	4.04%	33.33%		
			2022/12/31	91.82%	46.06%	42.29%	10,019.6	4,237.5	92,608.4	4.58%	33.33%		

从上面两表中可以看出，剔除过高或过低数值比率的影响，对比公司的技术类资产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率总平均值为5.52%。另外，通过分析，我们可以发现，无形资产提成率的高低应该与产品的销售利润率的大小有关，高利润率的产品，体现出的无形资产贡献就大，无形资产所占比率就高，反之，则低。同时，通过对企业经营数据的分析，需要根据企业自主经营下的销售利润率与上述对比公司销售利润率整体水平差异水平，调整企业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提成率，本次被评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提成率 =对比公司技术类无形资产提成率平均值

/对比公司销售利润率平均值*被评估单位销售利润率平均值。

对比公司、被评估技术产品销售毛利分析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对比公司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3年平均值
销售收入	新洁能	182,842.40	147,656.14	181,094.68	170,531.07
	东微半导	100,322.00	97,285.03	111,636.35	103,081.13
	宏微科技	133,136.03	150,473.94	92,608.38	125,406.12
	尚阳通	60,572.66	67,339.36	73,648.34	67,186.79
销售成本	新洁能	116,244.35	102,247.43	114,211.43	110,901.07
	东微半导	85,982.32	75,170.26	73,728.74	78,293.77
	宏微科技	112,645.17	117,097.11	73,252.38	100,998.22
	尚阳通	45,885.38	48,749.55	45,351.06	46,662.00
销售毛利率	新洁能	36.42%	30.75%	36.93%	34.70%
	东微半导	14.29%	22.73%	33.96%	23.66%
	宏微科技	15.39%	22.18%	20.90%	19.49%
	平均值	22.04%	25.22%	30.60%	25.95%
	尚阳通	24.25%	27.61%	38.42%	30.09%

对比公司前三年提成率与销售毛利分析表

序号	对比公司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新洁能	提成率	9.28%	6.71%	9.85%
		销售毛利率	36.42%	30.75%	36.93%
2	东微半导	提成率	0.25%	3.42%	10.24%
		销售毛利率	14.29%	22.73%	33.96%
3	宏微科技	提成率	1.29%	4.04%	4.58%
		销售毛利率	15.39%	22.18%	20.90%
4	平均值	提成率	3.61%	4.73%	8.22%
		销售毛利率	22.04%	25.22%	30.60%

被评估技术类无形资产提成率计算表

序号	技术类无形资产		对比公司前3年平均销售利润率	被评估技术产品前3年平均销售利润率	被评估技术产品前3年销售利润率/对比公司前3年平均销售毛利率	对比公司技术类无形资产提成率平均值	对比公司技术类无形资产提成率
			A	B	C=B/A	D	E=C*D
1	尚阳通	平均值	25.95%	30.09%	115.95%	5.52%	6.40%

提成率并非固定不变的，随着使用的时间推移，影响技术提成率的因素将随之变化，即技术有一定的衰减，技术衰减率的确定，是根据各项技术在授权使用年限内，使用时间越长为企业带来贡献越低的特性，以此来确定技术的衰减率。以经济寿命年限4年为基础，假设每年的贬值率为25%。未来年度提成率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提成率	6.40%	4.80%	3.20%	1.60%

(5)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贡献

通过上述技术类无形资产提成率的估算和对产品销售收入的预测，可以得出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贡献 =Σ（产品年销售收入净值×提成率）。

(6)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的折现率我们采用对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作为技术评估的折现率。

①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的确定

WACC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我们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M)。CAPM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其中：

Re：股权回报率

Rf：无风险回报率

β：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s：公司特有风险回报率

分析 CAPM 我们采用以下几步：

第一步：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我们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1.6752%。

第二步：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评估基准日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评估基准日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综合分析确定。经测算，评估基准日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8.82%。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1.68%。市场风险溢价为 7.14%。

第三步：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 1.1 则意味着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 10%；相反，如果公司 β 为 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低 10%。因为投资者期望高风险应得到高回报，β 值对投资者衡量投资某种股票的相对风险非常有帮助。

本次取对比上市公司最近 100 周的 β，数据来源 Wind。

上市公司股票名称	新洁能	东微半导	宏微科技
β 值取最近（100 周）数据计算的 Beta(240)	1.6383	1.6839	1.3035

第四步：估算对比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收益率，一般认为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率。

公司的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公司的规模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增加，因此超额收益率就高，反之，公司资产规模大，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因此超额收益率就低。企业资产规模与投资风险这种关系已被投资者广泛接受。但是公司的特有风险还与其他方面的因素有关，例如，与企业的盈利状态有关，具体的说就是盈利的公司投资风险要低于亏损的公司，盈利能力越强，企业的投资风险就应该越低，超额收益率就相对较低。另外特有风险还会与公司其他的一些特别因素相关，如供货渠道单一、依赖特定供应商或销售产品品种少等。

在国际上有许多知名的研究机构发表过有关文章详细地定量阐述了公司资产规模与投资回报率之间的关系。如美国的 Ibbotson Associate 在其 SBBI 每年度研究报告中就有类似的论述。美国研究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的另一个著名研究是 Grabowski-King 研究，该研究的结论是：超额收益率随着资产规模的降低由 4.2%逐步增加到 12%左右。

国内相关机构在 Grabowski-King 研究的思路，在考虑公司的资产规模基础上，同时再引进另一个参数—收益能力指标，来研究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与公司资产规模和收益能力两个指标参数的关系。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 2005～2010 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将超额收益率 Rs 与总资产的自然对数和总资产报酬率 ROA 进行二元一次线性回归分析，得到如下结论：

$$Rs = 3.73\% - 0.717\% \times Ln(S) - 0.267\% \times ROA$$

其中：Rs: 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S：公司总资产账面值(按亿元单位计算)；

ROA: 总资产报酬率；

Ln: 自然对数。

根据以上结论，我们将被评估单位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以及按此总资产计算的被评估单位的总资产报酬率分别规模代入上述回归方程既可计算被评估单位的规模超额收益率。

根据以上结论，我们将技术使用方于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规模平均值代入上述回归方程既可计算规模超额收益率，同时考虑委估技术应用的特有风险调整后作为技术使用方的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s 的值。

第五步：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上述各步计算结果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我们就可以计算出对比公司经调整的股权期望回报率。股权资金回报率的计算如下表：

加权资金成本计算表

序号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负息负债(D)	债权比例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E)(2)	股权价值比例	无风险收益率(Rf)(3)	超额风险收益率(ERP)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Rs)	股权收益率(Re)(4)	债权收益率(Rd)(5)	适用所得税率	加权资金成本(WACC)
1	新洁能	605111.SH	732.01	0.05%	1,432,336.70	99.9%	1.6752%	7.14%	0.92%	14.29%	3.35%	15.00%	14.29%
2	东微半导	688261.SH	3,203.40	0.63%	502,542.17	99.4%	1.6752%	7.14%	1.18%	14.88%	3.35%	15.00%	14.81%
3	宏微科技	688711.SH	78,346.95	17.56%	367,704.12	82.4%	1.6752%	7.14%	1.26%	12.24%	3.35%	15.00%	10.59%

②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使用插值法计算得出 3 年期 LPR3.35%作为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③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

$$WACC = Re \times \frac{E}{E+D} + Rd \times \frac{D}{E+D} \times (1-T)$$

其中：WACC=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股权价值；

Re=期望股本回报率；

D=付息债权价值；

Rd=债权期望回报率；

T=企业所得税率；

WACC的计算请详见加权资金成本计算表。

④无形资产折现率的估算

上述计算的WACC可以理解为投资企业全部资产的期望回报率，企业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各类资产的回报率和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的关系可以用下式表述：

$$WACC = Wc \times Rc + Wf \times Rf + Wi \times Ri$$

其中：

Wc：为流动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Wf：为固定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Wi：为无形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Rc：为投资流动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Rf：为投资固定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Ri：为投资无形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我们知道，投资流动资产所承担的风险相对最小，因而期望回报率应最低。我们取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3.10%为投资流动资产税前期望回报率。投资固定资产所承担的风险较流动资产高，因而期望回报率比流动资产高。固定资产投资回报应包括投资资金的回报和固定资产因使用而贬损的折旧回报。所以，我们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LPR（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五年期 3.60%作为固定利率，以每年等额还款额占全部固定资产总额比率作为固定的税后期望回报率。

我们将上式变为:

$$Ri = \frac{WACC - Wc \times Rc - Wf \times Rf}{Wi}$$

由此可以计算得出 Ri 即投资无形资产的期望回报率。

根据上述计算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的计算公式可得出对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经过所得税调整后我们以 21.15%作为本次技术评估的折现率，详见下表:

折现率计算表

序号	对比对象	股票代码	营运资金比重 %(Wc)	营运资金回报率 %(Rc)	有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Wf)	有形非流动资产回报率 %(Rf)	无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Wi)	无形非流动资产回报率 %(Ri)	无形资产税前折现率
1	新洁能	605111.SH	22.91%	2.75%	3.96%	14.29%	73.14%	17.90%	
2	东微半导	688261.SH	43.17%	2.75%	1.30%	14.81%	55.53%	24.18%	
3	宏微科技	688711.SH	13.70%	2.75%	18.53%	10.63%	67.77%	12.17%	
4	**对比公司加权平均值（税后）**							**18.08%**	
5	**对比公司加权平均值（税前）**								**21.15%**

(7)技术类无形资产经济寿命确定

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剩余经济寿命年限是指技术类无形资产可发挥作用并具有超额获利能力的年限，剩余经济寿命年限的确定应综合考虑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技术寿命、技术成熟度、法定寿命、应用产品寿命等因素。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获取并查阅了技术类无形资产的相关资料，与企业技术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技术类无形资产的研发过程，所属技术领域的发展状况、技术水平、技术成熟度、同类技术竞争状况、技术更新速度等有关信息、资料，综合确定该技术类资产剩余经济寿命为 4 年，到 2028 年止。

(8)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结果

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8,997.23 万元，结果见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数据			
被评估技术类无形资产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产品销售收入	(1)	66,900.12	75,071.04	83,113.50	92,719.22
技术类无形资产提成率	(2)	6.40%	4.80%	3.20%	1.60%
技术类无形资产贡献	(3)=(1)×(2)	4,281.94	3,603.69	2,659.84	1,483.62
技术类无形资产贡献合计	**(4)**	**4,281.94**	**3,603.69**	**2,659.84**	**1,483.62**
折现年限	(5)	0.50	1.50	2.50	3.50
折现系数(折现率 r=21.15%)	(6)=1/(1+r)(11)	0.9085	0.7499	0.6190	0.5109
被评估技术类无形资产贡献现值和	**(7)=(10)×(12)**	**3,890.26**	**2,702.48**	**1,646.44**	**758.04**
被评估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值	**(8)**				**8,997.23**

(六)评估结果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484,795.19	117,005,436.00	115,520,640.81	7,780.24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484,795.19 元，评估值 117,005,436.00 元，评估增值 115,520,640.81 元，评估增值率 7,780.24%。评估增值原因如下：

1.系统软件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软件市场价格高于其摊余价值。

2.账面未记录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商标纳入评估范围导致评估增值。

七、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48,373.40 元，核算内容为邮箱服务费。

评估人员抽查了所有的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核实其核

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有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48,373.40 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1,114,730.6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值准备和租赁负债等产生的时间性差异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值。评估人员结合相关往来科目坏账准备、减值准备和租赁负债金额等以及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核实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为 1,114,730.60 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企业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8,301,242.8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支付的设备款项。

评估人员抽查了相应的凭证，与账面金额核对无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8,301,242.80 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八、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上述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	25,701,098.24
应付账款	48,609,223.95
合同负债	783,512.74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职工薪酬	7,081,516.24
应交税费	523,845.26
其他应付款	3,400,191.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1,335.80
其他流动负债	3,527,760.66
流动负债合计	91,758,484.86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上述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租赁负债	7,034,035.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34,035.55

(二)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初步评估计划;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采购合同与发票、完税证明,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各往来单

位的商业信用情况；调查了解了负担的税种、税率与纳税制度等。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负债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三)评估方法

1.应付票据

评估基准日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25,701,098.24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购买材料和商品等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付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实了应付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收款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资料。应付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票据评估值为 25,701,098.24 元，无增减值变化。

2.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48,609,223.95 元。核算内容为因日常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主要包括：应付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货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业务模式及商业信用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凭证进行了抽查。应付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48,609,223.95 元，无增减值变化。

3.合同负债

评估基准日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783,512.74 元。核算内容为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富华科技有限公司等预付的货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合同负债形成的原因，按照重

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凭证进行了抽查。合同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783,512.74 元，无增减值变化。

4.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7,081,516.24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辞退福利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实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7,081,516.24 元，无增减值变化。

5.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523,845.26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523,845.26 元，无增减值变化。

6.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3,400,191.97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付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敦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保证金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和凭证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

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3,400,191.97 元，无增减值变化。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2,131,335.8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根据合同条款核实了计算过程，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131,335.80 元，无增减值变化。

8.其他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3,527,760.66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预收款项税金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负债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凭证进行了抽查。其他流动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3,527,760.66 元，无增减值变化。

9.租赁负债

评估基准日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7,034,035.55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租赁产生的负债。

评估人员查阅了租赁合同，评估人员根据合同条款核实了租赁负债的计算过程，租赁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租赁负债评估值为 7,034,035.55 元，无增减值变化。

(四)评估结果

1.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票据	25,701,098.24	25,701,098.24	0.00	0.00
应付账款	48,609,223.95	48,609,223.95	0.00	0.00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合同负债	783,512.74	783,512.74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7,081,516.24	7,081,516.24	0.00	0.00
应交税费	523,845.26	523,845.26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400,191.97	3,400,191.97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1,335.80	2,131,335.8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3,527,760.66	3,527,760.66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91,758,484.86	91,758,484.86	0.00	0.00

流动负债评估值91,758,484.86元，无增减值变化。

2.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租赁负债	7,034,035.55	7,034,035.5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34,035.55	7,034,035.5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评估值7,034,035.55元，无增减值变化。

第五章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 市场法具体方法的选择

(一)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二)市场法具体方法的选择和原因

运用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整体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1.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2.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案例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3.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为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在主营业务、主要市场和业务规模上可比的交易案例并不多。同时，评估人员通过公开信息所能获取的并购案例交易标的信息有限，无法达到市场法评估所需的完整资料和信息要求，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相较而言，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较充分且有规律，能够满足上市公司比较法的信息要求。故本次评估适合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三)市场法运用的假设条件

1.基本假设前提是政治、经济保持稳定，国家税收和金融政策无大的变化。

2.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四)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模型

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这种方式一般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或资产类参数，如 EBIT，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Multiples)，选择上述一个或多个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但上述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中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

市场法评估的公式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确定的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不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被评估单位相应指标）×（1-缺少流通性折扣率）+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值+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净值+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其他

二、 市场法评估的实施过程

(一)选择可比上市公司

1.选择资本市场

在明确被评估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和该行业的发展状况下，选择中国证券市场作为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

2.选择准可比上市公司

在明确资本市场后，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营业务所在地区相同或接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准可比上市公司。

3.选择可比上市公司

对准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

(二)分析调整业务、财务数据和信息

对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单位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信息，如上市公司公告、行业统计数据、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市场、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三)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在对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四)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五)其他因素调整

其他因素调整包括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付息债务等的调整。

三、 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及概况

(一)选择准可比公司

在中国资本市场中根据申万分类（电子-半导体-分立器件）板块的可选上市公司共18家。

(二)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有可比性的公司。本次评估确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原则如下:

1.处于同一个行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2.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3.企业规模和成长性可比;

4.经营市场范围、经营风险类似;

5.上市时间较长（2年以上);

6.于评估基准日近期无停牌、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无异常波动。

(三)可比上市公司的筛选

根据以上原则，对照准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有如下判断: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板块	可比情况分析
1	600360.SH	ST华微	分离器	主要业务模式差异大；IDM模式
2	600460.SH	士兰微	分离器	主要业务模式差异大；IDM模式
3	600745.SH	闻泰科技	分离器	主要业务模式差异大；IDM模式
4	603290.SH	斯达半导	分离器	主要业务模式差异大；IDM模式
5	605111.SH	新洁能	分离器	可比
6	688048.SH	长光华芯	分离器	主要业务模式差异大；IDM模式
7	688167.SH	炬光科技	分离器	主要业务模式差异大；IDM模式
8	688172.SH	燕东微	分离器	主要业务模式差异大；IDM模式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板块	可比情况分析
9	688230.SH	芯导科技	分离器	主营业务、经营市场范围差异大
10	688261.SH	东微半导	分离器	可比
11	688498.SH	源杰科技	分离器	主要业务模式差异大；IDM模式
12	688689.SH	银河微电	分离器	主要业务模式差异大；IDM模式
13	688693.SH	锴威特	分离器	主营业务、经营市场范围差异大
14	688711.SH	宏微科技	分离器	可比
15	300046.SZ	台基股份	分离器	主要业务模式差异大；IDM模式
16	300373.SZ	扬杰科技	分离器	主营业务、经营市场范围差异大
17	300623.SZ	捷捷微电	分离器	主要业务模式差异大；IDM模式
18	300831.SZ	派瑞股份	分离器	主要业务模式差异大；IDM模式

因此，本次评估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1	新洁能	605111.SH
2	东微半导	688261.SH
3	宏微科技	688711.SH

根据本次被评估单位和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采用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公开市场数据分别计算3家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

(四)可比上市公司概况

1.新洁能(证券代码：605111.SH）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MOSFET、IGBT等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MOSFET、IGBT等半导体功率器件，公司销售的产品按照是否封装可以分为芯片和封装成品。公司产品系列齐全，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电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智能装备制造、物联网、光伏新能源等领域。公司荣获“福布斯2022中国创新力企业50强”称号；荣获“2022年中国企业信用500强”；荣获“2022年中国半导体市场领军企业奖”；荣获华虹宏力半导体“卓越贡献客户”称号。

基准日近三年度财务摘要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报	2023年报	2022年报
报表类型	合并	合并	合并
利润表摘要			
营业总收入	182,842.40	147,656.14	181,094.68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23.83	-18.46	20.87
营业收入	182,842.40	147,656.14	181,094.68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23.83	-18.46	20.87
营业总成本	132,702.53	111,979.83	132,183.59
营业利润	48,857.97	34,960.04	50,672.35
营业利润同比增长率(%)	39.75	-31.01	7.90
利润总额	48,887.15	34,937.28	50,707.95
净利润	43,104.80	31,774.86	43,461.8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57.60	32,311.63	43,518.1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34.50	-25.75	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0,497.78	30,436.93	41,17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33.05	-26.08	2.47
非经常性损益	2,959.82	1,874.70	2,343.72
研发费用总额	10,374.56	8,731.42	11,412.23
资产负债表摘要			
流动资产	363,512.08	361,541.40	346,857.22
固定资产	23,009.53	23,123.51	22,317.82
长期股权投资	3,393.82	2,675.13	2,482.20
资产合计	450,291.12	433,972.04	398,949.66
流动负债	39,522.12	55,336.94	48,775.38
非流动负债	7,032.48	5,540.76	4,986.22
负债合计	46,554.60	60,877.70	53,761.60
股东权益	403,736.52	373,094.33	345,188.06

项目	2024 年报	2023 年报	2022 年报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95,250.80	364,255.81	336,269.46
资本公积	181,973.27	198,908.87	208,429.33
盈余公积	20,766.63	17,095.93	13,786.84
未分配利润	154,774.35	123,653.35	103,362.68
现金流量表摘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487.60	47,546.94	27,330.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1	1.59	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4,444.42	-28,638.63	-6,02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955.74	-8,939.96	146,454.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60,843.60	10,004.66	167,995.21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	0.34	7.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524.35	265,367.95	255,363.2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253.78	164,631.02	180,38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04.91	19,150.90	8,64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4,002.16	37,300.00	24,5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4,742.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折旧与摊销	3,395.29	2,995.38	2,514.56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东微半导 (证券代码：688261.SH)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高性能功率器件研发与销售为主的技术驱动型半导体企业，产品专注于工业及汽车相关等中大功率应用领域。公司凭借优秀的半导体器件与工艺创新能力，集中优势资源聚焦新型功率器件的开发，是国内少数具备从专利到量产完整经验的高性能功率器件设计公司之一，并在应用于工业级领域的高压超级结和中低压功率器件产品领域实现了国产化替代。公司的主要产

品包括 GreenMOS 系列高压超级结 MOSFET、SFGMOS 系列及 FSMOS 系列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以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5G 基站电源及通信电源、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和工业照明电源为代表的工业级应用领域，以及以 PC 电源、适配器、TV 电源板、手机快速充电器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应用领域。

基准日近三年度财务摘要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报	2023 年报	2022 年报
报表类型	合并	合并	合并
利润表摘要			
营业总收入	100,322.00	97,285.03	111,636.35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3.12	-12.86	42.74
营业收入	100,322.00	97,285.03	111,636.35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3.12	-12.86	42.74
营业总成本	97,528.59	83,148.31	79,968.22
营业利润	3,317.33	15,024.25	32,686.62
营业利润同比增长率(%)	-77.92	-54.04	93.65
利润总额	3,313.40	15,024.25	32,710.09
净利润	4,023.51	14,002.50	28,435.6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3.51	14,002.50	28,435.6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71.27	-50.76	9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1.93	11,941.51	26,77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98.06	-55.41	90.59
非经常性损益	3,791.58	2,060.98	1,656.87
研发费用总额	7,571.57	8,505.02	5,492.73
资产负债表摘要			
流动资产	280,142.66	276,270.14	284,234.79
固定资产	6,580.68	1,918.77	1,054.85

项目	2024 年报	2023 年报	2022 年报
长期股权投资	15,529.21	12,873.82	4,034.29
资产合计	309,988.33	301,176.35	292,642.64
流动负债	18,301.84	14,046.96	7,941.59
非流动负债	1,712.13	915.29	1,250.67
负债合计	20,013.96	14,962.26	9,192.26
股东权益	289,974.37	286,214.10	283,450.3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89,974.37	286,214.10	283,450.38
资本公积	231,496.04	231,591.02	234,286.34
盈余公积	5,118.78	4,716.35	3,368.82
未分配利润	43,700.16	41,759.59	39,050.70
现金流量表摘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831.32	7,054.72	14,163.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2	0.75	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99.54	-3,782.75	-18,49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990.39	-8,618.59	197,420.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6,648.53	-5,343.89	193,151.42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	-0.57	28.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418.52	225,067.05	230,410.9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786.04	106,740.92	111,492.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1.18	7,521.02	1,08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8,428.95	175,493.30	159,6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3,460.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6.03	3,000.00	--
折旧与摊销	1,804.03	781.92	514.61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3.宏微科技 (证券代码：688711.SH)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 IGBT、FRED 为主的功率半导体芯片、单管、模块和电源模组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功率半导体器件的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有 IGBT、FRED、MOSFET、整流桥、晶闸管、SiC 模块等。公司曾荣获“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领军企业”、“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PSIC2019 中国新能源汽车用 IGBT 最具发展潜力企业称号”和“中国电气节能 30 年杰出贡献企业”等荣誉称号。2023 年，公司荣获“国家绿色供应链企业”的奖励。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与众多知名企业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同时依托龙头客户产生的市场效应不断向行业内其他企业拓展。

基准日近三年度财务摘要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报	2023 年报	2022 年报
报表类型	合并	合并	合并
利润表摘要			
营业总收入	133,136.03	150,473.94	92,608.38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11.52	62.48	68.18
营业收入	133,136.03	150,473.94	92,608.38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11.52	62.48	68.18
营业总成本	134,803.98	138,490.37	85,984.87
营业利润	-3,602.72	11,503.25	7,809.12
营业利润同比增长率(%)	-131.32	47.31	7.72
利润总额	-3,655.07	11,498.72	7,786.29
净利润	-2,294.10	11,420.92	7,853.9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6.73	11,619.49	7,870.8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112.45	47.63	1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399.02	10,077.03	6,03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3.73	66.90	40.49

项目	2024 年报	2023 年报	2022 年报
同比增长率(%)			
非经常性损益	1,952.29	1,542.45	1,833.14
研发费用总额	10,976.13	10,809.85	6,427.80
资产负债表摘要			
流动资产	128,251.09	134,934.56	108,349.89
固定资产	79,506.64	58,406.73	21,019.45
长期股权投资	--	1,393.84	--
资产合计	260,150.23	248,899.09	168,898.64
流动负债	91,767.10	84,597.50	57,005.58
非流动负债	60,625.30	50,022.09	15,324.40
负债合计	152,392.40	134,619.59	72,329.99
股东权益	107,757.83	114,279.51	96,568.6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07,563.76	114,478.07	96,568.65
资本公积	58,068.22	64,733.55	61,113.98
盈余公积	3,827.80	3,789.47	2,596.20
未分配利润	24,381.89	27,234.21	19,069.40
现金流量表摘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202.04	-14,765.12	-8,139.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7	-0.97	-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501.68	-30,532.75	-20,29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03.07	45,643.62	18,440.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602.63	154.31	-9,756.24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0.01	-0.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25.03	18,822.41	18,668.1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114.88	84,768.36	55,948.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83.15	20,621.24	12,991.45

项目	2024 年报	2023 年报	2022 年报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668.47	84,955.57	103,247.1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0.00	1,191.15	1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911.31	33,193.59	28,577.65
折旧与摊销	6,156.79	3,759.24	2,301.38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四、 价值比率的选择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价值比率，收入价值比率，资产价值比率和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盈利价值比率包括市盈率 P/E、企业价值倍数 EV/EBITDA 等，适用于周期性波动较小或者盈利较为稳定的企业。收入价值比率包括市销率 P/S、企业价值与营业收入比率 EV/S 等，适用于收入稳定性较高，高增长、高研发投入的科技企业。资产价值比率包括市净率 P/B 等，适用于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或者金融资产占比较高的企业，对于周期性波动明显或者盈利较低的企业也具有一定的适用性。

由于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非资产密集型行业，且被评估单位经营模式为 Fabless，属于轻资产公司，其企业价值与其账面净资产或总资产等资产类指标的倍数关系参考意义不大，故本次市场法评估不适合选用资产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因当前半导体行业受宏观经济和政治环境影响较大，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政治环境波动、库存与产能调整等因素造成市场整体波动较大，因此不适合采用盈利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收入稳定性高于利润，因此适合采用收入价值比率，加之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财务杠杆类似、且行业处于高增长期。故本次选择收入价值比率中的市销率 P/S 作为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采用市销率 P/S 的估值公式为：

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可比上市公司调整后市销率 P（不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S × 被评估单位销售收入) × (1-缺少流通性折扣率)+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净值+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净值+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其他

五、 价值比率的调整

(一)价值比率影响因素的确定

价值比率是由一些综合因素所影响和驱动的，当这些因素相近时，企业的价值水平也会趋于一致。因此找出这些因素并进行合理的对比分析及相应调整，便可以进一步确定合理的价值比率。

通过分析，影响价值比率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资产管理规模，主要通过企业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来反映;

2.盈利能力，主要通过销售净利率、总资产净利率 ROA、净资产净利率 ROE、净利润来反映;

3.成长能力，主要通过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总资产增长率来反映;

4.风险管理能力，主要通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来反映;

5.运营比率，主要通过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来反映。

当上述几方面因素调整一致时，由企业内在价值所确定的市销率 P/S 是一致的。

也因此，可比上市公司调整后市销率 P/S=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 P/S × 资产管理规模调整系数 × 盈利能力调整系数 × 成长能力调整系数 × 风险管理能力调整系数 × 运营比率调整系数

(二)价值比率及其影响因素的调整计算过程

1.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

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备注	605111.SH	688261.SH	688711.SH
			新洁能	东微半导	宏微科技
1	股价	120日均价/元/股	33.86	45.49	18.07
2	股数	评估基准日/万股	41,533.26	12,253.14	21,288.42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06,458.52	557,377.93	384,715.22
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206,330.31	208,418.52	22,555.29
5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净值		87,731.06	21,849.83	2,308.21
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调整	1,112,397.15	327,109.58	359,851.72
7	销售收入		182,842.40	100,322.00	133,136.03
8	P/S	调整	6.08	3.26	2.70

注：数据来源 iFind;

2.综合财务状况修正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 2024 财务数据，计算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综合财务状况各项指标，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尚阳通	新洁能	东微半导	宏微科技
资产管理规模	总资产	111,722.71	450,291.12	309,988.33	260,150.23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97,855.49	395,250.80	289,974.37	107,563.76
盈利能力	销售净利率%	7.54	23.57	4.01	-1.72
	总资产净利率 ROA%	4.07	9.75	1.32	-0.90
	净资产收益率 ROE%	4.73	11.10	1.40	-2.07
	净利润	4,567.14	43,104.80	4,023.51	-2,294.10
成长能力	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9.31	2.68	-4.87	25.48
	净利润平均增长率%	-42.65	4.38	-61.01	-37.34
	总资产平均增长率%	6.38	6.27	2.92	25.94
风险管理能力	资产负债率%	12.41	10.34	6.46	58.58
	流动比率（倍）	8.07	9.20	15.31	1.40
	速动比率（倍）	6.56	8.41	13.34	0.96
运营比率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4	0.41	0.33	0.52

项目		尚阳通	新洁能	东微半导	宏微科技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次/年）	5.80	5.56	5.26	2.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3	3.04	2.45	2.60

注：根据 iFind 导出的数据调整计算。

3.价值比率影响因素修正系数的确定

通过对比分析，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各项指标间仍有差异，采取对相关指标进行打分，并对市销率 P/S 进行修正的方式，以消除这些差异。

评估对象作为比较基准和修正目标，因此将评估对象各指标系数均设为 100，可比上市公司各指标系数与评估对象比较后确定，低于评估对象指标系数的则打分小于 100，高于评估对象指标系数的则打分大于 100。

根据上述修正系数确定的方法，各影响因素打分表详见下表：

修正因素	指标	新洁能	东微半导	宏微科技
资产管理规模	总资产	110.00	106.00	104.00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10.00	106.00	100.00
	小计	110.00	106.00	102.00
盈利能力	销售净利率	110.00	98.00	94.00
	总资产净利率 ROA	110.00	95.00	91.00
	净资产收益率 ROE	109.00	95.00	90.00
	净利润	110.00	100.00	98.00
	小计	110.00	97.00	93.00
成长能力	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103.00	101.00	110.00
	净利润平均增长率	110.00	96.00	101.00
	总资产平均增长率	100.00	98.00	110.00
	小计	104.00	98.00	107.00
风险管理能力	资产负债率	100.00	101.00	90.00
	流动比率	102.00	110.00	91.00
	速动比率	103.00	110.00	92.00

修正因素	指标	新洁能	东微半导	宏微科技
	小计	102.00	107.00	91.00
运营比率	总资产周转率	94.00	90.00	99.00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	99.00	98.00	90.00
	存货周转率	110.00	104.00	105.00
	小计	101.00	97.00	98.00

根据上述对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各影响因素调整系数详见下表：

修正因素	尚阳通	新洁能	东微半导	宏微科技
资产管理规模	1.0000	0.9091	0.9434	0.9804
盈利能力	1.0000	0.9091	1.0309	1.0753
成长能力	1.0000	0.9615	1.0204	0.9346
风险管理能力	1.0000	0.9804	0.9346	1.0989
运营比率	1.0000	0.9901	1.0309	1.0204
修正系数	1.0000	0.7714	0.9561	1.1048

(三)价值比率的确定

根据上文分析计算得出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计算得出可比上市公司综合修正后的市销率 P/S，计算结果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新洁能	东微半导	宏微科技
1	P/S（修正前）	6.08	3.26	2.70
2	修正系数	0.7714	0.9561	1.1048
3	P/S（修正后）	4.69	3.12	2.99
4	P/S（中位数）			3.12

(四)缺少流通性折扣率的估算

流通性定义为：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等以最小的成本，通过转让或者销售方式转换为现金的能力。

缺少流通折扣定义为：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通性。

股权的自由流通性是对其价值有重要影响的。由于本次评估的企

业是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是不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交易的，这种不可流通性对其价值是有影响的。

流通性实际是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在转换为现金时其价值不发生损失的能力，缺少流通性就是资产、股权等在转换为现金时其价值发生一定损失。美国评估界在谈论缺少流通性时一般包含两个层面的含义：(1)对于控股股权，一般认为其缺少流通折扣实际主要表现在股权“缺少变现性”(Discount for Lack of Liquidity 或者 DLOL)，即该股权在转换为现金的能力方面存在缺陷，也就是股权缺少流通折扣就是体现该股权在不减少其价值的前提下转换为现金的能力方面与具有流通性的股权相比其价值会出现的一个贬值；(2)对于少数股权，一般认为其缺少流通折扣实际主要表现在股权“缺少交易市场”(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或者 DLOM)，即，由于这类股权没有一个系统的有效的交易市场机制使这些股权可以方便的交易，造成这类股权交易的活跃程度等方面受到制约，不能与股票市场上的股票交易一样具有系统的市场交易机制，因此这类股权的交易价值与股票市场上交易的股票相比存在一个交易价值的贬值。

一般认为不可流通股与流通股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下列因素造成：(1)承担的风险。流通股的流通性很强，一旦发生风险后，流通股持有者可以迅速出售所持有股票，减少或避免风险。法人股持有者在遇到同样情况后，则不能迅速做出上述反应而遭受损失。(2)交易的活跃程度。流通股交易活跃，价格上升。法人股缺乏必要的交易人数，另外法人股一般数额较大，很多投资者缺乏经济实力参与法人股的交易，因而，与流通股相比，交易缺乏活跃，价格较低。

对于流通性折扣，本次评估采用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案例和上市公司市值指标计算流通性折扣。被评估单位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属于：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故通过收集并分析中国资本市场非上市公司“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S 与上市公司“制

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P/S 做对比分析，得到流动性折扣。

序号	行业名称	样本区间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非流动性折扣比率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1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2-2024	152	28.33	206	52.09	**45.61%**

数据来源：Cvsource、Wind 资讯、iFinD

应用以上分析成果，结合本次被评估单位的股权分析，确定缺乏流通性折扣率为 45.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货币资金。

根据测算，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32,715.32 万元。

(六)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所谓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是经过分析剥离出来的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的资产和负债。由于这些资产和负债对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并且在采用市场法进行估算时也没有考虑这些资产和负债的贡献。因此，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评估结论没有包括上述资产和负债，但这些仍然是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将经过分析、剥离出来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单独评估出其市场价值后加回到采用市场法估算的结论中。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非经营性负债为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非经营性资产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12.05	39,312.05	
其他流动资产	377.52	377.52	预交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增值税留抵税额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0.92	91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0.12	890.12	预付软件，设备款
小计	41,500.62	41,494.62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	470.80	470.80	往来款、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负债	22.58	22.58	待转销项税额
应付账款	740.52	740.52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应付材料款
递延收益	40.00	0.00	政府补助
小计	1,273.90	1,233.90	
非经营性资产净额	**40,226.72**	**40,260.72**	

根据测算，企业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为40,260.72万元。

(七)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根据测算，本次评估不存在企业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

六、 市场法评估结果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上市公司调整后市销率 P（不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S×被评估单位销售收入）×（1-缺少流通性折扣率）+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值+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净值+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其他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备注	605111.SH	688261.SH	688711.SH
			新洁能	东微半导	宏微科技
1	股　　价	120日均价/元/股	33.86	45.49	18.07
2	股　　数	评估基准日/万股	41,533.26	12,253.14	21,288.42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06,458.52	557,377.93	384,715.22
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206,330.31	208,418.52	22,555.29

序号	项　　目	备注	605111.SH	688261.SH	688711.SH
			新洁能	东微半导	宏微科技
5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净值		87,731.06	21,849.83	2,308.21
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调　　整	1,112,397.15	327,109.58	359,851.72
7	销售收入		182,842.40	100,322.00	133,136.03
8	P/S	调　　整	6.08	3.26	2.70
9	修正系数		0.7714	0.9561	1.1048
10	P/S（修正后）		4.69	3.12	2.99
11	P/S比率	中 位 数			3.12
12	S	2024年被评估单位			60,572.66
13	缺乏流动性折扣率				45.61%
14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715.32
15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40,260.72
16	未合并子公司价值				0.00
17	其他				0.00
18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取　　整**			**175,682.11**

第六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 评估结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5,048.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2,257.07 万元，增值额为 17,208.41 万元，增值率为 16.3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879.25 万元，评估价值为 9,879.25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5,169.4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112,377.82 万元，增值额为 17,208.41 万元，增值率为 18.08%。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99,935.78	101,984.61	2,048.83	2.05
二、非流动资产	2	5,112.87	20,272.46	15,159.59	296.5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820.82	5,339.08	3,518.26	193.22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146.48	1,235.75	89.27	7.79
在建工程	6	164.78	164.78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148.48	11,700.54	11,552.06	7,780.21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832.31	1,832.31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105,048.66**	**122,257.07**	**17,208.41**	**16.38**
三、流动负债	12	9,175.85	9,175.85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3	703.40	703.4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9,879.25**	**9,879.25**	**0.00**	**0.00**
净 资 产	**15**	**95,169.41**	**112,377.82**	**17,208.41**	**18.08**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5,048.6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9,879.2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5,169.41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5,682.11万元，增值额为80,512.70万元，增值率为84.60%。

(三)评估结论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5,682.11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2,377.82万元，两者相差63,304.29万元，差异率为36.03%。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功率半导体行业技术迭代快，市场法能有效反映技术升级和市场需求的动态影响以及市场的预期，并能通过可比公司对国内外政策做出快速反映，更好体现出功率半导体企业的价值。功率半导体行业近年来高速发展，催生了一批上市公司，且我国资本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其公开、充分、可靠的财务数据、交易价格和估值指标为市场法提供了充足且可比的样本。

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加和，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组合后整体企业的价值，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相

互配合和有机结合产生的整合效应，难以有效反映企业客户资源、团队、自创商誉等资产的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75,682.11万元。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5,048.6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9,879.2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5,169.41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5,682.11万元，增值额为80,512.70万元，增值率为84.60%。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被评估单位所处半导体行业发展趋好，资本市场对其行业前景、政策环境、技术趋势等有较好的预期并受到投资者认可，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后，较被评估单位的账面价值溢价较多。

三、 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

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附件二、长期投资--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附件三、长期投资--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附件四、长期投资--尚阳通半导体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6371号

(共二册，第二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友阿总部办公大楼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友阿总部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胡子敬

注册资本：139417.2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6-07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游艺娱乐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箱包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茶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

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健身休闲活动；游乐园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婚姻介绍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阳通）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1701

法定代表人：蒋容

注册资本：5107.325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06-17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产品、高科技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1)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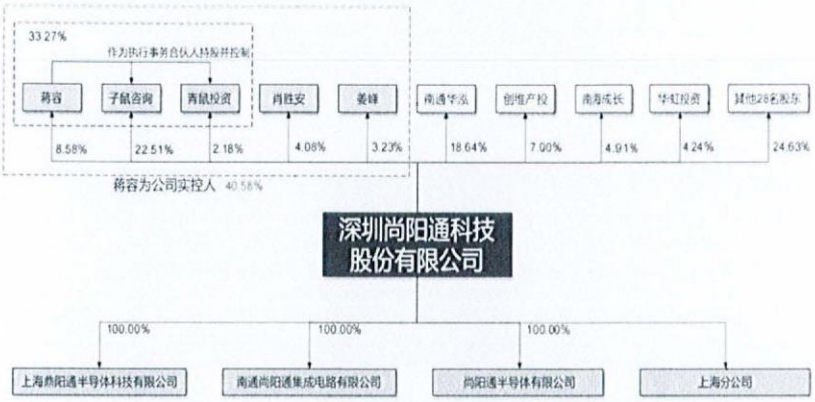

(2)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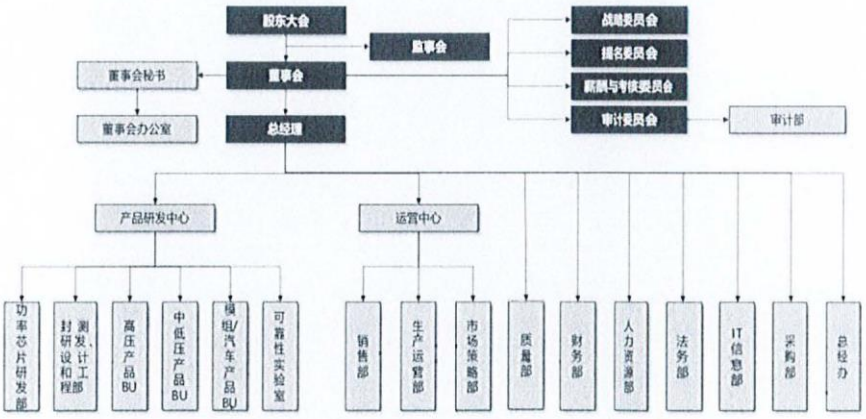

3. 近三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7,011.85	108,161.85	104,597.19
非流动资产	2,149.55	4,338.41	7,125.5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净额	636.65	2,383.66	3,249.56
在建工程	232.29	55.14	164.78
使用权资产	444.13	295.11	1,177.14
无形资产	189.83	226.01	281.73
长期待摊费用	0.00	430.27	44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85	668.37	92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7.80	279.86	890.12
资产合计	**99,161.40**	**112,500.26**	**111,722.71**
流动负债	13,174.59	17,196.87	12,958.01
非流动负债	248.32	199.12	909.21
负债合计	**13,422.91**	**17,395.99**	**13,867.22**
归母股东权益合计	**85,738.49**	**95,104.27**	**97,855.49**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85,738.49**	**95,104.27**	**97,855.49**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2,784.39**	**105,514.88**	**99,935.78**
非流动资产	**2,282.14**	**2,735.56**	**5,112.8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788.58	1,845.78	1,820.82
固定资产净额	119.32	457.08	1,146.48
在建工程	0.00	55.14	164.78
使用权资产	39.48	4.31	885.87
无形资产	47.27	103.07	148.48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9	68.70	11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11	201.47	830.12
资产合计	**95,066.53**	**108,250.44**	**105,048.66**
流动负债	11,162.64	14,636.37	9,175.85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703.40
负债合计	**11,162.64**	**14,636.37**	**9,879.25**
股东权益合计	**83,903.89**	**93,614.06**	**95,169.41**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648.34**	**67,339.36**	**60,572.66**
减：营业成本	45,351.06	48,749.55	45,885.38
税金及附加	267.94	128.02	171.09
销售费用	2,502.25	1,473.88	1,552.81
管理费用	3,360.37	2,450.39	2,514.65
研发费用	8,631.02	7,123.52	7,149.54
财务费用	-170.25	-603.96	-372.77
其中：利息费用	67.09	37.46	13.84
利息收入	365.41	722.83	431.11
加：其他收益	193.71	699.78	490.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24	704.57	1,049.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30.04	112.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52	-702.42	-944.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3	-48.60	-32.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5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44.62**	**8,701.36**	**4,347.48**
加：营业外收入	1.45	0.45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24	0.56	1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45.84**	**8,701.25**	**4,336.48**
减：所得税费用	139.78	430.78	-230.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06.06**	**8,270.47**	**4,567.14**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06.06**	**8,270.47**	**4,567.14**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821.09**	**59,308.09**	**48,497.44**
减：营业成本	42,319.71	43,855.86	38,604.77
税金及附加	253.76	116.40	162.04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费用	2,317.94	1,279.17	1,311.52
管理费用	2,613.79	1,619.05	1,670.61
研发费用	6,626.72	4,262.78	4,682.32
财务费用	-179.17	-546.21	-325.13
其中：利息费用	60.77	23.37	0.02
利息收入	351.39	641.79	363.05
加：其他收益	181.76	471.97	342.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52	705.72	1,029.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30.04	111.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05	-359.46	-490.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5	-42.87	-20.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5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22.31**	**9,526.48**	**3,363.89**
加：营业外收入	1.20	0.37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24	0.55	10.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23.28**	**9,526.30**	**3,353.85**
减：所得税费用	-11.31	912.51	-20.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34.60**	**8,613.79**	**3,374.72**

被评估单位 2022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评估基准日、2023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4.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被评估单位专注高端半导体功率器件芯片的研发设计，深度聚焦工业级、车规级先进功率器件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产品包括 IGBT、超级结 MOSFET、SGT MOSFET 及 SiC 等功率模块和单管产品。

5.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 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①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

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C.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

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E.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

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其他票据组合	具有一定信用风险的地方性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风险较高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等作为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等作为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应收的押金及保证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坏

		账准备。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押金及保证金组合预期信用损失（%）
6 个月以内（含，下同）	1	1
6 个月-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②存货

A.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C.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D.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E.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

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合同资产

A.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B.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④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

联营企业。

A.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⑤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C.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无形资产

A.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B.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软件	3-10 年	估计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10 年	估计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

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C.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D.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16.5%、25%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二、评估目的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5,048.6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879.2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5,169.41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为存货、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晶圆；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加工单位进行加工的进入中测及封装测试环节的晶圆及封装过程中的货品；产成品主要为晶圆或功率器件成品产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但尚未验收的产成品。被评估单位的存货主要存放于其委托加工企业厂区内。

2.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主要为超融合平台、功率循环设备、单管动态测试机、高加速寿命试验箱等，共计 80 项。主要购置于 2015 年至 2024 年间，主要分布于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委托加工企业厂区内。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均正常在用。

纳入评估范围的运输设备为企业办公用车辆，共计 2 项，包括途锐汽车和别克 GL8。购置于 2019 年至 2023 年间。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车辆使用情况正常。

办公设备主要包括各型号电脑、电视机、显示器、空调等办公设备，共计 140 项。主要购置于 2017 年至 2024 年间，主要分布于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办公区域。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办公设备均正常在用。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主要为深圳新办公室的装修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2025 年 3 月完工。

4.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8,20.82 万元，核算内容为 3 家全资子公司。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净额 18,20.82 万元。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18-11	100%	1,178.70
2	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	100%	573.75
3	尚阳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3-03	100%	68.37
合计				1,820.82

5.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系统软件、专利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无形资产-系统软件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系统软件包括SAP软件、文档管理系统、泛微软件、EDA工具软件等，共计7项。系统软件均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均在正常使用中。

(2)其他无形资产-商标、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①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内无形资产为1项专利（布图设计登记号 BS.155506471）由被评估单位股东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商标。表外无形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自行申请。详见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②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尚阳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商标。表外无形资产均为南通尚阳通自行申请。详见南通尚阳通《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③被评估单位子公司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鼎阳通）申报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表外无形资产均为上海鼎阳通自行申请。详见上海鼎阳通《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项非专利技术已停用外，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无诉讼、质押、无效请求等情况，未对外进行许可，均能正常使用。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2024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

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无。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中，有1项存在与外部单位共有的情况。根据深圳市和瑞森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共同作为该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共同权利人，深圳市和瑞森科技有限公司权利仅限于登记为权利人。

经过清查核实，除上述事项外，资产核实结果与被评估单位的账面记录相一致。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证明文件齐全。

七、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包括：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标，具体详见《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八、资料清单

公司已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了以下资料：

(一) 资产评估申报表（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样式）；

(二) 相关经济行为的批文；

(三) 审计报告；

(四) 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文件；

(五) 重大合同、协议等；

(六) 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七)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及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盖章页)

委托人 (盖章)：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盖章页)

被评估单位(盖章)：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05 月 21 日

附件二、长期股权投资--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一、被评估单位简介 1
二、公司股权结构 1
三、企业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和经营状况 1
第二部分 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4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4
二、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4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5
四、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6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6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7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7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8
三、核实结论 8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9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9
二、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16
三、使用权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25
四、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25
五、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28
六、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29
第四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34
一、评估结论 34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35
三、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36

第一部分　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 被评估单位简介

企业名称：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南通市崇川区市北高新路259号30号楼1幢1-3层

法定代表人：蒋容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整

实收资本：1,0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2018年10月31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模块、电子及通信产品研究、开发、设计、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三、 企业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157.29**	**5,578.18**	**6,403.68**
非流动资产	**1,403.09**	**2,965.55**	**3,305.93**
固定资产	437.83	1,844.79	2,042.15
在建工程	232.29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306.57	290.80	247.16
无形资产	142.56	89.10	103.14
长期待摊费用	0.00	430.27	43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40	232.20	417.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44	78.39	60.00
资产合计	**6,560.38**	**8,543.73**	**9,709.61**
流动负债	3,666.23	5,435.26	6,099.32
非流动负债	248.32	199.12	179.23
负债合计	**3,914.55**	**5,634.37**	**6,278.55**
所有者权益	**2,645.82**	**2,909.36**	**3,431.06**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94.73	10,897.10	11,956.26
减:营业成本	6,832.27	8,913.66	9,312.88
税金及附加	7.20	9.24	5.21
销售费用	42.21	9.51	41.12
管理费用	434.93	463.71	513.62
研发费用	901.18	1,282.66	1,655.12
财务费用	-12.56	-37.52	-9.30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6	184.75	50.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82	-309.46	-111.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5	-3.12	-4.9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9.59	128.01	371.46
加：营业外收入	0.25	0.08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9.84	128.09	370.50
减：所得税费用	110.77	-163.80	-184.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9.07	291.89	555.35

被评估单位2022年度的会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基准日、2023年度的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第二部分　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委托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与负债。

(二)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709.61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278.5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431.06 万元。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中，有 1 项存在与外部单位共有的情况。根据深圳市和瑞森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共同作为该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共同权利人，深圳市和瑞森科技有限公司权利仅限于登记为权利人。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权属清晰，权属证明完善。

二、 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实物资产为存货和设备类资产，

实物资产分布于被评估单位、委托加工企业厂区内。

(一)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原材料主要为晶圆；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加工单位进行加工的进入中测及封装测试环节的晶圆及封装过程中的货品；产成品主要为晶圆或功率器件成品产品。被评估单位的存货主要存放于其委托加工企业厂区内。

(二)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共计 223 项，购置于 2019 年至 2024 年，主要为企业正常生产运营所需的设备，包括高温分选机、超声波扫描显微镜、功率循环设备等。机器设备主要分布在被评估单位厂区内和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能满足日常办公生产需要。

纳入评估范围的运输设备共计 1 项，购置于 2019 年 6 月，主要用于企业生产办公使用，为本田艾力绅汽车，截至评估基准日，能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纳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共计 63 项，主要包括各型号电脑等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主要分布在被评估单位厂区内和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各台设备使用状态良好，能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三、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系统软件、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无形资产-系统软件

纳入评估范围的系统软件共计 2 项，为 TCAD 软件和 YMS 良率分析系统。系统软件均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均在正常使用中。

(二)其他无形资产-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商标。表外无形资产均为南通尚阳通自行申请。详见南通尚阳通《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无诉讼、质押、无效请求等情况，未对外进行许可，均能正常使用。

四、 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五、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项目团队分为财务综合类和设备类 2 个评估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评估人员在现场清查阶段，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一)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等。

(二)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三)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四)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五)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被评估单位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但尚未收到专利证书；评估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上述专利的信息，且被评估单位提供了相关权属说明，声明上述无形资产权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

三、 核实结论

表外资产的核实与确认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包括：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标，详见《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查阅了凭证、证书等产权证明文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相关信息，核实了无形资产的权属状况。

经过清查核实，除上述事项外，资产核实结果与被评估单位的账面记录相一致。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证明文件齐全。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4,699,275.25
应收票据	4,022,837.57
应收账款	10,939,131.15
预付款项	1,683,532.39
其他应收款	2,715,852.47
存货	19,328,602.32
其他流动资产	647,573.80
流动资产合计	64,036,804.95

(二)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企业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向企业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示范格式，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核实阶段

核对账目：根据企业申报的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各项资料，首先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核对，相应科目使之相符。凡有重复申报、遗漏未报、错报的项目由企业进行修改或重新申报，做到申报数据真实可靠。

现场查点：评估人员、企业实物管理、财务等部门的有关人员，对评估基准日的存货进行了现场盘点。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将核实后的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录入计算机，建立相应数据库。

遵照评估准则的规定，采用成本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编制相应的评估汇总表。

提交流动资产的资产评估说明。

(三)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24,699,275.25 元，核算内容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的人民币存款。

评估人员取得了银行存款的询证函、对账单对其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24,699,275.25 元，无增减值变化。

被评估单位货币资金合计账面值为 24,699,275.25 元，评估值为 24,699,275.25 元，无增减值变化。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4,044,343.71 元，计提减值准备 21,506.14 元，账面净值 4,022,837.57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销售商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实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应收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4,022,837.57 元，无增减值变化。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049,627.42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收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颉生机电有限公司、深圳市英能达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货款。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10,496.27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10,939,131.15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0,939,131.15 元，无增减值变化。

4.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1,683,532.39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预付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货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款项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到相应货物或不能形成权益的预付款项，评估为零。

预付款项的评估值为 1,683,532.39 元，无增减值变化。

5.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741,695.6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5,843.13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净额 2,715,852.47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并对

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经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2,715,852.47 元，无增减值变化。

6.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21,143,435.60 元，核算内容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评估基准日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814,833.28 元，存货账面价值 19,328,602.32 元。

(1)原材料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原材料主要为晶圆。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7,379,229.52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39,480.51 元，账面净值 6,839,749.01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凭证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原材料进行了盘点，并对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一致。

被评估单位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由于原材料周转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故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长期滞销且难以有对应产成品销售亦或直接销售的原材料本次以计提跌价准备后的账面值确定。

经评估，原材料评估值为 6,839,749.01 元，无增减值变化。

(2)存货-委托加工物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加工单位进行加工的进入中测及封装测试环节的晶圆及封装过程中的货品。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6,354,384.21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0,585.77 元，账面净值 5,983,798.44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了解了委托加工物资的委托模式并发出函证核实，抽查了评估基准日近期合同。由于委托加工物资账面值已包括加工中实际耗用物资的成本、支付的加工费用及应负担的运杂费、

支付的税金等，故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委托加工物资评估值为 5,983,798.44 元，无增减值变化。

(3)产成品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产成品主要为晶圆或功率器件成品产品。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7,409,821.87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04,767.00 元，账面净值 6,505,054.87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成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对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销售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产成品进行了盘点，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发现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产成品数量、金额一致。

被评估单位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产成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扣减率]

相关费率、比率参照基准日报表数据，计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计算式或依据	计算值
营业收入	摘自 24 年年报数据	119,562,566.96
营业成本	摘自 24 年年报数据	93,128,809.59
销售费用	摘自 24 年年报数据	411,220.68
管理费用	摘自 24 年年报数据	5,136,184.26
研发费用	摘自 24 年年报数据	16,551,157.82
销售税金及附加	摘自 24 年年报数据	52,118.73
财务费用	摘自 24 年年报数据	-93,042.90

项目	计算式或依据	计算值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摘自24年年报数据	-1,112,206.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摘自24年年报数据	-49,922.01
利润总额	摘自24年年报数据	3,705,024.61
营业利润（不扣研发、扣非）	（1）	19,765,147.80
企业所得税率	摘自24年年报数据	15%
毛利率	摘自24年年报数据	22.1%
销售费用率	摘自24年年报数据	0.34%
税金及附加率	摘自24年年报数据	0.04%
销售利润率（不扣研发、扣非）	（2）	16.53%
成本利润率	摘自24年年报数据	3.98%

备注：（1）营业利润（不扣研发、扣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2）销售利润率（不扣研发、扣非）=营业利润（不扣研发、扣非）/营业收入

典型案例：

产成品-1(评估明细表序号976)

账面单价：0.74元/PCS

账面价值：20,736.21元

核实后的产品结存量：28,000.00PCS

根据企业提供的近期销售单价，该产品基准日不含税单位售价为1.02元/PCS，则：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扣减率]

评估单价=1.02*[1-0.04%-0.34%-16.53%*15%-16.53%*（1-15%）*50%]=0.92(元)

故该项产成品的评估值=0.92×28,000.00=25,760.00(元)

经评估，产成品评估值为6,721,146.10元，评估增值216,091.23元，增值率3.32%，增值原因是在评估时考虑了适当的利润。

综上，存货评估值为19,544,693.55元，增值额为216,091.23元，增

值率为 1.12%,增值原因是产成品在评估时考虑了适当的利润。

存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货类别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材料	7,379,229.52	539,480.51	6,839,749.01	0.00	0.00
委托加工材料	6,354,384.21	370,585.77	5,983,798.44	0.00	0.00
产成品	7,409,821.87	904,767.00	6,721,146.10	216,091.23	3.32
存货净额	19,328,602.32		19,544,693.55	216,091.23	1.12

7.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企业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647,573.80 元，核算内容为增值税留抵税额。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的形成原因并查阅了相关依据及账簿。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647,573.80 元，无增减值变化。

(四)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24,699,275.25	24,699,275.25	0.00	0.00
应收票据	4,022,837.57	4,022,837.57	0.00	0.00
应收账款	10,939,131.15	10,939,131.15	0.00	0.00
预付款项	1,683,532.39	1,683,532.39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715,852.47	2,715,852.47	0.00	0.00
存货	19,328,602.32	19,544,693.55	216,091.23	1.12
其他流动资产	647,573.80	647,573.8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64,036,804.95	64,252,896.18	216,091.23	0.34

流动资产评估价值 64,252,896.18 元，评估增值 216,091.23 元，增值

率 0.34%。增值原因为产成品考虑了一定的利润。

二、 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设备类合计	28,600,129.89	20,421,465.7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8,081,536.96	20,357,923.69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264,081.41	13,204.07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54,511.52	50,337.94

(二)设备概况

1.机器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共计 223 项，购置于 2019 年至 2024 年，主要为企业正常生产运营所需的设备，包括高温分选机、超声波扫描显微镜、功率循环设备等。机器设备主要分布在被评估单位厂区内和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能满足日常办公生产需要。

2.运输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运输设备共计 1 项，购置于 2019 年 6 月，主要用于企业生产办公使用，为本田艾力绅汽车，截至评估基准日，能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3.电子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共计 63 项，主要包括各型号电脑等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主要分布在被评估单位厂区内和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各台设备使用状态良好，能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三)相关会计政策

1.账面原值构成

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等构成。

运输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及牌照费等构成。

电子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等构成。

2.折旧方法

被评估单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设备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设备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四)评估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制定了初步评估计划；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设备类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设备类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设备类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设备购置发票、合同；收集了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收集了设备日常维护与管理制度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盘点：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设备类资产进行了盘点与查看。核对了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购置日期、生产厂家等基本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工作环境、利

用情况、维护与保养情况等使用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完损程度和预计使用年限等成新状况；了解了设备的技术水平；填写了典型设备的现场调查表。

4.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的性能、运行、维护、更新等信息；调查了解了各类典型设备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购置价格及相关税费；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构成、折旧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五)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1.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对于符合国家增值税退税或抵扣政策的资产，扣除相关增值税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不需安装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①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

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对于设备报价中已包含了运杂费的，评估时不再重复计取。

③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相关地方、行业计价依据调整文件规定计算可抵扣增值税。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09×9%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市场法

对于部分购置时间较长的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资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资产的已知交易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运用市场法估价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1) 搜集交易实例;

(2)选取可比实例;

(3)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4)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5)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6)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7)求出比准价格。

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待估车辆(设备)评估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可比实例交易情况×待估车辆(设备)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可比实例交易日价格指数×待估车辆(设备)个别因素值/可比实例个别因素值

(六)典型案例

1.案例一: 功率循环设备(表 4-8-5 明细表序号 218 号)

设备名称: 功率循环设备

规格型号: 1500A 3/12C 8V

制造厂家: 西门子

启用年月: 2024 年 12 月

账面原值: 1,637,168.14 元

账面净值: 1,637,168.14 元

(1)设备简介:

控制范围: 5mA ~ 2000mA

(2)重置成本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其近期购置价格确认市场销售价格为 1,850,000.00 元,经销商免费送货,免费安装调试,即该机的不含税重置单价为 1,850,000.00/(1+13%)=1,637,170.00 元(取整)。

(3)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于 2024 年 12 月投入使用,已使用 0.07 年,设备目前正常使用中。据设备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了解设备的实际使用、维护情况。该机为企业的关键设备,使用状态良好,维修保养及时,根据调查了解,判断设备尚可使用 7.93 年。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7.93/(7.93+0.07)×100%=99%(取整)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637,170.00×99%

=1,620,798.00元(取整)

2.案例二：艾力绅牌汽车(表4-8-6明细表序号1)

(1)概况

车辆名称：艾力绅牌汽车

车辆牌号：苏F6N9D1

规格型号：艾力绅

制造厂家：本田

启用年月：2019年6月

账面原值：264,081.41元

账面净值：13,204.07元

行驶里程：59518公里

(2)基本参数：

发动机：2.0T 146马力

驱动方式：前置前驱

变速箱：自动

排量：2.0L

(3)现场勘察情况

评估人员与资产管理人员一起对该车进行了现场勘察，根据实际技术状况分部位进行了评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现场勘察技术状况表

评定项目	标准要求	勘察情况
发动机离合器总成	功率符合设计要求，油耗不超过国家标准，运行平稳无异响，无漏油、漏水、漏气现象。	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轻微渗漏。
变速箱	变速杆无明显抖动，换档容易，无掉档现象，壳体无渗油现象。	各档变速可靠，轻微撞击声，轻微渗油。
前桥	前轮定位准确，转向灵活可靠，各部联结牢固。	功能正常。

评定项目	标准要求	勘察情况
后桥	工作平稳，无漏油现象，差速器等磨损正常。	功能正常。
车架	无扭曲变形，弹簧无变形，减震器无漏油现象。	功能正常。
车身	车身无碰伤、脱漆、锈蚀，门窗、座椅完整。	车身、门窗完整。
轮胎	前、后、备胎完好。	正常磨损。
制动系统	工作正常、可靠，无渗漏现象，安全装置完好。	制动装置较安全可靠。
电器仪表	工作正常、灵敏可靠，表面完整无损伤。	电器仪表较灵敏可靠。

(4)评估值的确定

参考掌握有关市场资料，在交易日附近的时间范围内，选择相同或相似的二手设备作为比较对象。本次选择了与估价对象交易日邻近的三个交易案例作为比较对象，均为艾力绅汽车，与待估车辆一致。

参与比较的因素条件应是对估价对象与比较案例之间的价格差异产生作用的因素。由估价对象与三个比较案例各自特点的分析，本次评估共选择了车辆购置时间、行驶里程数、车况、型号、交易情况、交易时间等因素进行比较，详见下表:

比较案例因素条件说明表

项目	委估车辆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品牌型号	艾力绅	艾力绅 2019 款 2.0L 混动豪华版	艾力绅 2019 款 2.0L 混动豪华版	艾力绅 2019 款 2.0L 混动豪华版
市场交易价格		179,800.00	178,800.00	168,000.00
初次登记日期	2019/06	2020/01	2020/09	2021/02
已行驶公里数	59518.00	59000.00	60000.00	60,000.00
车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比较系数修正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委估车辆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品牌型号	艾力绅	艾力绅 2019 款 2.0L 混动豪华版	艾力绅 2019 款 2.0L 混动豪华版	艾力绅 2019 款 2.0L 混动豪华版
市场交易价格		179,800.00	178,800.00	168,000.00
初次登记日期	2019/06	2020/01	2020/09	2021/02

项目	委估车辆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已行驶公里数	59518.00	59000.00	60000.00	60,000.00
车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年份修正	100.00	102	105	106
公里数修正	100.00	100	100	100
车况修正	100.00	100	100	100
型号	100.00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修正	100.00	105	105	105
交易时间	100.00	100	100	100
修正后价格		169,500.00	166,100.00	155,300.00
平均车价		163,600.00		
税金		3,177.00		
评估价格		160,423.00		

该车的评估值为 160,423.00 元。

3.案例三：ThinkBook14(表 4-8-7 明细表序号 50)

(1)概况

设备名称：ThinkBook14

规格型号：14 2022

生产厂家：联想

启用时间：2023 年 4 月

账面原值：4,380.53 元

账面净值：2,068.53 元

(2)主要技术参数:

CPU 型号：英特尔 酷睿 i5 12 代系列

内存容量：16GB

屏幕尺寸：14 英寸

屏幕分辨率：1920x1080 全高清屏

(3)重置成本的确定

通过向经销商查询，含税购置价为 4,299.00 元。经销商免费送货，

不需要安装调试，即该机的不含税重置单价为 4,299.00/(1+13%)=3,800.00 元（取整）。

(4)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 100%

经济寿命年限为 5 年，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1.68 年。

成新率=(5-1.68)/5 × 100%=66%（取整）

(5)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 × 成新率

=3,800.00 × 66%

=2,508.00 (元)

(七)评估结果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28,081,536.96	20,357,923.69	27,495,210.00	22,407,604.00	-2.09	10.07
运输设备	264,081.41	13,204.07	160,423.00	160,423.00	-39.25	1,114.95
电子设备	254,511.52	50,337.94	235,100.00	95,289.00	-7.63	89.30
合计	28,600,129.89	20,421,465.70	27,890,733.00	22,663,316.00	-2.48	10.98

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为评估范围内的设备主要为仪器仪表等，近年来的购置价格有所降低；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低于评估所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所以导致评估增值。

2.运输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以二手市场价确定估值，故造成评估减值；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低于评估所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所以导致评估增值。

3.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系更新迭代较快，部分设备购置原价下降所致；评估净值增值主要为电子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高于企业折旧年限所致。

三、 使用权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使用权资产账面值 2,471,597.99 元，主要为新租赁准则下，经营性租赁房屋对租赁期内企业所享受租赁物权益的影响。对于经营性租赁的影响，根据企业的核算方式，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使用权资产评估值为 2,471,597.99 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四、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系统软件、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注册商标。

(二)无形资产概况

1.其他无形资产-系统软件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 TCAD 软件和 YMS 良率分析系统，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处于正常使用中。具体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TCAD 软件	2022-09	400,943.29	356,394.02
2	YMS 良率分析系统	2024-04	900,000.00	675,000.00
合计			**1,300,943.29**	**1,031,394.02**

2.其他无形资产-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商标。表外无形资产均为南通尚阳通自行申请。详见南通尚阳通《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中，有 1 项存在与外部单位共有的情况。根据深圳市和瑞森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共同作为该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共同权利人，深圳市和瑞森科

技有限公司权利仅限于登记为权利人。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无诉讼、质押、无效请求等情况，未对外进行许可，均能正常使用。

(三)核实过程

1.其他无形资产-系统软件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企业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向企业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无形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核实阶段

将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与财务账进行核对，对重复申报、遗漏、错报项目进行修改或重新申报，收集与无形资产评估有关的各项资料、文件，对于不清楚的事宜与相关财务人员交流意见。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资产的特点，合理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其他无形资产-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了解无形资产的种类、具体名称、存在形式以及有关权属问题;

获取有关文件、资料，核实取得无形资产的法律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具备获利能力;

抽查无形资产的受益期有关文件;

确认尚存受益期，收集相关资料，选择适当的估值方法，确定估值。

(四)评估方法

1.其他无形资产-系统软件

对于正常使用的系统软件，根据软件的特点、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重置成本，以扣除贬值后的价值作为评估值。

2.其他无形资产-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尚阳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共同使用了各自的商标、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即存在交叉混用的情况，收益贡献难以合理分割；各个子公司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集团内部共用研发团队，且母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故本次将被评估单位申报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分别在母公司合并评估。评估方法及评估过程详见母公司评估说明相应部分。

(五)典型案例

案例：YMS 良率分析系统(表 4-13-3 明细表序号 2）

取得日期：2024 年 4 月

账面原值：900,000.00 元

账面净值：675,000.00 元

1.重置成本

YMS 良率分析系统为企业 2024 年 4 月近期采购，经与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及相关销售人员沟通得知，相同配置的软件目前市场上仍在售且价格变化不大，故本次按照评估以原始入账价值为重置成本。

2.贬值率确认

该软件预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截至基准日已使用 0.73 年，尚可使用 9.27 年。

贬值率=0.73/10*100%=7.00%(取整）

3.评估结果

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900,000.00×(1-7%)

=837,000.00(元)

(六)评估结果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031,394.02	1,154,394.00	122,999.98	11.93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031,394.02 元，评估值 1,154,394.00 元，评估增值 122,999.98 元，评估增值率 11.93%。

外购软件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软件市场价格高于其摊余价值。

五、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4,364,314.48 元，核算内容为厂房装修工程、厂房改造工程。

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评估人员抽查了所有的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有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4,364,314.48 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4,170,507.27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计提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以及被评估单位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值准备和租赁负债、递延收益等产生的时间性差异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值。评估人员核实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

因列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在收到当期已缴纳企业所得税，基准日后不存在缴税义务，因此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为零。其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为 4,110,507.27 元，评估减值 60,000.00 元，减值率 1.44%，减值原因为递延收益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

(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企业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60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支付的设备款项。

评估人员抽查了相应的凭证，与账面金额核对无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600,000.00 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六、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上述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29,674,514.23
合同负债	321,407.90
应付职工薪酬	2,012,941.62
应交税费	64,179.74
其他应付款	23,313,157.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0,836.52
其他流动负债	4,086,126.74
流动负债合计	60,993,164.66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上述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租赁负债	1,392,340.35
递延收益	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2,340.35

(二)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初步评估计划;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采购合同与发票、完税证明,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各往来单位的商业信用情况;调查了解了负担的税种、税率与纳税制度等。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负债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三)评估方法

1.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29,674,514.23元。核算内容为因日常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具体包括:应付杭州高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设备款,应付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封装测试款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业务模式及商业信用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

对相应的合同、凭证进行了抽查。应付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29,674,514.23 元，无评估增减值。

2.合同负债

评估基准日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321,407.90 元。核算内容为深圳市金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三正电子有限公司等预付的货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合同负债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凭证进行了抽查。合同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321,407.90 元，无增减值变化。

3.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2,012,941.62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工资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实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2,012,941.62 元，无增减值变化。

4.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64,179.74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税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64,179.74 元，无评估增减值。

5.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23,313,157.91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

估单位应付德贵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的保证金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和凭证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23,313,157.91 元，无评估增减值。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520,836.52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根据合同条款核实了计算过程，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520,836.52 元，无增减值变化。

7.其他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4,086,126.74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与上海鼎阳通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应付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货款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负债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凭证进行了抽查。其他流动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4,086,126.74 元，无增减值变化。

8.租赁负债

评估基准日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1,392,340.35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租赁产生的负债。

评估人员查阅了租赁合同，评估人员根据合同条款核实了租赁负债的计算过程。租赁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租赁负债评估值为 1,392,340.35 元，无增减值变化。

9.递延收益

评估基准日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40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收到的装修补助。

评估人员向对相应凭证收款记录进行了查验，经核实该笔政府补助不存在偿付或者返还义务，且被评估单位在收到补助当期已纳税，故本次将递延收益评估为零。

递延收益评估值 0.00 元，评估减值 400,000.00 元，减值率 100.00%。减值原因为递延收益不存在偿付或者返还义务，且被评估单位在收到补助当期已纳税。

(四)评估结果

1.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账款	29,674,514.23	29,674,514.23	0.00	0.00
合同负债	321,407.90	321,407.9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12,941.62	2,012,941.62	0.00	0.00
应交税费	64,179.74	64,179.74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3,313,157.91	23,313,157.91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0,836.52	1,520,836.52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86,126.74	4,086,126.74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0,993,164.66	60,993,164.66	0.00	0.00

流动负债评估值 60,993,164.66 元，无评估增减值。

2.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租赁负债	1,392,340.35	1,392,340.35	0.00	0.00
递延收益	400,000.00	0.00	-400,000.0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2,340.35	1,392,340.35	-400,000.00	-22.32

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392,340.35 元，评估减值 400,000.00 元，减值率 22.32%。减值原因为递延收益不存在偿付或者返还义务，且被评估单位在收到补助当期已纳税。

第四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 评估结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709.61 万元，评估价值为 9,961.70 万元，增值额为 252.09 万元，增值率为 2.6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278.55 万元，评估价值为 6,238.55 万元，减值额为 40.00 万元，减值率为 0.64%；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31.0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723.15 万元，增值额为 292.09 万元，增值率为 8.51%。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6,403.68	6,425.29	21.61	0.34
二、非流动资产	2	3,305.93	3,536.41	230.48	6.97
其中：固定资产	3	2,042.15	2,266.33	224.18	10.98
无形资产	4	103.14	115.44	12.30	1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	1,160.64	1,154.64	-6.00	-0.52
资产总计	**6**	9,709.61	9,961.70	252.09	2.60
三、流动负债	7	6,099.32	6,099.32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8	179.23	139.23	-40.00	-22.32
负债总计	**9**	6,278.55	6,238.55	-40.00	-0.64
净资产	**10**	3,431.06	3,723.15	292.09	8.51

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723.15 万元。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1	64,036,804.95	64,252,896.18	216,091.23	0.34
货币资金	2	24,699,275.25	24,699,275.25	0.00	0.00
应收账款净额	3	10,939,131.15	10,939,131.15	0.00	0.00
应收票据	4	4,022,837.57	4,022,837.57	0.00	0.00
预付款项	5	1,683,532.39	1,683,532.39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6	2,715,852.47	2,715,852.47	0.00	0.00
存货净额	7	19,328,602.32	19,544,693.55	216,091.23	1.12
其他流动资产	8	647,573.80	647,573.80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9	33,059,279.46	35,364,129.74	2,304,850.28	6.97
固定资产原值	10	28,600,129.89	27,890,733.00	-709,396.89	-2.48
设 备 类	11	28,600,129.89	27,890,733.00	-709,396.89	-2.48
减：累计折旧	12	8,178,664.19	5,227,417.00	-2,951,247.19	-36.08
固定资产净值	13	20,421,465.70	22,663,316.00	2,241,850.30	10.98
设 备 类	14	20,421,465.70	22,663,316.00	2,241,850.30	10.9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16	20,421,465.70	22,663,316.00	2,241,850.30	10.98
使用权资产	17	2,471,597.99	2,471,597.99	0.00	0.00
无形资产净额	18	1,031,394.02	1,154,394.00	122,999.98	11.93
长期待摊费用	19	4,364,314.48	4,364,314.48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4,170,507.27	4,110,507.27	-60,000.00	-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600,000.00	600,000.00	0.00	0.00
三、资产总计	22	97,096,084.41	99,617,025.92	2,520,941.51	2.60
四、流动负债合计	23	60,993,164.66	60,993,164.66	0.00	0.00
应付账款	24	29,674,514.23	29,674,514.23	0.00	0.00
合同负债	25	321,407.90	321,407.9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	2,012,941.62	2,012,941.62	0.00	0.00
应交税费	27	64,179.74	64,179.74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8	23,313,157.91	23,313,157.91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	1,520,836.52	1,520,836.52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	4,086,126.74	4,086,126.74	0.00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31	1,792,340.35	1,392,340.35	-400,000.00	-22.32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租赁负债	32	1,392,340.35	1,392,340.35	0.00	0.00
递延收益	33	400,000.00	0.00	-400,000.00	-100.00
六、负债总计	**34**	62,785,505.01	62,385,505.01	-400,000.00	-0.64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	34,310,579.40	37,231,520.91	2,920,941.51	8.51

主要增减值项目原因分析:

(一)存货评估增值原因为产成品考虑了一定的利润。

(二)设备类资产增减值原因分析:

1.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为评估范围内的设备主要为仪器仪表等，近年来的购置价格有所降低；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低于评估所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所以导致评估增值。

2.运输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一是近几年车辆有所降价，二是部分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以二手市场价确定估值，故造成评估减值；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低于评估所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所以导致评估增值。

3.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系更新迭代较快，部分设备购置原价下降所致；评估净值增值主要为电子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高于企业折旧年限所致。

(三)外购软件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软件市场价格高于其摊余价值。

(四)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原因为递延收益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

(五)递延收益减值原因为递延收益不存在偿付或者返还义务，且被评估单位在收到补助当期已纳税。

三、 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附件三、长期股权投资--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一、被评估单位简介 1
二、公司股权结构 1
三、企业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和经营状况 1
第二部分 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4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4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4
二、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4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5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5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5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7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7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8
三、核实结论 8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9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9
二、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16
三、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25
四、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27
五、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28
第四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33
一、评估结论 33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34
三、 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35

第一部分　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 被评估单位简介

企业名称：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666 弄 2 号 401-1 室

法定代表人：蒋容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5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36 年 6 月 11 日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集成电路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三、 企业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历年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670.63	8,575.44	9,586.56
非流动资产	251.37	483.08	527.29
其中：固定资产	79.49	81.79	60.93
使用权资产	98.09	0.00	44.11
无形资产	0.00	33.84	3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3	367.46	39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5	0.00	0.00
资产合计	3,922.00	9,058.52	10,113.85
流动负债	2,956.07	8,536.27	9,073.87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26.57
负债合计	2,956.07	8,536.27	9,100.44
所有者权益	965.94	522.25	1,013.40

被评估单位历年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85.71**	**5,278.59**	**8,725.59**
减：营业成本	5,557.95	4,123.91	6,737.88
税金及附加	6.98	2.38	3.84
销售费用	142.09	185.21	200.16
管理费用	311.65	377.72	329.01
研发费用	1,103.11	1,398.86	720.95
财务费用	19.89	-21.57	-26.11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29	43.06	25.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2	2.17	19.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64	-33.50	-342.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78	-2.61	-5.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8.63**	**-778.79**	**457.7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8.63**	**-778.79**	**457.77**
减：所得税费用	40.41	-317.92	-24.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21**	**-460.87**	**482.46**

被评估单位2022年度的会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基准日、2023年度的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第二部分　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委托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与负债。

(二)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113.85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100.4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13.41 万元。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权属清晰，权属证明完善。

二、 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实物资产为存货和设备类资产，实物资产分布于被评估单位、委托加工企业厂区内。

(一)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晶圆；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加工单位进行加工的进入中测及封装测试环节的晶圆及封装过程中的货品；产成品主要为晶圆或功率器件成品产品。被评估单位的存货主要存放于其委托加

工企业厂区内。

(二)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类资产分布在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电子设备共计 8 项，购置于 2023 年间，主要为企业正常生产运营所需的设备，包括高低温试验箱、大功率交流电源、直流小电源探头设备等，截至评估基准日，能满足日常办公生产需要。

运输设备共计 1 项，购置于 2022 年 12 月，主要用于企业生产办公使用，为宝马汽车，截至评估基准日，能满足日常办公生产需要。

办公设备主要包括各型号电脑等办公设备，共计 27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各台设备使用状态良好，能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三、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系统软件、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无形资产-系统软件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拥有的系统软件共计 1 项，购置于 2023 年，为 BI 商业智能报表系统。

(二)其他无形资产-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被评估单位申报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商标。表外无形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自行申请。详见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无诉讼、质押、无效请求等情况，未对外进行许可，均能正常使用。

四、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五、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项目团队分为财务综合类和设备类 2 个评估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评估人员在现场清查阶段，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一)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等。

(二)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三)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四)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五)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以做到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清晰。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资产清查过程中，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 核实结论

表外资产的核实与确认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包括：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详见《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查阅了凭证、证书等产权证明文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相关信息，核实了无形资产的权属状况。

经过清查核实，除上述事项外，资产核实结果与被评估单位的账面记录相一致。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证明文件齐全。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4,314,039.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3,237.15
应收票据	155,854.61
应收账款	11,766,913.75
应收款项融资	1,398,523.16
预付款项	75,000.00
其他应收款	544,792.49
存货	45,002,513.47
其他流动资产	2,604,678.42
流动资产合计	95,865,552.09

(二)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企业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向企业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示范格式，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核实阶段

核对账目：根据企业申报的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各项资料，首先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核对，相应科目使之相符。凡有重复申报、遗

漏未报、错报的项目由企业进行修改或重新申报，做到申报数据真实可靠。

现场查点：评估人员、企业实物管理、财务等部门的有关人员，对评估基准日的存货进行了现场盘点。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将核实后的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录入计算机，建立相应数据库。

遵照评估准则的规定，采用成本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编制相应的评估汇总表。

提交流动资产的资产评估说明。

(三)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

(1)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11,830,662.23 元，核算内容为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的人民币存款。

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并取得了对账单，对其逐行逐户核对，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1,830,662.23 元，无增减值变化。

(2)其他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2,483,376.81 元，为保函保证金。

评估人员对保证金存款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2,483,376.81 元。

综上，被评估单位货币资金合计账面值为 14,314,039.04 元，评估值为 14,314,039.04 元，无增减值变化。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0,003,237.15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评估人员核对了评估基准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对账单和明细账，经

核实，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数量、单价、金额和对账单及明细账均一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合理。交易性金融资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值 20,003,237.15 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3.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57,428.90 元，计提减值准备 1,574.29 元，账面净值 155,854.61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销售商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实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应收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155,854.61 元，无增减值变化。

4.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853,749.52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收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英能达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货款。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86,835.77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11,766,913.75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1,766,913.75 元，无增减值变化。

5.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1,398,523.16 元，计提减值准备 0.00 元，账面净值 1,398,523.16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进行贴现、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核对了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

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评估人员认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度较高，可确认上述票据到期后的可收回性。因基准日银行承兑汇票均不计息，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应收款项融资评估值为 1,398,523.16 元，无增减值变化。

6.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75,00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预付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货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并对预付款项的凭证及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权利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权利的，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款项的评估值为 75,000.00 元，无增减值变化。

7.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50,295.44 元，核算内容为应收上海盛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开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押金等款项。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5,502.95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544,792.49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经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544,792.49 元，无增减值变化。

8.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48,450,581.43 元，核算内容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评估基准日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3,448,067.96 元，存货账面价值 45,002,513.47 元。

(1)原材料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原材料主要为晶圆。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20,385,097.63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632,169.02 元，账面净值 17,752,928.61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凭证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原材料进行了盘点，并对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一致。

被评估单位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由于原材料周转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故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长期滞销且难以有对应产成品销售亦或直接销售的原材料本次以计提跌价准备后的账面值确定。

经评估，原材料评估值为 17,752,928.61 元，无增减值变化。

(2)存货-委托加工物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加工单位进行加工的进入中测及封装测试环节的晶圆及封装过程中的货品。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4,639,218.54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净值 4,639,218.54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了解了委托加工物资的委托模式并发出函证核实，抽查了评估基准日近期合同。由于委托加工物资账面值已包括加工中实际耗用物资的成本、支付的加工费用及应负担的运杂费、支付的税金等，故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委托加工物资评估值为 4,639,218.54 元，无增减值变化。

(3)产成品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产成品主要为晶圆或功率器件成品产品。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23,426,265.26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15,898.94 元，账面净值 22,610,366.32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成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

市场价格信息等。对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销售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产成品进行了盘点，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发现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产成品数量、金额一致。

被评估单位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产成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扣减率]。

相关费率、比率参照基准日报表数据，计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计算式或依据	计算值
营业收入	摘自24年年报数据	87,255,938.13
营业成本	摘自24年年报数据	67,378,781.48
销售费用	摘自24年年报数据	2,001,609.64
管理费用	摘自24年年报数据	3,290,051.31
研发费用	摘自24年年报数据	7,209,495.34
销售税金及附加	摘自24年年报数据	38,355.22
财务费用	摘自24年年报数据	-261,069.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摘自24年年报数据	-3,424,852.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摘自24年年报数据	-56,343.98
利润总额	摘自24年年报数据	4,577,721.59
营业利润（不扣研发、扣非）	（1）	11,327,013.49
企业所得税率	摘自24年年报数据	15%
毛利率	摘自24年年报数据	22.78%
销售费用率	摘自24年年报数据	2.29%
税金及附加率	摘自24年年报数据	0.04%
销售利润率（不扣研发、扣非）	（2）	12.98%

项目	计算式或依据	计算值
成本利润率	摘自 24 年年报数据	6.79%

备注：（1）营业利润（不扣研发、扣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2）销售利润率（不扣研发、扣非）=营业利润（不扣研发、扣非）/营业收入

典型案例：

产成品-1(评估明细表序号 3976)

账面单价：4.37 元/PCS

账面价值：5,241.30 元

核实后的结存量：1,200.00PCS

根据企业提供的近期销售单价，该产品基准日不含税单位售价为 6.66 元/PCS，则：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 × [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销售利润率 × 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 × (1-所得税税率) × 扣减率]

评估单价=6.66*[1-0.04%-2.29%-12.98%*15%-12.98%*（1-15%）*50%]=6.01(元)

故该项产成品的评估值=6.01×1,200.00=7,212.00 (元)

经评估，产成品评估值为 27,610,019.28 元,评估增值 4,999,652.96 元，增值率 22.11%。增值原因是在评估时考虑了适当的利润。

综上，存货评估值为 50,002,166.43 元，增值额为 4,999,652.96 元，增值率为 11.11%，增值原因是产成品在评估时考虑了适当的利润。

存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货类别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材料	20,385,097.63	2,632,169.02	17,752,928.61	0.00	0.00
委托加工材料	4,639,218.54	0.00	4,639,218.54	0.00	0.00
产成品	23,426,265.26	815,898.94	27,610,019.28	4,999,652.96	22.11
存货净额	45,002,513.47		50,002,166.43	4,999,652.96	11.11

9.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企业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604,678.42 元，核算内

容为增值税留抵税额。

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核对评估明细表与报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2,604,678.42元，无增减值变化。

(四)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4,314,039.04	14,314,039.04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3,237.15	20,003,237.15	0.00	0.00
应收票据	155,854.61	155,854.61	0.00	0.00
应收账款	11,766,913.75	11,766,913.75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1,398,523.16	1,398,523.16	0.00	0.00
预付款项	75,000.00	75,00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44,792.49	544,792.49	0.00	0.00
存货	45,002,513.47	50,002,166.43	4,999,652.96	11.11
其他流动资产	2,604,678.42	2,604,678.42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95,865,552.09	100,865,205.05	4,999,652.96	5.22

流动资产评估价值100,865,205.05元，评估增值4,999,652.96元，增值率5.22%。增值原因为产成品在评估时考虑了适当的利润。

二、 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设备类合计	1,024,941.75	609,283.64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03,805.32	145,139.12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705,130.23	437,180.79
固定资产--办公设备	116,006.20	26,963.73

(二)设备概况

1.电子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类资产全部分布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为直流小电源探头、大功率交流电源、高低温试验箱、LCR 测试仪等。

2.运输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运输设备为企业办公用运输设备，共计 1 项，为 1 台宝马 X5。

3.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主要包括各型号电脑等办公设备。

(三)相关会计政策

1.账面原值构成

电子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等构成。

运输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等构成。

办公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等构成。

2.折旧方法

被评估单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设备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设备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四)评估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

制定了初步评估计划；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设备类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设备类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设备类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设备购置发票、合同；收集了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收集了设备日常维护与管理制度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盘点：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设备类资产进行了盘点与查看。核对了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购置日期、生产厂家等基本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工作环境、利用情况、维护与保养情况等使用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完损程度和预计使用年限等成新状况；了解了设备的技术水平；填写了典型设备的现场调查表。

4.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的性能、运行、维护、更新等信息；调查了解了各类典型设备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购置价格及相关税费；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构成、折旧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五)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1.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对于符合国家增值税退税或抵扣政策的资产，扣除相关增值税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不需安装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①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对于设备报价中已包含了运杂费的，评估时不再重复计取。

③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相关地方、行业计价依据调整文件规定计算可抵扣增值税。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09×9%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电子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对于办公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

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市场法

对于部分购置时间较长的办公设备等，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资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资产的已知交易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运用市场法估价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1) 搜集交易实例；

(2)选取可比实例；

(3)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4)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5)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6)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7)求出比准价格。

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待估设备评估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可比实例交易情况×待估设备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可比实例交易日价格指数×待估设备个别因素值/可比实例个别因素值

(六)典型案例

案例一：大功率交流电源/IT7326(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3)

设备名称：大功率交流电源/IT7326

规格型号：IT7326

启用年月：2023 年 1 月

账面原值：32,566.37 元

账面净值：21,568.58 元

基本参数:

功率: 3000VA

分辨率: 0.1V/0.1mA

(1)重置成本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其近期购置价格确认市场销售价格为 36,500.00 元，经销商免费送货，免费安装调试，即该机的不含税重置单价为 36,500.00/(1+13%)=32,300.00 元（取整）。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于 2023 年 1 月投入使用，已使用 1.93 年，设备目前正常使用中。据设备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了解设备的实际使用、维护情况。该机为企业的关键设备，使用状态良好，维修保养及时，根据调查了解，判断设备尚可使用 8.07 年。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8.07/(1.93+8.07)×100%=81%(取整)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2,300.00×81%

=26,163.00(元)

案例二: 宝马 BMW6517BX(运输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1)

(1)概况

车辆名称: 宝马 BMW6517BX

车辆牌号: 沪 FUX269

规格型号: BMW6517BX

制造厂家: 华晨宝马

启用年月: 2022 年 12 月

账面原值: 705,130.23 元

账面净值: 437,180.79 元

行驶里程: 48960 公里

基本参数:

发动机：3.0T 381马力

车辆级别：中大型SUV

变速箱：8挡手自一体

排量：3.0L

(2)车辆购置费

经向经销商询价该款宝马 X5 市场销售价为 685,300.00 元（含税）。

(3)车辆购置税

税率为10%；即，购置税=685,300.00/(1+13%)×10%=60,646.02(元)

其它费用取500.00元。

(4)重置成本

经向上海国拍网查询，基准日公司沪牌的成交最低价为 142,300.00 元（不含税）。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它费用-税金+沪牌费

重置成本（不含税）=685,300.00+60646.02+500.00-685,300.00/(1+0.13)×0.13+142,300.00=809,900.00元(取整）

(5)成新率的确定

①年限成新率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该汽车无规定强制报废年限,经济使用年限为15年，该车已使用2.01年，尚可使用年限12.99年。

年限成新率=12.99/(2.01+12.99)×100%

=87%(取整)

②里程成新率

引导报废里程数为60万公里，该车已行驶48960公里。

即：里程成新率=(600000-48960)/600000×100%

=92%(取整)

③理论成新率

采用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确定，故理论成新率确定为87%。

④现场勘察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对实际技术状况分部位进行了评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现场勘察技术状况表

评定项目	标准要求	勘察情况
发动机离合器总成	功率符合设计要求，油耗不超过国家标准，运行平稳无异响，无漏油、漏水、漏气现象。	各项指标符合标准，无渗油现象。
变速箱	变速杆无明显抖动，换档容易，无掉档现象，壳体无渗油现象。	各档变速轻、准、可靠。
前桥	前轮定位准确，转向灵活可靠，各部联结牢固。	功能正常。
后桥	工作平稳，无漏油现象，差速器等磨损正常。	功能正常。
车架	无扭曲变形，弹簧无变形，减震器无漏油现象。	车架无变形，无缺损。
车身	车身无碰伤、脱漆、锈蚀，门窗、座椅完整。	车身、门窗完整。
轮胎	前、后、备胎完好。	正常磨损。
制动系统	工作正常、可靠，无渗漏现象，安全装置完好。	制动装置较安全可靠。
电器仪表	工作正常、灵敏可靠，表面完整无损伤。	电器仪表较灵敏可靠。

根据现场勘察，该车现场勘察成新率与理论成新率基本一致，故不对理论成新率进行修正，该车的综合成新率为87%。

(6)车辆的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成本（不含沪牌费）×综合成新率+沪牌费

=667,600.00×87%+142,300.00

=723,112.00(元)

案例三：DELL(办公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2)

(1)概况

设备名称：DELL

规格型号：Latitude 3420

生产厂家：戴尔公司

启用时间：2021年11月

账面原值：5,132.74元

账面净值：256.64元

主要技术参数：

内存容量：8GB

屏幕尺寸：14英寸

屏幕分辨率：2800x1800超高清屏

(2)重置成本的确定

通过向经销商查询，含税购置价为4,720.00元。经销商免费送货，不需要安装调试，即该机的不含税重置单价为4,720.00/(1+13%)=4,180.00元（取整）。

(3)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经济寿命年限为5年，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3.09年。

成新率=(5-3.09)/5×100%=38%(取整)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4,180.00×38%

=1,588.00元(取整)

(七)评估结果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电子设备	203,805.32	145,139.12	202,410.00	168,222.00	-0.68	15.90
运输设备	705,130.23	437,180.79	809,900.00	723,112.00	14.86	65.40
办公设备	116,006.20	26,963.73	105,540.00	53,425.00	-9.02	98.14
合计	1,024,941.75	609,283.64	1,117,850.00	944,759.00	9.06	55.06

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为评估范围内的设备主要为仪器仪表等，近年来的购置价格有所降低；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低于评估所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所以导致评估增值。

2.运输设备：评估原值增值主要原因账面未包含沪牌价值，本次评估考虑了沪牌，故造成评估增值；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采用

的折旧年限低于评估所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3.办公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系更新迭代较快，部分设备购置原价下降所致；评估净值增值主要为办公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高于企业折旧年限所致。

三、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系统软件、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二)无形资产概况

1. 其他无形资产-系统软件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系统软件为 BI 商业智能报表系统，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该软件处于正常使用中。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BI 商业智能报表系统	2023 年 2 月	372,499.57	301,103.89
合计			**372,499.57**	**301,103.89**

2.其他无形资产-专利和非专利技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被评估单位申报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表外无形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自行申请。详见《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无诉讼、质押、无效请求等情况，未对外进行许可，均能正常使用。

(三)核实过程

1.其他无形资产-系统软件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企业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向企业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

企业填写无形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 现场调查核实阶段

将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与财务账进行核对，对重复申报、遗漏、错报项目进行修改或重新申报，收集与无形资产评估有关的各项资料、文件，对于不清楚的事宜与相关财务人员交流意见。

第三阶段: 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资产的特点，合理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 其他无形资产-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了解无形资产的种类、具体名称、存在形式以及有关权属问题;

获取有关文件、资料，核实取得无形资产的法律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具备获利能力;

抽查无形资产的受益期有关文件;

确认尚存受益期，收集相关资料，选择适当的估值方法，确定估值。

(四)评估方法

1.其他无形资产-系统软件

对于正常使用的系统软件，根据软件的特点、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重置成本，以扣除贬值后的价值作为评估值。

2.其他无形资产-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尚阳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共同使用了各自的商标、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即存在交叉混用的情况，收益贡献难以合理分割;各个子公司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集团内部共用研发团队，且母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 故本次将被评估单位申报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分别在母公司合并评估。评估方法及评估过程详见母公司评估说明相应部分。

(五)典型案例

案例一：BI 商业智能报表系统(表 4-13-3 明细表序号 1）

取得日期：2023 年 2 月

账面原值：372,499.57 元

账面净值：301,103.89 元

1.重置成本

通过查询市场询价，确定其含税销售单价为 360,000.00 元，即重置成本为 318,600.00 元。

2.贬值率确认

该软件预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截至基准日已使用 1.92 年，尚可使用 8.08 年。

贬值率=1.92/10*100%=19.00%(取整）

3.评估结果

评估值=重置成本 × (1−贬值率)

=318,600.00×(1-19%)

=258,066.00 元

(六)评估结果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301,103.89	258,066.00	-43,037.89	-14.29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01,103.89 元，评估值 258,066.00 元，评估减值 43,037.89 元，评估减值率 14.29%。评估减值主要系软件市场价值低于其摊余成本所致。

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3,921,408.73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计提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以及被评估单位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值准备和租赁负债等产生的时间性差异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值。评估人员核实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本次评估以核实

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为 3,921,408.73 元，无增减值变化。

五、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上述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	8,271,780.87
应付账款	5,997,775.06
合同负债	632,149.78
应付职工薪酬	1,449,057.09
应交税费	71,630.65
其他应付款	73,944,95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716.15
其他流动负债	239,608.37
流动负债合计	90,738,669.57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上述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租赁负债	265,745.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745.78

(二)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初步评估计划；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

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采购合同与发票、完税证明，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各往来单位的商业信用情况；调查了解了负担的税种、税率与纳税制度等。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负债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三)评估方法

1.应付票据

评估基准日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8,271,780.87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购买材料和商品等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付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实了应付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收款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资料。应付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票据评估值为 8,271,780.87 元，无增减值变化。

2.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5,997,775.06 元。核算内容为因日常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具体包括：应付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货款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业务模式及商业信用情况，按

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凭证进行了抽查。应付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5,997,775.06 元，无评估增减值。

3.合同负债

评估基准日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632,149.78 元。核算内容为苏州悉智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青云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预付的货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合同负债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凭证进行了抽查。合同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632,149.78 元，无增减值变化。

4.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1,449,057.09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实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449,057.09 元，无增减值变化。

5.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71,630.65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税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71,630.65 元，无增减值变化。

6.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73,944,951.60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付深圳市金信谷电子有限公司的保证金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和凭证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73,944,951.60元，无增减值变化。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131,716.15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各种非流动负债在一年之内到期的金额，具体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根据合同条款核实了计算过程。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131,716.15元，无增减值变化。

8.其他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239,608.37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预收账款税金和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负债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凭证进行了抽查。其他流动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239,608.37元，无增减值变化。

9.租赁负债

评估基准日租赁负债账面价值265,745.78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租赁产生的负债。

评估人员查阅了租赁合同，评估人员根据合同条款核实了租赁负债的计算过程。租赁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租赁负债评估值为265,745.78元，无增减值变化。

(四)评估结果

1.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票据	8,271,780.87	8,271,780.87	0.00	0.00
应付账款	5,997,775.06	5,997,775.06	0.00	0.00
合同负债	632,149.78	632,149.78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49,057.09	1,449,057.09	0.00	0.00
应交税费	71,630.65	71,630.65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73,944,951.60	73,944,951.6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716.15	131,716.15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39,608.37	239,608.37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90,738,669.57	90,738,669.57	0.00	0.00

流动负债评估值 90,738,669.57 元，无增减值变化。

2.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租赁负债	265,745.78	265,745.7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745.78	265,745.7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65,745.78 元，无增减值变化。

第四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 评估结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113.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643.06 万元，增值额为 529.21 万元，增值率为 5.2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100.44 万元，评估价值为 9,100.4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13.4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42.62 万元，增值额为 529.21 万元，增值率为 52.22%。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9,586.56	10,086.52	499.96	5.22
二、非流动资产	2	527.29	556.54	29.25	5.55
其中：固定资产	3	60.93	94.48	33.55	55.06
无形资产	4	30.11	25.81	-4.30	-14.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5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436.25	436.25	0.00	0.00
资产总计	7	10,113.85	10,643.06	529.21	5.23
三、流动负债	8	9,073.87	9,073.87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9	26.57	26.57	0.00	0.00
负债总计	10	9,100.44	9,100.44	0.00	0.00
净资产	11	1,013.41	1,542.62	529.21	52.22

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542.62 万元。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1	95,865,552.09	100,865,205.05	4,999,652.96	5.22
货币资金	2	14,314,039.04	14,314,039.04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20,003,237.15	20,003,237.15	0.00	0.00
应收票据	4	155,854.61	155,854.61	0.00	0.00
应收账款净额	5	11,766,913.75	11,766,913.75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6	1,398,523.16	1,398,523.16	0.00	0.00
预付款项	7	75,000.00	75,00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8	544,792.49	544,792.49	0.00	0.00
存货净额	9	45,002,513.47	50,002,166.43	4,999,652.96	11.11
其他流动资产	10	2,604,678.42	2,604,678.42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1	5,272,905.80	5,565,343.27	292,437.47	5.55
固定资产原值	12	1,024,941.75	1,117,850.00	92,908.25	9.06
设备类	13	1,024,941.75	1,117,850.00	92,908.25	9.06
减：累计折旧	14	415,658.11	173,091.00	-242,567.11	-58.36
固定资产净值	15	609,283.64	944,759.00	335,475.36	55.06
设备类	16	609,283.64	944,759.00	335,475.36	55.0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18	609,283.64	944,759.00	335,475.36	55.06
使用权资产	19	441,109.54	441,109.54	0.00	0.00
无形资产净额	20	301,103.89	258,066.00	-43,037.89	-1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3,921,408.73	3,921,408.73	0.00	0.00
三、资产总计	22	101,138,457.89	106,430,548.32	5,292,090.43	5.23
四、流动负债合计	23	90,738,669.57	90,738,669.57	0.00	0.00
应付票据	24	8,271,780.87	8,271,780.87	0.00	0.00
应付账款	25	5,997,775.06	5,997,775.06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合同负债	26	632,149.78	632,149.78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7	1,449,057.09	1,449,057.09	0.00	0.00
应交税费	28	71,630.65	71,630.65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9	73,944,951.60	73,944,951.6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131,716.15	131,716.15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	239,608.37	239,608.37	0.00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32**	265,745.78	265,745.78	0.00	0.00
租赁负债	33	265,745.78	265,745.78	0.00	0.00
六、负债总计	**34**	91,004,415.35	91,004,415.35	0.00	0.0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	10,134,042.54	15,426,132.97	5,292,090.43	52.22

主要增减值项目原因分析:

(一)存货的增值原因是产成品考虑了一定的利润。

(二)设备类资产增减值原因分析:

1.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为评估范围内的设备主要为仪器仪表等，近年来的购置价格有所降低；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低于评估所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所以导致评估增值。

2.运输设备：评估原值增值主要原因账面未包含沪牌价值，本次评估考虑了沪牌，故造成评估增值；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低于评估所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3.办公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系更新迭代较快，部分设备购置原价下降所致；评估净值增值主要为办公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高于企业折旧年限所致。

(三)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减值主要系软件市场价值低于其摊余成本所致。

三、 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附件四、长期股权投资—尚阳通半导体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一、被评估单位简介 1
二、公司股权结构 1
三、企业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和经营状况 1
第二部分 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3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3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二、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3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3
四、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3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3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5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5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5
三、核实结论 6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7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7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9
三、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9
第四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12
一、评估结论 12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3

第一部分　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 被评估单位简介

企业名称：尚阳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港元
实收资本：10,000.00港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中国香港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0日

二、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三、 企业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历年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34**	**288.81**	**1,174.72**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25**
其中：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25
资产合计	**4.34**	**288.81**	**1,174.97**
流动负债	0.00	413.29	1,101.66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	**413.29**	**1,101.66**
所有者权益	**4.34**	**-124.48**	**73.32**

被评估单位历年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126.57	914.95
减：营业成本	0.00	140.07	711.48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0.00	0.74	1.42
研发费用	0.00	179.22	91.15
财务费用	1.59	0.25	-12.00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72.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1.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	-193.71	194.0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	-193.71	194.08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	-193.71	194.34

被评估单位2022年度的会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基准日、2023年度的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第二部分　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委托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尚阳通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尚阳通半导体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与负债。

(二)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74.97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01.6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73.32 万元。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权属清晰，权属证明完善。

二、 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包括实物资产。

三、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包括无形资产。

四、 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五、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项目团队为财务综合类评估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评估人员在现场清查阶段，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一)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等。

(二)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三)现场实地勘查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包括实物资产，本次评估未进行实地勘察。

(四)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资产清查过程中，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 核实结论

经过清查核实，资产核实结果与被评估单位的账面记录相一致。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证明文件齐全。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0,226,500.70
应收账款	1,520,687.14
流动资产合计	11,747,187.84

(二)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企业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向企业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示范格式，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核实阶段

核对账目：根据企业申报的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各项资料，首先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核对，相应科目使之相符。凡有重复申报、遗漏未报、错报的项目由企业进行修改或重新申报，做到申报数据真实可靠。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将核实后的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录入计算机，建立相应数据库。

遵照评估准则的规定，采用成本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编制相应的评估汇总表。

提交流动资产的资产评估说明。

(三)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

(1)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10,226,500.70 元，核算内容为在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港元和美元存款。

评估人员取得了银行存款的询证函、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0,226,500.70 元，无增减值变化。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36,047.62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收丰乐元器件(香港)有限公司、联汇（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货款。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5,360.48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1,520,687.14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520,687.14 元，无增减值变化。

(四)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0,226,500.70	10,226,500.70	0.00	0.00
应收账款	1,520,687.14	1,520,687.1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747,187.84	11,747,187.84	0.00	0.00

流动资产评估价值 11,747,187.84 元，无增减值变化。

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2,534.48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计提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评估人员核实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为 2,534.48 元，无增减值变化。

三、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上述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8,200,351.23
其他应付款	2,816,208.19
流动负债合计	11,016,559.42

(二)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初步评估计划；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

性原则，对大额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采购合同与发票，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各往来单位的商业信用情况；调查了解了负担的税种、税率与纳税制度等。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负债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三)评估方法

1.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8,200,351.23 元。核算内容为因日常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具体包括：应付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货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业务模式及商业信用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凭证进行了抽查。应付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8,200,351.23 元，无增减值变化。

2.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2,816,208.19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付 RICH WELL ELECTRONIC TECHNOLOGYCO., LIMITED 、SHOCKLEY TECHNOLOGY CO.,LIMITED 的保证金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和凭证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2,816,208.19 元，无增减值变化。

(四)评估结果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账款	8,200,351.23	8,200,351.23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816,208.19	2,816,208.19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016,559.42	11,016,559.42	0.00	0.00

流动负债评估值 11,016,559.42 元，无增减值变化。

第四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 评估结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尚阳通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尚阳通半导体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74.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74.9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01.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01.6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3.3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3.3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174.72	1,174.72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0.25	0.25	0.00	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0.00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23	0.23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1,174.97	1,174.97	0.00	0.00
三、流动负债	11	1,101.66	1,101.66	0.00	0.00
三、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负债总计	13	1,101.66	1,101.66	0.00	0.00
净资产	14	73.32	73.32	0.00	0.00

尚阳通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73.32 万元。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1	11,747,187.84	11,747,187.84	0.00	0.00
货币资金	2	10,226,500.70	10,226,500.70	0.00	0.00
应收账款	3	1,520,687.14	1,520,687.14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	2,534.48	2,534.48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2,534.48	2,534.48	0.00	0.00
三、资产总计	6	11,749,722.32	11,749,722.32	0.00	0.00
四、流动负债合计	7	11,016,559.42	11,016,559.42	0.00	0.00
应付账款	8	8,200,351.23	8,200,351.23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9	2,816,208.19	2,816,208.19	0.00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0	0.00	0.00	0.00	0.00
六、负债总计	11	11,016,559.42	11,016,559.42	0.00	0.0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	733,162.90	733,162.90	0.00	0.00

三、 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